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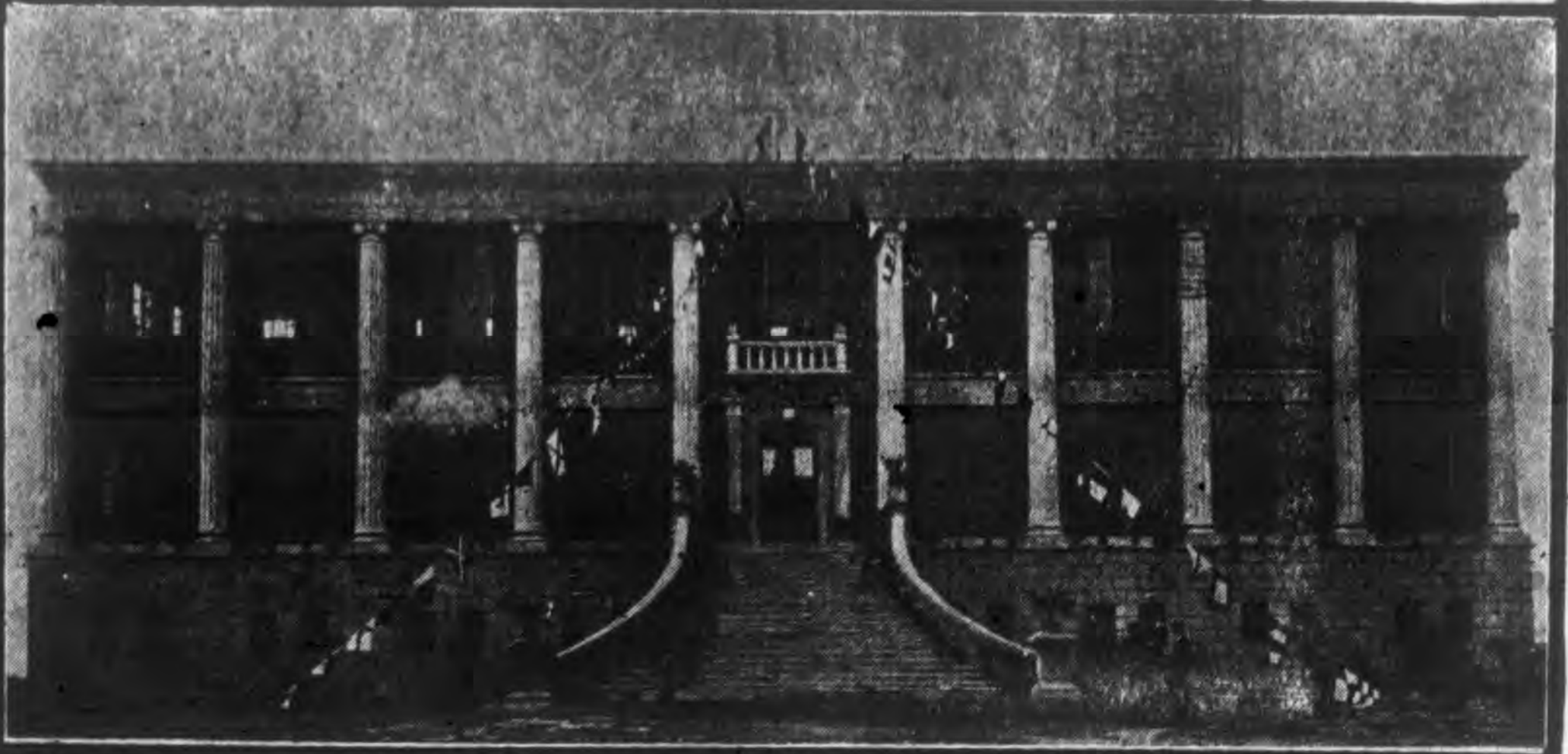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張綸



第六十六期



汕頭市政公報第六十六期目次

二十年二月份

特載

一、汕澄潮普惠建設會議詳紀

一四

二、汕市最近設施綱要

五六

三、本府二月份行政紀要

七十二

四、築堤濬港之進行

十三十四

會議錄

汕頭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

法規

市政公報 (目錄)



A966627

中央頒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四
農會法	九
農會法施行法	十二
教育會法	十三
出版法	十七
典試規程	廿二
檢定考查規程	廿四
考試法施行細則	廿六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廿七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八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九
政治犯大赦條例	卅三
反省院條例	卅五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卅六
	卅七

軍事機關發執照註冊書規則	卅八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	四二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四三
護照條例	四四
船舶法	四五
船舶登記法	五八

公牘

◎ 秘 書 ◎

— 委任令 —

委任曾廷光為汕頭市警察第三區署長由	一
委任陳福民為汕頭市警察第五區署長由	一
委任馮剛為汕頭市警察第六區署長由	一

委任朱紹翔為汕頭市警察第七區署長由.....一

委任房之龍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該科未成立以前暫在編輯統計股辦事由.....一

委任張晨為汕頭市市立民衆工藝學校校長由.....一

——**省府訓令**——

奉 省政府訓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統歸 考試院辦理由.....二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由.....三

奏 民政廳訓令關於考選行政一切文件應送考選委員會辦理如遇應請核示者由會轉呈考試院指令由.....三

——**呈文**——

呈 民政廳為呈報汕潮揭普電話公司撤換工人補貼工薪糾紛一案業已解決情形請察核由.....四

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為呈繳政治犯赦免案件表并案卷五宗請予核辦示遵由.....五

附表.....六

呈 民政廳為呈繳本府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規程請轉呈省政府備案由.....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各工會爲令知工廠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八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爲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仰即知照由	九
附組織法	九
訓令公安局暨所屬各處科爲奉 省政府令發保障人民自由案仰遵照由	十
附提案	十一
訓令公安局爲奉 民政廳令飭各縣已決人犯雖有籍隸外縣如無特別情形應由判決官署執行等因仰即遵照由	十二
由	十三
訓令市商會等爲奉 省政府電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理限期辦理仰遵照由	十四
訓令電話公司對於司機搭綫應切實整飭務使靈捷由	十四
訓令公安局准美領事函請設特警在媽嶼島常駐等由仰即遵令詳查妥擬具復核辦由	十四
訓令公安局飭知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本年七月一日施行由	十五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本年六月底截止仰即知照由	十五
訓令各機關團體奉 省政府令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仰遵照由	十六
附解釋法令辦法	十六
訓令公安局各工會奉 民政廳電轉令各同業公會等依限組織人民團體仰遵照由	十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政府服務人員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等因仰轉	十七

飭遵照由	十七
訓令機器工會奉 省政府行知交通工友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薪資加給仰轉飭知照由	十八
附原呈	十九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知議決委廖化機為 民政廳視察員等因轉飭知照由	二十
訓令公安局以梁學成私運鹽鐵一案奉令照嚴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辦理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十
附抄規則	廿一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轉知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譯音仰知照由	廿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政府通令地方官吏須實事求是不得粉飾干譽仰遵照由	廿二
訓令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奉 財政廳令嗣後交寄公文信件須照章納郵資仰遵照由	廿三
附抄原呈	廿三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訓令公務人員烟癮不斷者不准服務仰遵照由	廿四
訓令公安局及各工會奉 省政府轉令機工會停止活動至訂立合法協約仍繼續有效由	廿五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奉 建設廳令關於長僱件工適用日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仰遵照由	廿五
附抄原咨	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發內政部核發候補警察官證書規則轉飭知照由	廿七
附抄規則	廿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知在清勦匪共區域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仰遵照	廿七

由..... 廿八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飭各軍政機關辦理土劣誣陷良民案依法反坐等因飭遵照辦理由..... 廿九

附抄原呈..... 廿九

訓令公安局奉發工廠法及工廠施行條例改定為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由..... 三十

訓令公安局發各分局鈐記七顆仰即查驗轉給啓用由..... 卅一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請將各警察區署改為公安分局并懇撥給一次過臨時裝修費情應予照准各分局鈐記候府刊就..... 卅一

頒發啓用由..... 卅一

佈 告

布告國曆新年休假日期經中央規定改為五天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卅二

布告禁止遊客挾持鳥槍入中山公園隨意行獵出..... 卅二

財 政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覆辦理擬訂招商承建碼頭及承辦汕粵過海電船章程經過情形由.....一

訓令

訓令市商會兼華洋貧民工藝院擴充神經病部預算設法妥籌的款以資支撥仰遵照辦理由.....二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奉 蔣總司令南昌行營有電對於裁厘案仰轉知照由.....三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嚴限各攤攤遷入市場營業毋任意藉延由.....四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為奉 民政廳令抄發廣東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五

附章程細則.....六

訓令市商會依照保證條例查明歷次倒閉各莊紙幣額數及保證業產從速分別清理拍賣抵償由.....七

訓令各區調查員令飭將衛生科所擬潔淨捐調查表查報由.....八

附表式.....九

訓令各區編查戶籍編查門牌遷徙限期結束期間辦竣由.....十

附表.....十一

訓令市商會奉 省政府令發議決結賬日期：為國曆年終仰知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飭區查戶各處路燈勸令備戶認費舉出負責代表分赴電燈公司立單報明裝設由.....十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本年二月底止一律停止搭銷金融庫券由.....十四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省政府訓令保護商行會館等因仰遵照由.....十五

指令

指令嘉應五屬延壽醫院據呈明當日產業交換情形林騰記補貼之款係屬捐助善舉事屬可信所請照原價印稅
應予照准由

十六

批令

批林桂馥堂定期五月十五日開彩自屬可行至報効費欠額大洋五千元姑准分爲二期解繳限二月底繳清由

函箋

箋函英國長老會函送割存福音醫院面積經已派員測量明確繪具圖說函請查收見復由

十七

佈告

佈告本市畜養捐收入無多且捐自貧民未免苛細亟應撤銷以蘇民困由

十七

工務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新署已經落成暨變更許任建築公安局計劃請核示由.....一
呈 省政府呈復展築中馬路上段外馬路第三段割讓福音醫院址住宅交涉經過情形請察核由.....二、四

公函

公函日領事轉飭日籍民日華工廠將製鐵工廠遷設烏橋北工業區內由.....四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經飭科將中山路住宅舖屋門面式樣妥擬改善並不得再書中山中三字由.....五

指令

指令人力車捐合華益公司令准展期自三月二日至六日將五百二十輛人力車送府驗明換釘車牌所請將牌發
由公司換釘車牌照准由.....六
指令市商會呈請將貽德堂等地基依照郭堂記尺度一律改為縮人半經線四十五呎得難照辦由.....六

箋函

箋函飛機場管理員函復飛機庫門改造雙軌及建築機場符號管理員看守兵住室工程准先由市庫墊款招工建
造由.....七

佈告

佈告定期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本府禮堂開投福平路路面水溝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等建築工廠依期照章來

府競投由 七

衛生

呈 民政廳呈報取締助產士變更名稱始末情形請轉呈 衛生部核示由 一三

訓令

訓令垃圾捐培農公司指定暫准臨時堆放垃圾地點十五處仍須每日僱船搬運清楚由 四

批令

批梁平等狀請沿用女醫名稱礙難照准關於接生報告如已奉行助產士條例報告到府准免直接報區由 四

佈告

佈告本市發生自喉病仰市民注意預防由 五
佈告市民凡出生三月後至一歲未經種痘及六歲以上未經第二次種痘者一律於本年春季種痘預防天花而保健

康由.....五

◎ 教 育 ◎

呈 文

- 呈 省政府呈報商租省立四中校產闢為市四小學運動場經過情形請核示由.....一·二
- 呈 教育廳呈擬停止各中小學校春季開班情形乞核示由.....三
- 呈 教育廳呈報本屆舉行市立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情形連全成績一覽表請察核備案由.....三·八
- 呈 教育廳呈報本府最近推行國語教授辦法請察核由.....九
- 呈 教育廳呈報本學期增辦小學五班幼稚園三班請察核由.....九
- 呈 教育廳呈報舉行全市第二次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情形暨繳成績一覽表請察核備案由.....十
- 附表.....十一·十三
- 呈 教育廳呈報本市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民衆學校詳情及第二學期擴充計劃請核示由.....十四
- 附辦法須知分配表

訓 令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令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代表大會四字係代表會

之誤仰知照由..... 廿三

訓令私立各小學校令發現任教員調查表限於二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審覈由..... 廿三

附表式..... 廿四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以後舉行招生或中小學校舉行畢業時均須先期呈報本府組織委員會舉行聯合考試由..... 廿五

訓令公安局飭區在民衆工藝學校借用各宮廟等處小販於三日內全數遷開仰遵照辦理由..... 廿五

訓令本府秘書長何如輝等爲訓頭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着即尅日依法組織成立由..... 廿五

指令

指令市教育會據繳會員名表請付審查等情經已審查完竣仰遵照由..... 廿六

佈告

佈告凡係已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員生畢業證書必須呈由本府轉呈 教育廳驗印由..... 廿七

統計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二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三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四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六
二十年一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十九年份本市出洋種痘人數統計表	八
十九年份本市出洋種痘人數統計圖	九
十九年下半年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十
十九年下半年本市傳染症病人統計圖	十一
十九年下半年本市各月份娼妓人數增減比較表	十二
十九年下半年本市娼妓人數統計圖	十三
十九年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及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十四
十九年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圖及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圖	十五
十九年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十六
十九年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十七
十九年份本市出入國華僑統計圖	十八
十九年底本市車輛數量統計表	十九
十九年底本市車輛統計圖	二十

報告

本府二十年一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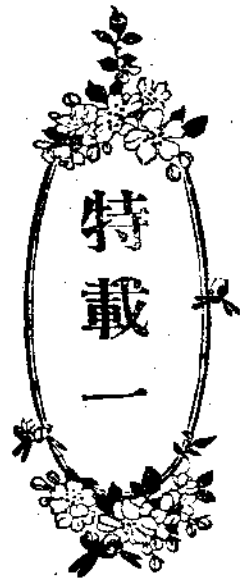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目錄)

十五

市政公報 (目錄)

持

載



汕澄潮普惠建設會議詳紀

時間——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上午

地點——汕頭市政府禮堂

出席人數——二十餘人

主席——鄧彥華

通過建設議案十五項

鄧建設廳長此次視察東江，於本月十九日下午由揭陽抵汕，二十日上午九時假座本府禮堂開汕頭，潮陽，普寧，惠來，澄海等各市縣建設會議，茲將詳情分誌如下：

一，會場佈置

會場在本府三樓大禮堂，中懸總理遺像，下掛總理遺囑，兩旁掛黨國旗交叉，廳之中央，高懸紙花，會議席佈置，如山字形，禮堂左右為記者席。

市政公報 (特載)

二、到會人物

到會者有建設廳長鄧彥華，秘書李錫朋，技正鄧子俊，東路公路處長張友仁，東江礦務專員王濬亞，市長張綸，工務科長楊仲灼，秘書長何如暉，文書股長吳小枚，總務主任胡淦，航政局總務科長石蘊輝，市商會陳少文，許宛如，澄海縣長黃國樑，縣公路局張漢聲，縣公路委員會周之相，普寧縣長張淑廉，縣黨部顧達仁，陳達民，旅汕同鄉會賴子靜，普潮路管委會劉少澄，黃璧園，惠來縣長李本清，旅汕公會方乃斌，陳熟魂，縣建築公路委員會陳淑，縣治河支會方昌永，縣地方自治籌辦處方錫珍，潮陽縣政府代表鍾道鳴，縣自治籌備處姚鴻鈞，縣商會蕭世葵，旅汕同鄉會蔡君烈。

三、宣佈開會

上午九時卅分鐘宣佈開會，(1)全體肅立，(2)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3)主席恭讀總理遺囑，(4)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謂「從前的民衆，以為革命僅有破壞，其實，總理在建國大綱中開首第一句，就是建設之首着在民生，回憶明清以來，因為官制不完備，絕未注意於建設事業，清末雖言革新，然仍惑於西學為體，中學為用之說，未着眼

於民生主義，而忽畧建設問題。缺乏具體的方案，吾粵自入民國十餘年來，以一省之力，負革命重任，以致無餘力以謀建設，總理所定之民生主義，毫未達到，即政府之組織，亦無所謂建設，十三年以後，始有農工廳，實業廳，建設廳之設置。

兄弟自長建廳以後，已有一年閱五個月的歷史，自願對於建設事業，亦少成績，今天在此建設會議席上，是希望各縣市負有建設的責任人員，不要以徒飾耳目的無所謂建設的建設擾民，『須從本廳所定之兩大綱領，直接間接的提攜民衆，共謀建設』云云，(5)討論提案如下：

四、決議各案

(一)汕頭市政府提議築堤濬港計劃案，「理由」汕頭爲華南重要商港，航線北達廈門，上海，天津，南通廣州，香港，暹羅，安南，以至南洋群島，其地位之重要，揚子江口以南，除廣州市外，無有能出其右者，自舉辦市政以來，凡百建設，雖具規模，徒以沿港堤岸未築完成，港口暗灘未加浚深，海事之設施，碼頭之配置，均未安定，以致船隻往來停泊，殊感不便，工商業仍未能充分發展，查沿南堤自福音醫院後

起，即太古碼頭前，至亞細亞火油公司東邊止，計共有坦地三萬餘畝，估計除一切填築費外，政府可得純利二百萬元左右，此項建設如能完成，則將來汕頭市之一切建設事業，自無款項無着之虞，給自蒞任以來，以此事關係汕頭市政及工商業前途甚大，故即飭科籌劃，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從事展築南堤，改良海港，填築海坦，以展拓商業區域，并建築碼頭，以利輪航停泊客貨起卸，並擬展築海關傍避風塢，以保船舶之安全，預計此項工程，約費時兩年，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再繼續展築東堤，由亞細亞至崎碌砲台一段岸壁，及填築東岸沿海坦地，再在崎碌砲台附近建築新式船澳，以爲修造輪船之用，建築貨倉，以爲蘊儲貨物之用，至第二期工程完竣時，港內設備可稱完美，再進則疎浚馬嶼口暗灘，開掘港底深度，使巨大船舶，可以自由出入，商貨往來，自然倍增，而汕市商埠，將一躍而爲現世之良港矣。

「議決」原則通過，其工程計劃及籌款方法由汕市政府專案呈請核准，開工之日，組織築堤濬港財政保管委員會主持其事，由汕市府汕市商會稅務司三機關保管財政，(二)汕市政府提議趕速完成接近汕頭市各公路案，「理由」都市之繁盛，全在

交通便利，與四周環境有聯絡。查各縣公路與汕市銜接者，南有普潮支路，北有護堤公路，東有汕澄公路，興工數年，費款數十萬，除普潮支路可通車外，若護堤公路，汕澄公路，成功尙不知何日，公路不能完成，則與內地交通不能聯絡，於汕市繁盛，極有阻碍，爲求汕市繁盛計，應請澄海潮安兩縣官民，趕速籌款開工，俾公路早日完成，則汕市亦得早日繁盛，「議決」歸併澄海縣公路一併討論，（二）繼續開關國平路下段馬路案，「理由」自鎮平馬路穿過舊公園前馬路而至昇平路圓心止，名爲國平路，上段業經前任閩築完成，惟下段馬路，貫通圓心南北，接近海關碼頭，爲現時交通之要道，實有早日繼續開築，以資銜接之必要，前奉建設廳指令，以開關國平路下段路線，所有民業損失，應由本府照數補還，不能照普通開關馬路成案酌量補償，夫照價補償，如須按照現時時價，不特兩傍業戶無力負擔，且將來開關其他馬路，亦必援例要求，查從前開築新馬路南段及永平路中股，亦係完全從民居穿過割讓，重傷民業，比較此路尤甚，然當時補償損失，亦係照普通開築之成案辦理，既有成案，似不宜變更，而致惹起糾紛，（四）解決同益東巷馬路路線案，

市政公報 (特載)

「理由」查實測之同益東巷馬路路線圖，係根據民國十五年范前市長任內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汕頭市改造計劃圖路線，送奉建設廳指令，若另行視定路線，本市開關馬路，歷來依照改造計劃圖辦理，若推翻成案，勢必引起業戶之糾紛，其他各路，將無開關之望，即從新規定路線，亦難保不生流弊，爲維持政府威信計，似不宜隨意變更，以啓紛擾，「議決」均保留，（五）普寧縣長提議測量棉貴公路，以貫通全縣交通案，「議決」由普寧組織委員會徵工籌款辦理之，其計劃仍呈廳核准，（六）普寧縣長提議設立普寧苗圃案，「議決」由縣自辦，（七）惠來縣提議開辦惠潮惠葵公路案，「議決」惠潮惠葵兩路，提出省務會議，作爲東路第一幹線支路，先由縣籌款辦理，再由公安局酌量在冥緞捐項補助之，（八）惠來縣長提議開築惠泉惠靖公路案，「議決」係屬縣道，由縣自辦，（九）惠來縣長提議改造神泉港口及修整河道案，「議決」保留，（十）潮陽潮普路管委會郭柳洲提議撥款改造洋灰橋樑潮普公路集豐公司蔡國提議改造蝦田碼頭案，「議決」蝦田碼頭案由汕市府公路處會商辦理，修築橋路由公路召集會議解決，（十一）澄海公路委員會條陳對於澄海公路之意見，黃縣長

陳少文先後提出完成之意見，併案討論案，「議決」由地方人士集資完成，至最低限度，准予專利十年，求最短期間由張處長實處長召集地方人士另開會議解決之，東路公路處准撥冥繼捐以下未領撥之六千元，俟領到照撥，如要增加，須視該款收入之情形如何，再行決定之，(十二)汕市商會提議建築汕頭平民工藝院案，「議決」原則通過，請求省府補助之款，將來提出省務會議決定，(十三)惠來旅汕公會代表方乃斌提請建築廣汕鐵路案，「議決」請鐵道部杜全國鐵道計劃中條速設計進行，(十四)普寧縣黨部代表陳達民提議，擬設普寧平民工藝廠案，「議決」由提案人擬具體辦法，呈廳核奪，(十五)普寧黨部提議疏濬普寧河道案，「議決」請潮梅治河分會酌量辦理。

五，閉會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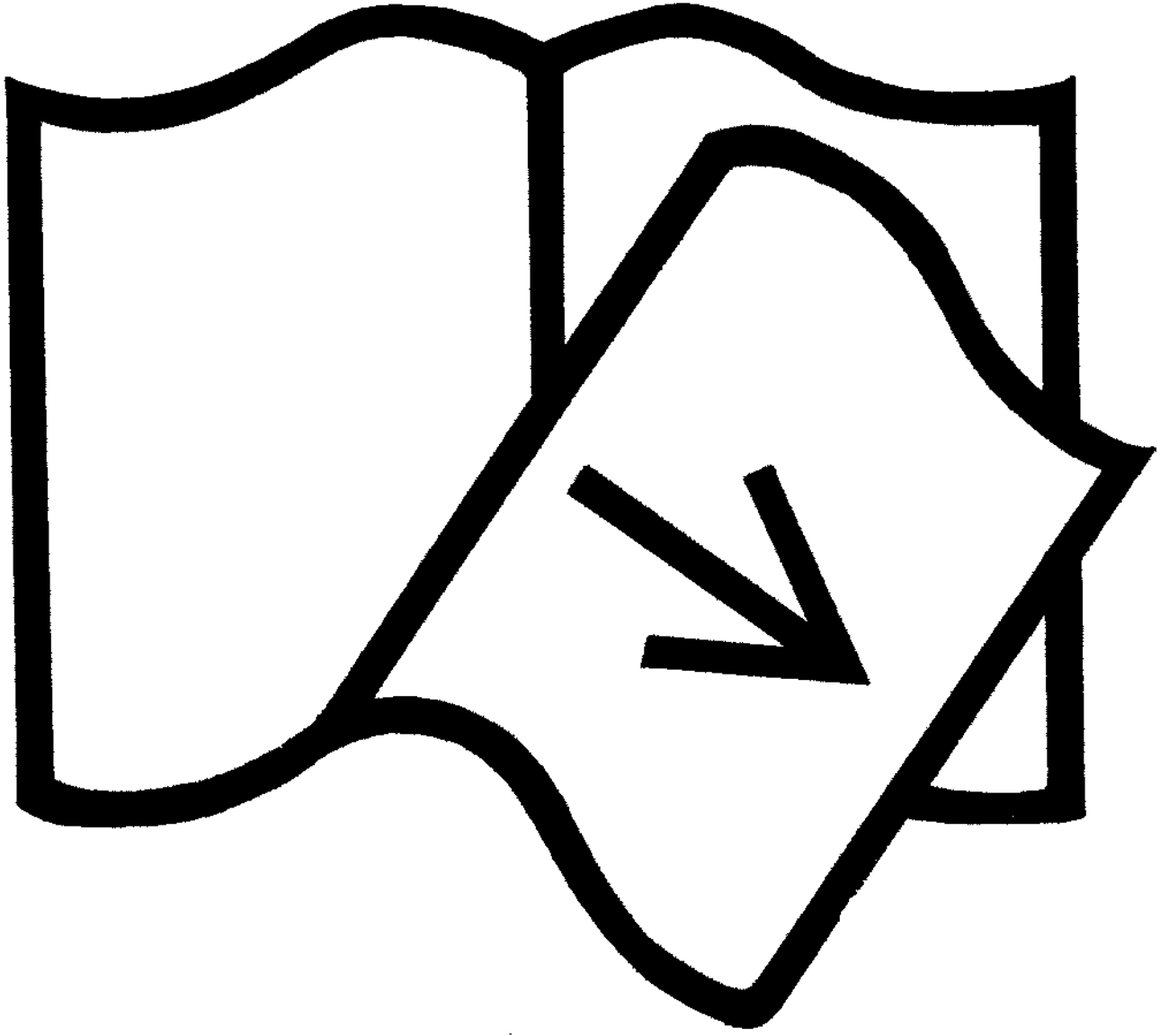
自上午九時卅分鐘開會，至十二時，宣佈休息一小時，下午一時，繼續開議，直至三時始告散會，共表決提案廿件，閉會時，由鄧廳長致詞，略謂今天各位提案，已在經濟困乏無可奈何之中，通過的過通，算有了具體的辦法，不過，在各案表決了之後，希望各位在會代表，不要就以爲滿足了願望

，而放棄之，還要共同的負起責任，力謀建設，能如此，才不背 總理的遺教，而今天所開的會議 才有意義云云。

六，鄧氏離汕

散會後，鄧氏即偕隨員，乘市府汽車至臥龍酒店用餐，市長，各科股長，及秘書長，胡主任，公安局長等，先後至臥龍酒店候送落輪，而張友仁，方瑞麟，稅務司，惠來，澄海，普寧等縣長，航政局，公路處全體職員，均預至海關前候送，公安局則派出保安隊第一中隊，站立海關前，藉資防衛，四時，鄧廳長與各要人，聯袂步行至海關分乘海關電輪，怡和洋行電輪，治河分會電輪等四艘，前往潮州輪，四時五十分，旋，歡送者始行上岸，各乘汽車而返。





缺 P5-6



汕頭市市政府 二十年二月份

行政紀要

一、秘書處

1. 開市政會議

修改本府組織大綱

本府於二月五日上午九時，在三樓應接室開第十二次市政會議，出席者市長張綸，秘書長何如輝，秘書饒士彝，陳壽彭，張繼雲，總務主任胡淦，衛生科長黃季直，教育科長劉哲之，財政科長張達道，公安局長陳國勳，工務科長楊仲灼，主席張綸，紀錄吳小枚，行禮如儀，即席討論提案：(一)本府內部組織，按照現行市組織法，畧有變更，現將組織大綱

，稍加修改，提付公決案，「決議」照修改，呈請省政府備案(二)起草本府社會科組織及辦事細則，提付公決案，「決議」畧加修改，照案通過。此次會議結果市府組織畧有變更，裁撤總務主任，恢復社會科，內分人事僑務兩股。

2. 本府印信呈請國府鑄發

本府現用印信，係從前市政府木質舊印，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陳前市長國渠任內，呈准將市政廳改組為市政府後，曾呈請民廳另鑄新府印及小章，以資鈐用，旋奉廳令應俟彙案轉請鑄發在案，至今兩年有餘，尙未奉鑄發，昨經再行呈請省府，轉請鑄發，現奉省府指令開，呈悉，業予轉呈國民政府飭下印鑄局鑄發矣。

3. 市長晉省報告施政方針

民政廳長許崇清，為明瞭各縣市最近施政狀況起見，電召汕頭，潮安，潮陽，高要，曲江，開平，新會，順德，惠陽，陽江各縣市長到省會議，張市長奉電後，即於本月九日携齊民國二十年各種施政方案，(見本期特載二)乘貴生輪往港轉省報告，本府職務，由秘書長何如輝代拆代行，至十六晨始返。

4. 媽嶼設警問題，飭局規劃

媽嶼爲本港海口扼要地，於鳳山旁左右，分兩流出海，輪船可以通過者，祇有一流，山旁爲一小漁村，潮海關外關在焉。外僑在山上建有避暑樓屋數座，統計該村居民僅數百人，外僑數人，近駐汕美領事官白格，函請本府於該地設置警察，以維治安，一切警費，僑居該處之美籍人均樂於負擔等語，本府爲維持地方治安，保護外僑起見，經飭公安局妥擬計劃具報矣。

5. 調解輪船行與有隆公司糾紛案

有隆公司與北行同業，因荳餅營業，發生糾紛風潮，綿互一月，張市長出任調停後，大體已告解決。所爭執者，僅十萬斤豆餅歸何方出賣問題而已。張市長督省後，何秘書長出任調解，經於本月十日在市商會二樓，召集雙方調停，結果各方均能本互助精神各自退讓，一場風潮，遂告和平解決。

二，財政

1. 維持地方金融

取締本市保證紙幣問題

飭市商會將各莊保證紙數產業呈復

廢曆殘臘，銀根突呈緊張，市面行使，皆係各銀行之保證紙幣，現銀絕少，在此金貴銀賤潮中，又有一般奸商，從事投機，銀行擠兌風潮頻興，銀行險象，金融恐慌，在在可見，雖有少數現金由滬運汕，祇解暫時之厄，車薪杯水，仍難濟事，而未來金融之變化，尙不可知。據調查所得，現在積存市面之倒閉銀莊紙幣，計有南德，增裕，廣達，益華，德合等五六家，數額約十餘萬元，廢曆年關，商場結數，積存該項倒閉紙幣者，以商會負保證之責，迄今年餘，對於該項紙幣之兌現，漠不關心。本府前奉財廳令會同中央分行組織審查機關嚴行取締，并頒發取締保證紙幣辦法八條，經送令市商會轉飭滙兌銀業兩公所擬具意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准予妥議呈復，以便轉請財廳核示，嗣兩公所均認爲實難照行，業由商會轉呈到府，請准予成立聯保會，一面自行嚴格復查保證產業，并擬具聯保辦法，請免設審查機關各等情前來，本府以審查機關，與組織聯保會，係屬兩事，爲維持地方金融及鞏固市面信用起見，經飭迅將各莊保證紙數及保證產業數呈復，以憑核奪矣。

2. 撤銷查糞捐

本府以許前市長任內，批准惠農聯記公司承辦本市畜糞捐，原爲清潔街道，整頓衛生起見，惟查該公司自開辦以來，不但辦理毫無成績，且與一班拾糞貧民迭起爭端，纏訟不休。在承商則以餉源所關，不願任人攪奪，在貧民則以生活所繫，不惜破壞捐務。張市長權衡輕重，認此項畜糞捐收入無多，且捐自貧民，未免苛細，亟應撤銷，以蘇民困而息糾紛。經飭承商惠農聯記公司，於奉文日起，停止征收矣。

三、工務

1. 變更建築公安局計劃

——呈省政府，建設廳核示。——

本府新署，已于上年十二月內築竣；於本年元旦遷入辦公。照許前市長錫清任內計劃：係將新署兩旁地點，留爲第二期建築公安局之用。查公安局現在組織，係一處四課，益以保安，偵緝各隊，與拘留所等，人數衆多，需地甚大；若在新署兩旁，市有餘地廿餘井，建築三層樓房，斷難敷用。如依照上年十月十六日奉建設廳轉到省府訓令，收用寶姓堂民業，建築市府頭門或案，一律以相當時價收買，（每井約需三百元左右）附近民有土地，則目下市庫收入，異常支絀，斷

無餘力可以辦到。若不按照時價收買，則有寶姓堂成案，在各該業主必援案請求。且同一民地，給價實未便兩歧。張市長爲節省收買民業之費，並符合署辦公之旨起見，曾經再三

審察地點形勢，并延請建築專家，加以考慮。將許前任所擬第二期工程計劃畧加變更，另在新署後面，填築海坦，每井填土費一二十元，仍照市府新署式樣建築坐北向南之三層樓房一座（新署坐南向北），以爲公安局各課隊，拘留所，以及出洋問話處，種痘處，化驗室等之用，與現市府新署適成兩列，中間隙地，則拓爲花園及衛生運動場所，再就兩列之兩傍蓋建平房，以爲什役測夫住屋及晒圖室廚房之用，至于傳達處，衛兵兩室，則在市府門之內分別蓋建，使互相均勻，以維美觀，至所需建局填土各項工程費用，即將現在之公安局地址，連同上蓋，招人承買，將價撥用。設有不敷，再由市庫籌補，以竟全功。經將所擬計劃，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示矣。

2. 測量海港檢疫所所址

本府准由海港檢疫所籌備委員會函請撥石砲台西畔前面空地爲該所及傳染院之用，經於本月十一日派工務科股員李紹峯

及衛生科職員戎中淵，前往測量，以便劃定矣。

四，衛生

1. 規定糞溺捐收倒時間

本府前所規定之糞溺伏收倒糞溺時間，係每天上午六至九點，現因各機關學校均提早辦公及上課，如糞溺伏仍照原定時間收倒，實有妨礙衛生，故特另定收倒時間，為每日上午自五時至八時。既令行糞溺捐生民公司遵辦矣。

2. 擇定傾倒垃圾地點

本市居民日益增加，而垃圾較前亦日增加不少，一般新到汕之居民，對於垃圾，亂倒於馬路之旁或巷口。垃圾公司亦時有將垃圾亂堆於大道之空地，殊有妨礙公共衛生，本府經擇定十五處為堆積垃圾地點，飭垃圾捐公司遵照。計：第一區永興街口海墘，鎮邦街口海墘，昇平路海墘，行署左巷；第二區怡和洋行傍空地，招商街尾海墘；第三區北海傍同濟橋邊，光華橋邊，永平路尾海墘，行署左巷，享祠巷首；第四區桂馥里傍空地，招商路海墘，商業街口，行署左巷；第五區聯和里口等處。

五，教育

1. 增加教育經費

——擴充小學班數，增設幼稚園——

本府有鑒於初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園為國民教育之基礎，關係重要，亟應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為數雖不少，若以人口為比例，則失學之兒童，將近萬人。近更銳意取締私塾，兒童求學，益感缺乏機會，體察情形，自非多擴充小學班數，及推廣幼稚園，殊不足以廣收容，而資救濟，本府於本學期開始之時，通令市立第四小學，增辦小學四班；市立第五小學，增辦小學一班，市立第二小學，第三小學，第五小學，各增辦幼稚園二班。預算每年增加教育經費約八千五百元，增加學額約三百餘名。

2. 調查中學教職員

本市公私立各中學校，開學伊始，各校教職員，難免畧有變動，亟應重新調查，俾資致核。本府特製定中學校教職員調查表格式一紙，隨文令發仰各校長，遵式填報，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填送本府教育科，以備查攷。

3. 考查益智，東魯，覺民三小學。

本府爲整頓教育起見，特派專員逐日到本市各學校考查成績，及辦理情形。本月十日，派員到益智，東魯，覺民三小學考查，經將考查所得，分別令飭改良具報矣。

4. 調查各校，廢曆年關，有無停課。

本府以廢曆年關在即，誠恐本市各校有停課情事，亟應派員視察，以資整飭，經製定報告表式，并派定各區視察員，屆時出發視察矣。

5. 推廣民衆學校

(甲) 辦理第五期民衆學校經過

本市民衆學校，創始於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截至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止，共已開辦四期。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所辦理者爲第五期。該期共辦民衆學校八所，連同平民新村民衆半日學校合計九所，共辦二十班，均於十九年九月上旬相繼開課，當時招收新生計九百四十名，除民衆半日學校因有特別情形尙未畢業外；其餘八校，一律於本年一月底辦理畢業，計各校畢業生總數爲四百八十名，中途退學及成績不及格未准畢業者，共四百六十四名，由市庫支出各種經費約四千元，以上爲本府辦理第五期民衆學校之大畧也。

(乙) 擴充第六期民衆學校計劃

查本府於去年十一月間，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宣傳時，調查全市文盲總數爲六萬八千餘人，欲使此大多數文盲逐漸減少，除增加民衆學校外，別無良法。本府擬定推廣第六期（即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民衆學校計劃如左：

○ 數量之擴充 ○ 本期就市內公私立學校中附設民衆學校三十四所，另於遼寧區域貧民聚集地開辦三

所，平民新村內仍辦民衆半日學校一所，共辦三十八校，合計四十八班，每班可招新生五十名，預計共招新生二千五百名，約可減少全市文盲百分之三·六七○。

○ 經費之縮緊 ○ 本期因市庫無款增撥，而民校又非增加不

可，市長乃召集全市各校長會議，商定兩項辦法：(一)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市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其書籍文具概由市府發給；其教員由該校校長商請所設之學校教員担任，完全義務職，(二)私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每班每日由市府發給教授費洋十五元，書籍文具由各校自行備發，此項辦法，較之上學期每班二百餘元者，減少一百餘元，即以此項節省之費爲擴充之用。

○...視導制度之改善...
○...上學期僅有民衆學校九所，故僅設視導員一員，現既開辦三十八校，爲嚴密督促起見，故增爲五員，並改視察員名稱；爲視導員，含有一面觀察，一面指導之意義。每一視導員，視導七校或八校，但每月約交換視察一次，以便每個視導員對全市各校辦理情形均能明瞭，而有整個的改革意見。另由市府製定視導員視導須知及工作報告表，令其遵照辦理。

○...公立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十七所；共三四班，學期共發書籍文具毫洋一千四百四十元；(二)私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十七學校共十七班；一學期共發教授費毫洋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三)平民新村民衆半日學校照辦一班，一學期共需教育費及書籍文具共需毫洋二百一十元；(四)各蓬寮區開辦三校，每校兩班共六班每班每日教授費二十元，什費五元，連同書籍費一學期共計毫洋一千一百一十元；(五)視導員五員每人每月支車費十五元，一學期共支毫洋三百七十元，以上五校合計共需毫洋四千四百五十元，蓬寮區域搭蓬三校舍，共工料費桌椅費擬請各界捐贈。

○...根據過去之經驗辦理民衆學校最大困難，即爲開學時學生多，畢業時學生少，其原因甚多，而督促不嚴，實爲最大原因之，本學期特規定各校學生，如有自由退學或輟學者，得飭令各該管區署警察按址前往督促，庶可減少從前之困難；

○...本學期特製招生須知一紙，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載明各校於開始招生時應組織勸導隊，勸導各該校附近文盲一律報名入學，并令各校學生實行連環勸學法，限定每一學生應介紹一人或二人就學，使全市文盲均知有讀書識字之必要。

以上爲本府辦理第六期，(即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民衆學校之計劃，惟關於縮緊經費一項，事屬創舉，將來成效如何，殊不敢預斷，即使成效美滿，而此種辦法，祇可行之於一時，未能行之於久遠，故至二十年度開始時，仍須增加大批經費，方克有濟。現時此種計劃，業已開始實施，各民衆學校，附設於公私立學校者，於二月內，均可開學上課，蓬寮區域，應辦各校，亦正在籌劃搭蓬，預計三月中旬，亦可開課。



築堤濬港之進行

(之龍)

1. 張市長督省時向民廳請示

建築南堤，濬深媽嶼港，俾郵船得以入口，實為繁榮，汕市商業之唯一計劃，故歷任市長，對之極為注意，惟上在浩大，至今尚未開工。此次張市長奉電召督省，向民廳報告行政狀況之餘，對於築堤濬港計劃亦有所請示，省府對於此舉，亦認為切要之圖，特請建築省河鐵橋之洋工程師馬克敦來汕查勘，擬同設計，不日工程師即可來汕，至建築費之籌措，擬於進口貨收極微之附加稅。查郵船不能直接來汕之原因，在於媽嶼港積淤所致，並非海面太狹，至其積淤原因，係綠石砲台以下海面太闊，海水回流，不能直達媽嶼出口，致積淤日厚，港風日淺也。倘築堤計劃，完全實現，將來港內海水，即可由媽嶼直流大海，再於港口稍加疏濬，郵船即可自由

出入，汕市商埠之位置當更提高矣。

2 向汕澄潮普惠建設會議提案

本省建設廳長鄧彥華，視察東江，於本月十日由揭陽來汕視察以後，於二十日上午九時假座本府禮堂開汕頭，潮陽，普甯，惠來，澄海等縣建設會議。出席人數二十餘人，通過建設議案十五項，張市長以繁榮汕市商業之築堤濬港計劃提出議案，經決議通過矣。茲將議案附錄如後：

(一) 汕頭市政府提議築堤濬港計劃案

「理由」汕頭華南重要商港，航線北達廈門，上海，天津；南通廣州，香港，暹羅，安南，以至南洋群島，其地位之重要，揚子江口以南，除廣州市外，無有能出其右者，自舉辦市政以來，凡自建設，雖具規模，徒以沿港堤岸，未築完成，港口晒灘，未加深深，海事之設施，碼頭之配置，均未妥定，以致船隻來往停泊，殊感不便，工商業仍未能充分發展，查沿南堤自福音醫院後起，即太古碼頭前，至亞細亞火油公司東邊止，計共有坦地三萬餘畝，估計除一切填築費外，政府可得純利二百萬元左右，此項建設如能完成，則將來汕頭市之一切建設

專業，自無款項無着之虞。論自蒞任以來，以此事關係汕頭市政及工商前途甚大，故即飭科籌劃，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從事展築南堤，改良海港，填築海墘，以展拓商業區域，并建築碼頭，以利輪航停泊客貨起卸，並擬展築海關旁避風塢，以保船舶之安全，預計此項工程，約費時兩年。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再繼續展築東堤，由亞細亞全崎砲台一段岸壁，及填築東岸沿海墘地，再在崎砲台附近建築新式船澳，以為修造輪船之用，建築貨倉，以為蘊儲貨物之用。至第二期工程完竣時，港內設備，可稱完美，再進則疎浚馬嶼暗灘，開掘港底深度，使巨大船舶，可以自由出入，商貨往來，自然倍增，而汕市商埠，將一躍而為現世之良港矣。

「決議」原則通過，其工程計劃及籌款方法，由汕市府專案呈請核准，開工之日，組織築堤濬港委員會主持其事，由汕市府，市商會，稅務司三機關保管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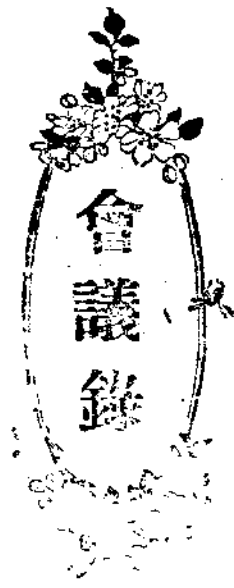
3. 實施測勘

本府以築堤濬港要政，經建設會議通過，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特電請廣州馬敦建築公司之工程師美人馬克敦，殊

江鐵橋工程師譚卓南來汕計劃一切，經於二月廿五日乘張家口輪抵汕，下榻適宜樓，即日下午與本府工務科長楊仲約在西堤乘電輪沿堤測勘，直至亞細亞火油公司止，計長約六千餘呎，為拓展商業區域及利便輪航停泊起卸計，已決定從十八呎水深填起，惟不知漲潮率度及風向，故測勘後，與張市長往會稅務司，羅監督，及老於船塢各專家詳詢一切，商議填築計劃矣。



會議錄



汕頭市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五日午前九時

地點 新市府三樓應接室

出席者

張 綸 胡 淦 黃季直 劉哲之 張達道 陳國勛

楊仲灼 陳壽彭 張縑雲 何如輝 饒士彝

主席 張 綸 紀錄吳小枚

行禮如儀

提案

第一案 本府內部組織按照現行市組織法畧予變更今將組織

大綱稍加修改提付公決案

議決 照修改呈請 省府備案

市政公報 (會議錄)

第二案 起草本府社會科組織及辦事細則提付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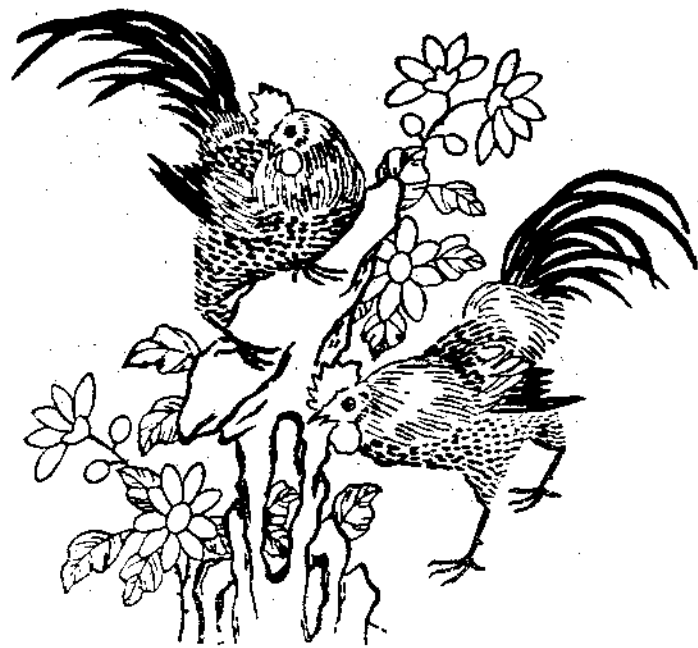
議決 畧加修改照案通過

第三案 市政會議規程辦事通則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工務

科組織及辦事細則均以組織變更應畧加修正案

議決 照現組織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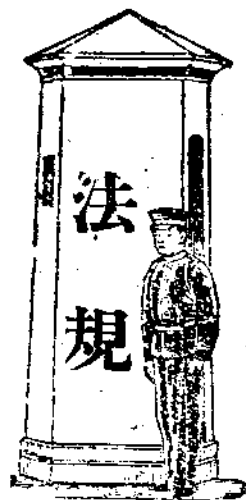




瀟規

張纘雲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佈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

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由蒙古選出十二名
-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廿四名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安徽省	二十名	江西省	廿八名
河北省	三十名	山東省	三十名
山西省	十二名	河南省	三十名
福建省	十四名	湖北省	廿九名
湖南省	三十名	廣東省	三十名
廣西省	十一名	陝西省	十七名
甘肅省	七名	新疆省	五名
四川省	三十名	雲南省	十二名
貴州省	十一名	遼寧省	十五名
吉林省	五名	黑龍江省	五名
察哈爾省	五名	綏遠省	五名
熱河省	五名	青海省	五名
寧夏	五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農會
- 二，工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專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團體辦理選舉人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
- 第七條 自由職業團體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畧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

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

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市政公報 (法規)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其他為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

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 一，冒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投票紙投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第廿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存選舉票
-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廿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廿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於投票簿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第廿九條

投票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處當衆開驗開驗後

嚴加封鎖

第卅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卅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

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卅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

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卅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

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卅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

第卅六條

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卅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卅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

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卅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

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

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

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

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

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

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爲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

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 政 公 報 (法規)

◎農會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所，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

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廿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

第廿二條 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

第廿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廿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除。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廿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廿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

機關之核准

第卅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

之。

之。

第卅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卅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政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并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

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定，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并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

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

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

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

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

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

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

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

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于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員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孳息。

第卅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

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

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卅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六條 清算人，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本

法改組之。

第卅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物者，指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

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

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

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

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所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於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期十五

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

版之編輯人互異者，或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

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注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二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查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

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

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畫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廿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扣押其底板。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板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書籍或其他出版

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卅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卅八條 違背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廿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廿三條第一項，第廿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卅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流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實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

，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委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

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管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

，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復閱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

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并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次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有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有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代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 一，填寫履歷書。
 -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為之。

第七條 應考人于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

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予考或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于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

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二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考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

第四條

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

第七條

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當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及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

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布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刑法
- 四，行政法

-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 六，經濟學
- 七，財政學
- 八，自治法規
- 九，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各國政治制度
- 二，經濟政策
- 三，社會政策
- 四，土地法規
- 五，統計學
- 六，市政論
- 七，國際法
- 八，科學管理
-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 一，護衛陵墓。
- 二，管理陵園。
- 三，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 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 五，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担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

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荐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甲·文牘課。

- 一，會議紀錄。
- 二，撰擬文稿。
- 三，編輯報告。
- 四，收發文件。

五，保管印章案卷。

六，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 一，編造預算決算。
- 二，掌管銀錢出納。
- 三，核算登記賬目。
- 四，保管賬冊契據。

丙，事務課。

- 一，管理地畝農佃。
-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保管地畝圖冊。
- 四，管理地租。
- 五，改進鄉村。
- 六，清查戶口。
- 七，取締商販。
- 八，管理公有建築。
- 九，本處庶務。
-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丁，工程組。

- 一，營造陵墓工程。
- 二，營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 三，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 四，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 五，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 六，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園林組。

- 一，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 二，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 三，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總務課。

- 一，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 二，會計出納事項。
-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管理課。

- 一，警衛調查事項。
-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 四，交際招待事項。
- 五，本處勤務兵仗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 一，護衛陵墓。
-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 三，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 四，取締違警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自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七條之罪。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

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緩刑或保釋期滿，而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証，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

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 一，所長。
- 二，醫師。

- 三，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 四，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條負責人員

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品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時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十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二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所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証，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軍政部。
 - 三，海軍部。
-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官佐奉令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二，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 三，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証章符號，原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八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形

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不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執照

某

機關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長官呈稱該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

以利通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

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任官

限某月某日繳銷

存根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右給某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某月某日繳銷

為

須至執照者

軍用證明書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團連營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

若干件經核准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公出期間特給此證明書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日

- 一、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 二、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有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三、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四、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連帶他人之物件
-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如乘坐軍船須遵守軍船上一切規則
- 六、此項證明書限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能持用

存根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

同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限某月某日繳銷

此證

為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

-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 前項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
-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

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 第六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征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捐稅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 第八條 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自行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 第九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得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征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証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征收時期，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買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概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份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征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

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征稅，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率，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漸時顯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類原定稅率征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律征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征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量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

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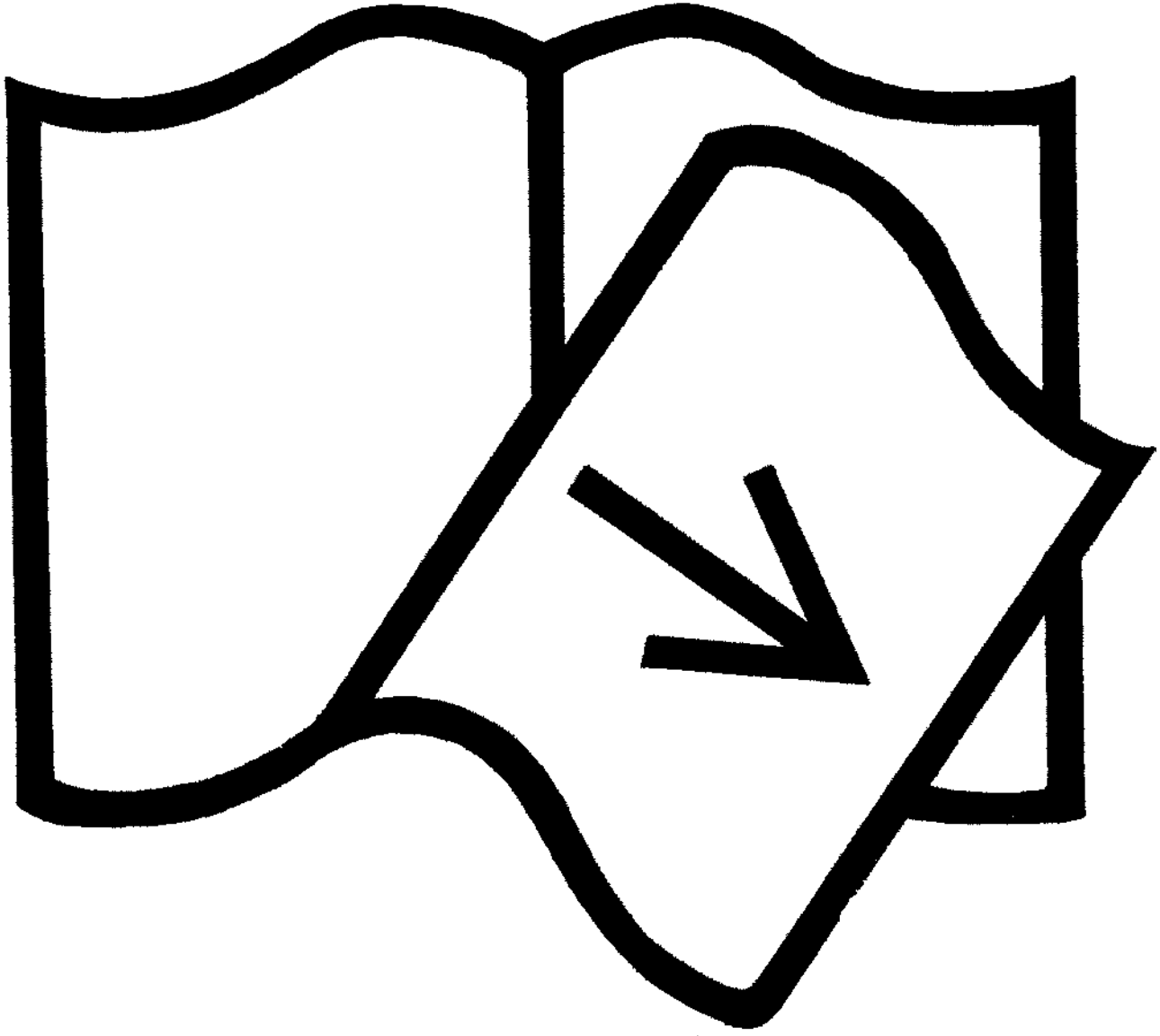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一，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二，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四，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缺 P45 - 48

第廿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廿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明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申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有正当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卅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內發給者，

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卅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卅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卅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卅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卅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船舶不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樣，或他項証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登記原因與第二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 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船籍港。
-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登記之目的。
-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登記費之數額。
- 七，登記之官署。
- 八，聲請之年月日。
- 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特務所。
-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

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予應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并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繳原次序登記之一，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第二十條

- 二，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 一，登記人姓名住所。
 - 二，登記號數。
 -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船舶之標號。
 - 五，船籍港。
 -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年月日。

第廿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廿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廿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未備具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未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廿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其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并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廿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

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廿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廿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廿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卅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

欄為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卅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卅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照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卅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有之事項。

第卅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于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船費。
- 四，總噸數或担數。
- 五，登記噸數或担數。
- 六，進水之年月日。
- 七，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卅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

經理人姓名住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收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收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

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担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

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船舶之種類。
- 二，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計劃之容量。
- 五，製造地。
- 六，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登記之目的。

九，登記之官署。

十，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由代理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証。

第五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

，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登記官署。

第五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亦得聲請之。

第六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因前二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其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

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債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 一，轉籍每十噸一角。
 - 二，銷籍每十噸五分。
-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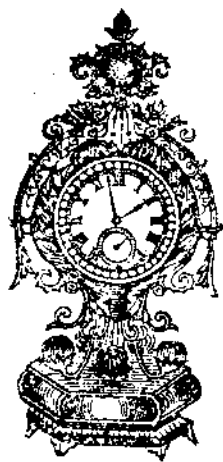
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原本或成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

續

張達道題





秘書

委任令

●委任曾廷光為汕頭市警察第三區署長此令

十七日

●委任陳膺民為汕頭市警察第五區署長此令

十七日

●委任馮剛為汕頭市警察第六區署長此令

十七日

●委任朱紹鈞為汕頭市警察第七區署長此令

十七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委任房之龍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
該科未成立以前暫在編輯統計股幫辦一切
事務此令
二月三日

●委任張晨為汕頭市市立民衆工藝學校校長
此令
二月廿三日



省府訓令

奉 省政府訓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統歸考試院辦理理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銜字第二三一號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行事，現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布在案，屬會對各種考試，自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之各種考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考試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各種考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並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考試法自奉明令公布，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需材孔亟，呈請舉行考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尙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布，所有覆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並經分別定期舉行，而覆核考試，即為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為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會主席陳銘樞 二十，二，七。

民廳訓令

奉 民政廳訓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
行政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八五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市政公報 (秘書)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 二十，一，十三日

奉 民政廳訓令關於考選行政一切文件應
送考選委員會辦理如遇應請核示者由該會
轉呈考試院指令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四五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飭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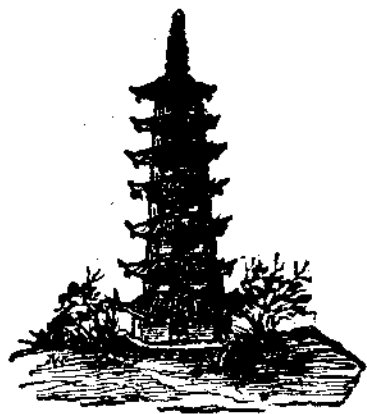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現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號咨開，案查敝會成立已屆一年，各處對於試政文件，往往逕呈考試院轉令敝會核辦，層轉既多，時日虛費，現在所有考試事宜，業經籌備就緒，本年內即將舉行各種考試，嗣後貴省關於考選行政一切文件，應請逕咨敝會，如遇應行轉請核示之件，當由敝會具文呈請考試院察核指令，以符程序，而免延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

三

並轉飭各廳一體照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 二十，一，廿九。



呈文

四

●呈 民政廳爲呈報汕潮揭普電話公司撤換工人補貼工薪糾紛一案業已解決情形請察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七五四三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復，查明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呈核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無故開除工人一案情形，并以該職工會組織手續不合，自不能承認其存在，至該公司撤換職工，已閱數月，對於復工一節，似應無庸置議，惟須責令該公司補貼被開除各職工薪金三個月，(一切在內)俾得以之清還負累，及作謀生之本，似此處理，事得其平，糾紛自息，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以該市長所擬辦法，係爲統籌兼顧，息事甯人起見，似可令飭依照妥辦，至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組織手續不合法，似應令飭潮陽縣長迅予解散，以符法令，業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勞字第一五七號指令開，呈附均

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由廳分別令飭遵照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令潮陽縣長迅將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解散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別飭遵去後，旋據被裁工人姚子杰等控訴該電話公司弁髦功令，不照發被裁工人補貼薪金，懇強制執行，又據汕潮揭普電話公司呈，以工人違犯規則，依法得以解僱，請准予收回補貼薪金成命，各等情前來，復奉

鈞廳第三號批，據被裁工人姚子杰等，暨第一一五號批，據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總理陳良呈同前情，飭查明妥辦具報各等因，經職府覆查該電話公司，所呈各節，并無實証，而工人方面，又願得應補貼薪金酌量減少，遂再召集勞資兩方負責代表到府，磋商結果，經雙方同意，減作大洋一千元，補貼被裁工人了事，均各簽字，（照草應補大洋一千四百元）并於本月三日，由該電話公司知數交工人代表姚子杰等具領完案，所有奉令處理汕潮揭普電話公司撤換工人補貼薪金糾紛一案，業已和結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審核備案，謹呈
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市政公報 (秘書)

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爲呈繳政治犯赦免案件表并案卷五宗請予核辦示遵由

爲呈繳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六號訓令，轉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及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各一份下府，飭即遵照查明，如有合於政治犯大赦條例之人犯，除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軍法會審之人犯，應由就近軍事機關辦理外，限文到七日內彙案列表，連同案卷逕送高等法院審查辦理，等因，奉此，即轉飭職廳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局長陳國勳呈復稱，遵查職局在押人犯，屬於政治犯者，有前東區善後公署判決之反革命罪犯姚君岳，陳英育，李貴生，吳連開，張惠因，謝時英，陳士振，林淑端等八名，及六十一師司令部判決之反革命犯吳炳順，陳柳南等二名，理合將該人犯列表連同案卷五宗，備文呈繳察核轉繳，實爲公便，再吳炳順陳柳南等二名，僅奉六十一師司令部先後將人犯令發執行，未奉隨發卷証，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前項罪犯係屬軍法會審之案，依照大赦條例規定，應送由高級軍事機關辦理，據呈前情，除列表

分呈

廣東省政府外，理合將原繳在押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一份，案卷五宗計六軼，備文呈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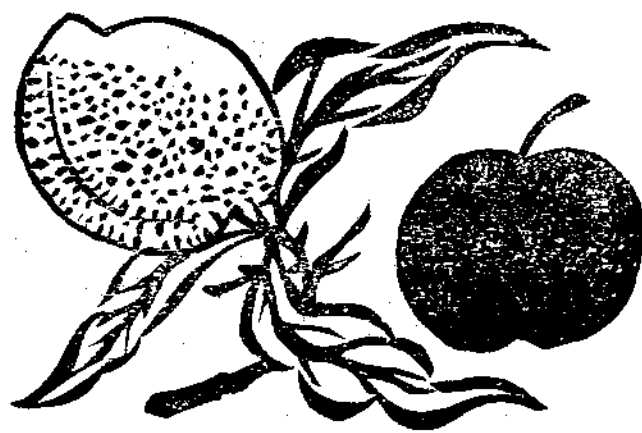
鈞部察核辦理，伏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

計呈繳在押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一份案卷五宗計六軼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廿五日



汕頭市公安局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

已決部份

犯人姓名	性別	罪名	原判刑名	原行法條	原判機關	核准赦免官署	核准或送院日期	備考
姚君岳	男	反革命罪	三年徒刑	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	東區善後公署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判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陳英育	男	全	全	全	全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李貴生	男	全	全	反革命條例第十條及十五條	東區善後公署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吳連開	男	全	全	全	全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張惠因	男	全	六年徒刑	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	東區善後公署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謝時英	男	全	全	全	全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陳士振	男	全	全	全	全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林淑端	女	全	全	全	全			本案由總局擬呈奉准判決
吳炳順	男	全	二年徒刑	反革命條例第九條	六十一師司令部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本案由師部判決發司代為執行
陳柳南	男	全	二年徒刑	反革命條例第七條	六十一師司令部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本案由師部判決發司代為執行

●呈 民政廳爲呈繳本府組織大綱辦事通則
市政會議規程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由

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五五九號指令職府呈一件，呈復市府組織已變更，沿用舊制，殊有困難，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汕頭已奉核准暫行設市，該府組織規則，仰遵照市組織法，另擬呈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府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及市政會議規程，現經依據現行市組織法，並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改訂，提交職府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備文連同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規程等件，呈繳鈞府察核，並懇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職府組織大綱辦事通則市政會議規程各二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訓令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各工會爲令知工廠法及

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先後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一八二號訓令，及抄發工廠法下府，當經本府勞字第一五號訓令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爲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〇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訓令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奉發組織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奉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發組織法抄發，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奉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航行海洋者。

二，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關於電線標識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關於造船事項。
- 六，關於航路之疏浚事項。
- 七，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証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

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暨所屬各處科爲奉 省政府令

發保障人民自由案仰遵照由

爲通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四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

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并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通飭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遵照，特此通告。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市政公報 (秘書)

提案第 35 號	
提案人	陳銘樞、委員劉、島等六委員連署
請保障人民自由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動，對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設置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平衡，人民感於自由之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中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肯者乃得以因緣為好，(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

前，工商業則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1)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一及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份，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 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方法。

(乙) 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于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 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 毆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施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 國民政府確定中央各省司法經費，并當規定法律提尚司法機關之權限，并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 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并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2) 凡未審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議人 陳銘樞

連署人 劉文島 朱家驊 吳敬恒

孫科 王寵惠 王伯齡

楊樹莊 李煜瀛

●訓令公安局爲奉 民政廳令飭各縣已決人犯 雖有籍隸外縣如無特別情形應由判決官

署執行等因仰即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河源縣長張爾超呈稱，現准五華縣政府咨開，竊敵府受理周乃秀呈控告據人勒贖之押犯羅連勝一名，經查訊明確，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查羅連勝籍隸河源，相應抄錄判決書並指揮執行証解回原籍，咨請查驗收發監執行爲荷，等由准此，業經驗收送監在案，惟查縣政府已決人犯，係外縣籍者，應否解回原籍執行，似屬疑問，蓋本縣羈押外籍之被告人，

市政公報 (秘書)

如於未判決前因偵查便利，或其他必要原因，將被告人解回原籍訊辦，尙無不合，今案既判決解回原籍執行，豈甲縣與乙縣亦有所謂屬人主義乎（如認屬人主義則初應解回原籍審理設被告人係外省籍，是否亦解回原省執行乎，判處徒刑者，乃送監執行，若判死刑者，是否亦解回原籍槍決乎，判處罰金者，是否須解繳原籍之縣政府乎，又遞解人犯盡都歷邑，跋涉山川，於犯人之身體上增加痛苦，萬一疎虞則貽害匪輕，徒事往返，動需費用，非有必要原因，擬不宜多此一舉，若爲本縣節省囚糧計，則外縣又豈無監押本縣籍之犯人，彼此交換，未必獨能節省，此就理論上似將已決人犯解回原籍執行，未見其可也，究應如何辦理，擬請鈞府明定辦法，通令各縣，俾資遵循，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已決人犯，雖有籍隸外縣，如無特殊情形，除呈准有案者，應由判決官署，送監執行，不准解回原籍，以周省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十三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訓令市商會等爲奉 省政府電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限期辦理仰遵照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主席張日郵電內開，現奉

行政院咸電開，奉國務院中執會函開，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自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由院轉飭所屬遵行等因，除通令外，合電飭遵，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飭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六日

●訓令電話公司對於司機搭線應切實整飭務使靈捷由

爲令遵事，照得電話之設，原爲靈通消息，利便交通，乃近查該公司司機生，每遇用戶打電話時，恆有搭線不靈捷，或話未講完，即行收線，或竟任催，而不與駁接等情事，似此玩愒，於交通殊多妨碍，若不嚴予取締，公用事業前途何堪設想，合亟令仰該司理，迅即查究切實整頓，毋得仍前因循疲玩，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准美領事函請設特別警在媽嶼島常駐等由仰即遵令詳查妥擬具復核辦由

爲令飭事，現准駐汕美領事函開，關於在媽嶼地方貴府常川派警駐紮一事，前經本領事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函請考慮，茲值舊曆年關，此事更爲緊要，想該處有產業之外人，對於攤派警費，必樂於任派，查該處有產業之外人，中有本國人

民引港人施達格君，及本國浸信會住屋一間，專為夏令避暑之用者，此事貴市長是否以為可行，即希見復是荷，等由過府，並由美領事向本市長面稱，擬請設特警八名，常駐媽嶼，所需經費，該島中外居民樂為負擔供應等語，查市區區域圖，媽嶼島係為本市管轄範圍，該島居民既願意負擔警費，所請自可照辦，究竟該島既有居民若干，是否確能負擔此項警費，及每月應需警費若干，其警械應如何撥用，必須先事派員前赴詳查，切實籌劃，核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詳查妥擬具復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知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本年

七月一日施行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市政公報 (秘書)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知現任公務員甄

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本年底截止

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應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十五

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訓令各機關團體奉 省政府令發中央訓練

部解釋法令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礙，本部為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奉常務委員

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并希請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

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 一，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 二，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 三，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訓令公安局各工會奉 民政廳電轉令各同業公會等依限組織人民團體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魚日電開，查前奉

省政府代電關於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並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仰屬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江日代電飭遵在案，現因期限已迫，合再電飭，仰各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依限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江日代電，業經轉令分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即便遵照，依限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轉飭政府服務人員

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人

黨使爲預備黨員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四號訓令開，爲通令事，現奉

市 政 公 報 (秘書)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九零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三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又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二十一號令前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局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十七

●訓令機器工會奉 省政府行知交通工友於
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期如主管人
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薪資加給仰轉屬知

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五四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四七號咨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一一六五號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二八二號函開，案准貴處檢交福建省政府指導委員會，呈爲鐵道部不准汽車工友於國定紀念日休業，與革命紀念日儀式之規定抵觸，若准其休業，則有碍交通，究應如何修正革命紀念日儀式，俾免法令兩歧之處，呈請鑒核修正令遵，等由一案，經與鐵道交通工商三部會商，僉主張查照鐵道員工服務條例辦理，查該項條例第三十一條，有「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前條給與資薪」之規定，是鐵道部電令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遇有假期仍應照常開行，以免交通中斷，尙無不合之處，惟是否加給資薪，未經規定，殊欠公允

，本案擬援照上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交通工人於國定紀念日，或其他特定休假期，如主管人員指定照常工作者，應按照薪資計算，加給工資，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并希分別轉知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分函三部，查此案會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來呈，經奉批檢交核議在卷，茲准前由，并奉上批，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原附抄呈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紙，下府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紙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二日

附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晉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案據晉山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訓令第八十八號內開，爲令

知事，案奉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三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鐵道部函開，前據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電稱，長途汽車營業，遇國定紀念日，應否停業，事關交通，乞電示，等情。據此，經本部電令該會遇有假期仍應照常開行，以免交通中斷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鈞電敬悉，已轉知各汽車公司遵照辦理，仍懇據情轉致黨部查照備案，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知各區黨部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有革命紀念日，係中央規定，頒布成案，凡屬革命民衆，自應一律休業，共表紀念，汽車工友，當不能獨異，且國定紀念日，各有其莫大之價值，無論如何犧牲，亦應休業，共同紀念，爲此懇請鈞會迅速轉呈中央黨部，轉請鐵道部收回成命，應遵照中央規定，如遇紀念日一體休業，以保威信，而重紀念，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請，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有革命紀念日，中央均已明白規定，公布有案，凡應全國一致休業者，汽車工友

市政公報 (秘書)

自當一律奉行，且中央所規定，鐵道部無權可以變更，該會所請理由充分，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請中央糾正鐵道部，飭其收回成命，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轉呈各情，尙有理由，如不准該工會之請求，則與中央公布施行之革命紀念日儀式有全國一致放假之規定者，顯有抵觸，若照准所求，則有碍交通，又與鐵道部之令不符，職省晉江縣總工會既有此項之要求，恐各省市汽車公司之工友，難保不無發生同樣之爭執，究應如何修正革命紀念日儀式，俾免法令兩歧，致滋糾紛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迅予修正，通令各省市遵照，實爲黨國之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陳聯芬

詹調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委員康紹周十九，七，七。

馮濟安

甘鏗

十九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知議決委廖化機
為 民政廳視察員等因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銓字第二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提議，請委廖化機為該廳視察，業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在案，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以梁學成私運鹽鐵一案奉令照

轟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辦理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長以梁學成私運鹽鐵一案，應如何擬處請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核示在案，現奉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二四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為關於裕泰洋行梁學成私運鹽鐵一案，將遵辦情形并抄

錄呈狀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本案應飭裕泰洋行補稅，係處理該行運輸鹽鐵時未完手續，至購貼印花，係行銷鹽鐵時取得憑証，情事截然不同，既經緝獲在前，自應仍飭該行補繳稅款，以憑銷案，該梁學成私運鹽鐵二罐，業奉部令應照轟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處罰，應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發轟烈品取締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梁學成私運鹽鐵二罐之所為，依照奉發轟烈品取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將該鹽鐵二罐全部沒收充公，并處罰一百元以示懲儆，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執行，仍將遵辦情形連同罰款具報來府，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計發轟烈品取締規則一份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四日

轟烈品取締規則 十四年頒布

第一條 軍政部管轄區域內，商民購運轟烈品入口，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購運轟烈品之商人，或商業團體，應先行呈報軍政部轟烈品檢查處，轉呈軍政部核准備案，發給護

照，方准購運。

第三條 前項商人或商業團體，購運轟烈品入口，須向前項檢查處申請，轉呈軍政部核給護照。

第四條 請領前項護照時，須報明數量，填載護照內。

第五條 請領前項護照時，應依轟烈品之種類數量，繳納護照費，其費另表訂之。

第六條 依護照內所載轟烈品之數量運完後，應將原照繳回檢查處轉呈註銷。

第七條 請領護照時，應由商店二家出具保證書保證之，其保證書式，由前項檢查處領取。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查出將轟烈品全部沒收并懲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與海關商定，凡購運轟烈品入口之允許證，以大本營軍政部所發給之護照為限。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轟烈品之種類，另表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大本營軍政部制定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轉知國民政府會議 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譯音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開，現准

外交部第五五零號咨開，案照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業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施行在案，前經敝部長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

行政院訓令節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此項音譯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遵即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為 Kuo - min Cheng - fu - Hui，國務會議為 Kuo - wu Hui - yi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查照，并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六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政府通令地方官吏須實事求是不得粉飾干譽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訓令，照得吾粵連年兵禍，人苦，深惟地方官吏，賢否，於民爲切身之利害，是用賞必計功，罰必當罪，未嘗令賢者受柱，不肖者苟免，凡此循名責實信賞必罰之義在，使實心任事者無所撓，浮辭巧飾者不得逞也；現任各縣市長，或者有功勤，或采自行誼，度無不懷在刑辟，愛其羽毛，一切貪污不齒之行，當可冀其不復再見，而默察多數長吏，沿苟媮之習以容悅爲能，一曰敷衍豪強以求容於地方，一曰張皇建設以取悅於大府，大亂之季，政刑失綱，豪石強宗張於閭里，劫持官府陵侮良懦，其

大強點者，則憑藉勢力，廣通聲氣，長吏懼其氣燄，憚於摧抑，拱默將順圖旦夕之相安，莫逆於心，各適其事，頌聲聞作，控案不聞，而民生之剝割痛苦，遂無昭蘇之望，此吏治之大患一也，革命之後，建設爲當務之急，上以是求，下以是應，號爲能吏者，則撫拾一二不急之務，粉飾一二無益之舉，好名而不務實，創始而不圖成，凡百興作，祇博虛榮，人民增負擔之痛苦，而不享建設之利益，其切膚利害踏實工作不能邀赫赫之名者，反不一屑致意，實惠不及於民，建設轉成詬病，此吏治之患又一也，本主席鑒於未流，畏此巧宦認爲苟且浮媮之習不除，則吏治永無真實之進步，人民不享真實之利益，故考成益密，綜覈加嚴，其實事求是之長官，絕不動搖於悠悠之口，篤信專任，俾克有成，其浮滑不任職而粉飾干譽者，亦必揭其欺罔，重其懲罰，務使疆直無不伸之志，側媚無可售之奸，以期吏治蒸蒸日上，生民樂利，凡百有位，聽此曉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共體斯旨，切實奉行，毋得視爲具文，自貽咎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六日

●訓令各機關團體各學校 奉財政廳令嗣後
交寄公文信件須照章納郵資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廣東郵區郵務長科登呈請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嗣後交寄公文信件，須照章納資，並頒發布告張貼週知一案，當經令行建設廳核明辦理有案，茲據該廳呈復略稱，查該郵務長所請，係爲維持郵務照章辦理起見，業已照辦，除印發佈告二百張，令飭廣東郵務管理局轉發張貼，并飭職廳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將遵令核辦情形，連同佈告一張，並該局原呈章程一份，備文呈復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佈告一張，及郵政章程一份到府，除令准照辦，暨分行外，合將郵務長原呈抄發，令仰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依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郵務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郵務長原呈一件下府奉此，

市政公報 (秘書)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郵務長原呈一件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六日

抄原程

爲呈請事，竊查職局屬內各二三等郵局，近來多有收到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交寄之公文信件，或封後剪角，或釘封露封，僅照印刷物納資，並索蓋戳於簿據上交其收執，而簿據上則書明交寄公文或公函件數者，此種辦法，在寄件人方面，投寄公文公函給局有據，祇照印刷物納資，或以爲可省郵費，但在郵局方面，不特對於收入蒙其損失，且辦理手續窒礙殊多，復查郵政章程第六十條，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打出之稿，而用騰寫機器騰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印刷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又第十九條凡寄件屬於事實，及個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今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交寄之公文信件，既非如郵政章程第六十條之性質，又

廿三

未經送郵局驗明許照印刷物納資，當依郵政章程第十九條照信函資例交納郵資，方合辦法，前經職局發出通告，令行各二三等郵局張貼，俾衆週知有案，無奈各寄件人按章納資者固多，而仍照印刷物納資者亦復不少，似此有碍收入，抵觸郵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知照，并請頒下通告二百張，藉資轉給各二三等郵局張貼，俾各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郵區郵務長科登 十九，十二，九。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訓令公務人員煙癮

不斷者不准服務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七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零零二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烟，應

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碍于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烟禁者，仍得置身黨政軍各界，而不忍戒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舉行，並定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均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及各工會奉 省政府轉令機工會停止活動至訂立合法協約仍繼續有效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冬電開，查廣東機器總工會及所屬分會支會等，與現行法令不合，經令准中央令行省黨部轉令該會等一律停止活動，并分別指導其份子依法組織工會，在案，頃據本部視察員余文麗同志來電，該會藉口有全省組織，不受有黨部指導等情，殊屬非是，希即遵照中央常字第二二零號訓令會同辦理，并通飭各縣市黨部及各縣市政府關於該機器總工會等之機器工人，以前與廠方訂立之合法的團體協約，繼續保障其有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九日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奉 建設廳令關於長僱件工適用日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零四四八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勞字第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前准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爲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函准中央訓練部，加具意見，一併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轉呈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該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革命紀念日經中央明定全國一律放假，無論日工長僱件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休假則視契約或約

定之有無，除函知訓練部，並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復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逕函來院，以第三零六號訓令，該部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上海市政府原咨，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抄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上海市政府原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抄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九日

抄上海特別市政府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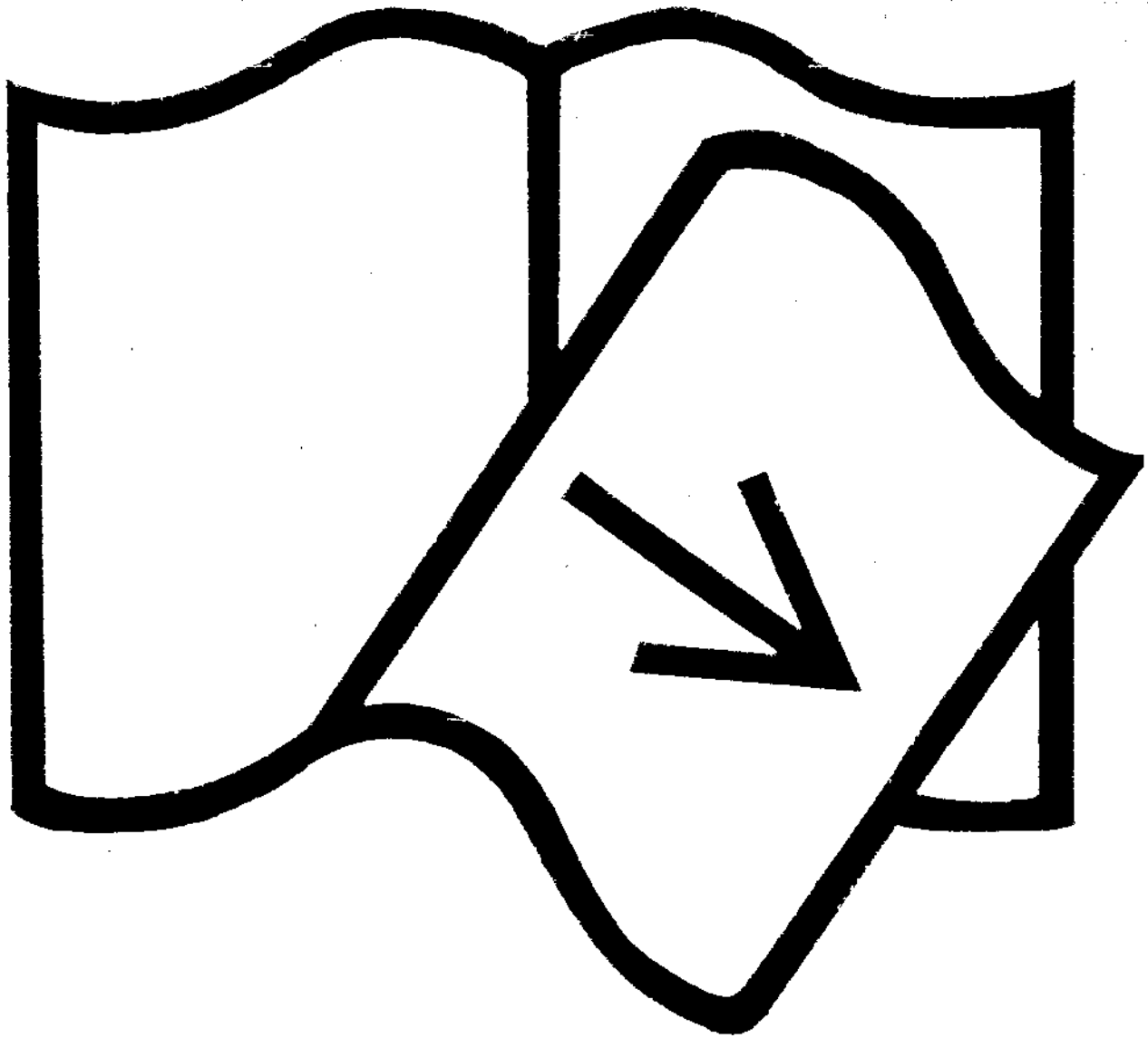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九號訓令，爲准

工商部咨送工廠工人放假節日規定，仰遵照辦理，等因，奉

此，查中央政治會議議復工廠工人放假節日，每年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理，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是無協約契約之長僱日工，應給星期日休假工資，短僱之日工不在此例，似無疑義，但此項辦法中，并未提及長僱之件工，應如何辦理，本市件工制度盛行，應否依工廠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得享受星期日休假工資，其計算法可否即以該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六日間之工資平均數爲標準，事關適用法令，理合備文彙明緣由，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以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既經規定長僱件工同屬工人同受工作時間之限制，雖其工資之計算微有不同，似應與一般長僱日工同享上項之利益，但於法既無明文規定，關於長僱件工是否可以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事關適用法令，應請貴部核復，以憑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察核見復爲荷，此咨

工商部

市長張 羣



缺P27-30

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八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各分局鈴記七顆仰即查收
轉給啟用由

為令發事，前據該局長呈請擬將各警察區署改為公安分局一案，業經指令准予如擬改組在案，茲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分局鈴記，依照奉頒印信條例規定式樣刊就，合行檢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啟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鈴模報由該局彙案轉報備查，此令。

附發木質鈴記七顆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八日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請將各警察區署改為公安分局并懇撥給一次過臨時費等情應予照准各分局鈴記候府刊就頒發啟用由

呈悉，應准如擬改組，所請發給改製各分局標牌及警察牌，每區一次過之臨時費二千元，查核尙屬需要，併准照發，仰即備具印領來府領用，至各分局之鈴記，應由本府依照奉頒印信條例刊就，再行發局轉給啟用，以崇體制，仍將改組日期報查，並由局佈告一體週知可也，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六日

佈告

●佈告國曆新年休假期日期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議電內開，國曆新年休假期日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爲五天，自十二月卅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以期提倡國曆，轉移人民習尚，除通令外，合先電達，希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佈告禁止遊客挾持鳥槍入中山公園隨意行

獵由

爲佈告事，現准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六八四號公函開，查本園建築已粗具規模，所植樹木亦漸次成蔭，因而鳥類棲集，成羣飛舞，繞樹迴旋，鳴聲上下，頗增遊人之興趣，加以湖澤之濱，水鷗成羣，游泳往來，戲水成波，尤足騁懷游目，此所謂天然之野趣也，乃近有少數遊客，挾持鳥槍入園，隨意行獵，殊屬大煞風景，當經本會議決函請市政府佈告禁止，以保園林，而護羽類有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公園爲公共游憩之所，凡入園游玩之人，對於花木鳥獸，均須遵守園規，一一加以愛護，如敢任意摧殘，或持槍狩獵，即予拘罰不貸，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六日



呈文

呈 省政府呈覆辦理擬訂招商承建碼頭及承辦汕粵過海電船章程經過情形由

為呈覆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建字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據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常務主席孫子澄呈稱，為呈請事，竊職會駁艇部工友向在海面駁搭人客，除原文有案，請免全愈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將本案擬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逕查本案，前因東路公路處於汕市對海第六區轄境蜈田地方，設立廣汕總車站，開行汽車，十九年三月間，由東路公路處函致許前市長錫清，擬在汕市沿堤地點，建築碼頭，設備電船，接駁過海客貨，當由許前

市長錫清，飭令財政局議訂征收碼頭稅，及招商承辦汕粵過海電船章程，未經核定分呈核示，即經交卸，專案移交，市長核辦，當經飭科照章審擬，並將章程提出職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現正發交秘書處會同審核，所訂章程是否適合，一俟修正再行分呈

察核，至汕粵過海行駛電船，係起自黃前市長開山任內，當日係為利便交通起見，令飭潮汕電船公司，指定電船兩艘，暫借潮海關稅務司碼頭往來上落，開行年餘，迨至陳前市長國梁任內，復批准嶺東輪渡船務工會駁船部工人合作社，集資購置電船，與潮汕電船公司各自行駛，此項電船均係試辦，並無認納市府稅餉，迄今仍照常行駛，此次職府市政會議，提出前任所擬征收碼頭稅，及招商承辦汕粵過海章程，審議之後，隨據該嶺東輪渡船務工會駁船部迭次呈請，將前項招商承辦章程取銷，并請將汕粵過海航線批准，由該工會購輪行駛，當以此項章程，正在審議之中，所請未便照准，茲該工會復以前任呈奉令行查復，伏查職市現擬訂定招商承建征收碼頭稅，及承辦汕粵過海電船章程，係因東路公路處函商自行設計，許前市長錫清，為維持市政固有權限起見，故

有飭令財政局議訂章程專案移交，繼續議辦，茲讀嶺東輪渡船務工會，竟據駁船部工人所請，不加考查，遽代呈請先將汕粵過海航線批歸該工人承攬，取銷職府現正着手擬辦之案，實屬無理要求，除將議訂章程，審核修正，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俯賜駁斥該工會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三日



訓令

●訓令市商會將華洋貧民工藝院擴充神經病部預算設法妥籌的款以資支撥仰遵照辦理
由

為令遵事，現據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鍾少岩等呈稱，竊敝院本以收容失業貧民，無依孤兒，教以各種工藝，養成自立之技能為宗旨，因收容貧民其間有患神經病者，遂另設病室為之治療，辦理以來，頗有成效，惟汕頭為嶺東門戶，五方什處，人口激增，而患神經病症之人，為數不鮮，地方既缺乏神經病院之設，遇有患斯疾者，莫不送來動間治療，是以收容此項病人，年輒增加，原有病室不敷應用，且此項病人，尤宜隔離治療，故不得不設法另行擴充，最近收買毗連地基，計劃分建男女病室，約需四萬餘金，現在正積極進行，招工承築，不日即可告成，惟對於經常費問題，不免特別增加，值此人數收容日多，財政不敷極鉅之際，若再增加預算，更屬難於維繼，因念神經病院之設，原為保護公安建

設市政之要圖，敝院爲輔助市政進行，對於此項擴充建築神經病院之計劃，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則所有預算增加經費，請由市庫抹款補助，理由至爲正當，且捨此別無良策，理合將敝院擴充神經病部，每月增加大洋一千八百四十元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准予照撥，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并呈繳擴充神經病部預算書一份前來，當經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該董事長等募集鉅款，建築神經病院，以便病人隔離治療，意良法美，見義勇爲，殊深嘉許，所稱每月應需經費大洋一千八百四十元，請予照撥，本屬可行，惟市庫支絀萬分，本府一切開支，多方挪用，尙虞不給，實無餘力可資撥助，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市商會設法妥籌的款，以資支撥，而維久遠可也，此令，預算書存，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將預算書抄發，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擴充神經病部預算書一份

市長張 綸 二月三日

市政公報 (財政)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奉 蔣總司令 南昌行營電對於裁厘案仰轉知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二六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蔣總司令南昌行營電開，厘金爲我國近數十年來病商害民之批政，惟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早思實行裁廢，以種種障礙，延緩至今，不僅增加民衆之負擔，阻害農工商業之發達，尤爲廉潔政府之巨敵，貪官污吏之病源，一般辦厘金者，皆以中飽爲故常，以敲剝爲能事，無數人員，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悉由侵蝕國家之收入，吮吸人民之膏血而來，乃致握有政權軍權之同志，以所識窮乏者得我之念，亦不恤牽獸食人躬爲萬惡之藪，是故厘金不廢，吏治決無由澄清，人心決無由救正，民生主義決無由實現，即國民革命亦決無由完成，此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理由，請求展期，實視爲國民革

命能否完成之惟一關鍵，凡具有革命性之省市政府，自能擁護中央，盡其全力，以剷除此障礙革命之最大秕政。近日各省市政府，或慮收入銳減，抵補惟艱，尤以軍事整理正在進行，未可使餉源稍受影響，須知艱難困苦，為革命必經之過程，堅忍奮鬥，乃同志應盡之天職，為廢除厘金，而使地方政費虧短，各省市政府固應以犧牲之精神，勉渡難關，俾成偉舉，即為廢除厘金，易至軍隊餉項不濟，亦可深信，凡為真正革命軍之官兵，必能為此救國救民完成革命之最大事業，而忍受暫時之痛苦，決不致有何異議，自前清末年以來，亦經迭次議廢厘金，未能實行，皆由疆吏危詞阻撓，而其時之政府，亦本無解除民衆痛苦之真意，今中央實以最大之決心，去此積年之秕政，任何困難，皆不敢避，任何阻撓，皆不足懼，中正職責所在，尤必矢志奉行，竊謂今日一切皆可犧牲，而裁厘之政策，萬不能不貫徹，且萬不能不如期實行也，各省市政府同志，當與中正具有同樣之決心，萬一竟有陽奉陰違，飾詞延宕，以破壞黨國大計，阻害革命完成者，國法具在，不容稍有寬假；此次裁厘能否實力奉行，實為革命與反革命，軍閥與非軍閥之試金石，凡我革命同志，其懷

遵焉，正核辦間，又准

財政部樣電開，本部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督飭實施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分稅捐，業將應裁項目，令飭各機關恪遵辦理，並於咸日分呈，暨通電各在案，查前清厘金，原為地方收入，田賦列為國家收入，前政府亦相沿辦理，國民政府改革，復將厘金改為國家收入，田賦為地方收入，已於前年規定國地稅時，明白畫分，原為決心裁厘，以此項損失歸入中央，以求貫徹，茲計算前列各目，實行撤廢後，本部每年損失數目，厥為厘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凡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現當金融恐慌，庫藏空虛之際，軍需收費動關急要，收入支出相差懸殊，且事張羅，以資應付，一旦大宗款目，驟歸無着，而舉辦新稅，尤須適合經濟原理，無碍工商發展，亦應充分獎勵，凡擬所得，尙屬渺茫，以故本部將來之責任，與夫現在之困難，實有躊躇滿志之苦，顧念是項秕政，妨害民生，歷年已久，政府未實現革新政策，解除民衆痛苦，昭示中外，毅然廢除，大計所關，既無審顧

之餘地，艱難叢集，亦為必經之過程，惟有本此犧牲之精神，既開光明之途徑，各省市實際現狀，致與本部同一材難，始能遠大投艱，共赴一的群策群力互助互諒，以期勉渡難關，同時於田賦之整理，營業稅之開辦，積極施行，以補庫收之不足，免碍省政之進行，貫徹始終，冀國幸甚，謹佈慰忱，尙祈明察，各等因奉准此，查此案業據財政廳呈復，經將所屬各厘稅廠概行裁撤，等情在案，茲奉准各前因，除分別電復，暨函行外，合行錄案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嚴限各攤擺遷入市場

營業毋任藉延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市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商人張振臣呈稱，竊查汕市市場，依照鈞府指定地點，共有六所，其最先招投建築者，則為老媽宮前第一市場，在當日原定辦法，本擬以投

得之款，將第二至第六等場次第設竣，以完成整頓全市市政之計劃，不料商公司投承第一市場以來，已閱二載，其他各場均未著手建築，凡魚鮮蔬菜俱應遷入市場營業者，仍在各馬路自由擺設，因此之故，其在第一市場範圍內各攤擺，則有所藉口，俱不遷入，其中攤位如同虛設，迭經呈請干涉，又屬無效，遂致收入日絀，不特前墊股本完全無着，即場內應需常費，亦不敷支銷，長此以往，損失之重，不知伊於胡底，伏維公共事業，有必須官廳自辦，方有效果之可期者，市場實其一也，商公司現已筋疲力盡，無法辦理，擬請鈞府收回自辦，將投承時墊出資本六萬八千二百元，及以後加建磚柱木柱等工料費三千餘元，合計毫洋七萬餘元，悉予發還具領，庶嗣後頒行文告，各攤擺則不敢藐玩如前，征收日益起色，而商公司前墊血本則不致虧蝕無餘，是公私交受其益也，所有擬請收回自辦發還資本各緣由，理合瀝情呈請察核，伏乞批准示遵，不勝感戴之至，情等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各攤擺買魚菜食品，玩延不遷，候再令公安局飭區嚴厲執行，限期遷入市場貿易，如再玩抗，嚴予懲處，所請由本府收回自辦，發還墊資各節，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在卷

，除印發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署，查照該市場前任劃定區域，嚴飭各攤擺限期一律遷入貿易，毋任藉延，倘仍藉詞玩抗，着即查明帶案，嚴予懲處，勿得贖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為奉 民政廳令抄發廣

東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及施行細則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一一三號咨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一六號指令，呈報奉財部電舉辦火柴出廠統稅，飭屬撤銷火柴內地消費稅各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由，令開，案查昨據該廳呈繳修正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草案，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請予察核祇遵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議決，照呈繳修正章程細則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并案提出

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火柴消費稅照辦稅率，每件大洋兩元又在案，仰即將原章第四條內「征收大洋一元」句照案改正，公布施行，並分別函令省轄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可也，等因，奉此，自關遵照辦理，並將章程第四條征收稅率大洋二元改正，茲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征，除經令委利維業為局長飭知遵照辦理，暨呈報分別咨函通令佈告外，相應咨達貴廳煩為查照，飭屬知照為荷，計附送章程及細則各一件遵照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件，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及施行細則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奉抄發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件。

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出產及由隣省或由外國運入本省火柴，均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內地消費稅。

(以下簡稱消費稅)但持有部發特准免抽釐稅憑証，或在外省經納同類稅費給有憑証者免征。

第二條

消費稅由廣東財政廳征收之。

第三條

消費稅及罰款均以大洋為本位，在廣東幣制未改用大洋之前，以廣東通用貨幣加二五伸算。

第四條

凡火柴其數量不過一千二百小盒，(或小排)，其重量不過二十七斤(合海關磅二十六磅)者，為一件，征收大洋二元，如每件之盒數排數超過一千二百，而重量不及二十七斤，或每件重量超過二十七斤，而盒數排數不及一千二百者，均作為兩件計抽，其餘照此類推，但旅客攜帶不過五十小盒(或小排)者免征。

凡屬本省出產火柴征收消費稅時，應按照財政部頒行特種消費稅條例之規定，發還經征之火柴原料稅，及其他雜稅等費，其發還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由隣省或由外國運入本省火柴，冒充本省出產火柴者，一經發覺，照本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條

商人運銷火柴，應先填具申報書向征收消費稅機關

報請查驗納稅，領取稅單，並貼用消費稅証後，方准運銷。

凡屬本章程第一條規定免征之火柴，應先填具申報書，向征收消費稅機關報請驗明，領貼檢驗証，方准運銷。

第七條

凡貼有消費稅証之火柴，運往各內地分銷時，經過其他征收火柴消費稅機關驗明証貨相符，即予放行，不得重征消費稅。

凡本省出產火柴運出國外行銷時，免納消費稅，仍應將貨式數量向征收消費稅機關報明，領取免稅憑照，隨貨轉運，以資查考。

第八條

征收消費稅稅單，消費稅證檢驗証，免稅憑照等，均由廣東財政廳製發。

第九條

檢查事項由征收消費稅機關處理，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緝獲漏漏消費稅之火柴，除補征消費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將火柴沒收充公。

如有偽造及翻用消費稅証者，按照上項規定從重處罰，並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在廣東省區域內運銷火柴者，不論其火柴為本省出產及陞省或外國運入者，均應照章繳納火柴內地消費稅（以下簡稱爲消費稅）並由納稅商人填具申報書，報由征收消費稅機關審核明確，征收稅款，發給消費稅單並消費稅證，交商人携回分別粘貼，方得運銷，凡華洋商販由廣東省外運入火柴時，如無部發特准免抽厘稅憑證，或在外省經納同類稅費給有憑證者，不論發售轉運或存儲，一經到達廣東地域，即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凡東省內國產火柴，須於行銷之前，照前一項規定領貼消費稅證，方得出廠，但運銷國外者，應報明

領取免稅憑照，隨貨運銷，無庸繳納稅款，並免貼消費稅證。

第二條 消費稅由廣東財政廳委任人員組織廣東省征收火柴內地消費稅局，設局征收之。

如本省各屬口岸有需設置征收機關時，得由局長呈請廳長核准，設置分局或稽征所。

前項分局或稽征所如委托其他征收機關兼辦時，得由局長呈請派員協同辦理。

第三條 消費稅單用甲乙丙三聯式，以甲聯給商人，乙聯呈繳財政廳，丙聯存經征機關，均由廣東財政廳印發領用，不准私製填用，消費稅證共分三色，本省火柴用藍色，外省火柴用黃色，外國火柴用紅色，每色分甲乙兩種，每甲種一張附帶乙種一百二十張，每甲種證一冊粘于一整件之上，（以一百二十包爲一件）每乙種證一張，粘于一整包之上，以十小盒（或小排）爲包。

如有部發特准免抽厘稅憑證，或在外省經納同類稅費，給有憑證之火柴，運入本省時，應於起貨地點

報明征收消費稅機關查驗，領取檢驗證照，前項規定貼用稅證辦法，分別粘貼，方得運銷，其檢驗征用綠色，仍分甲乙丙種。

第四條 所有廣東省內國產火柴工廠，須將各該工廠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開列清楚，報由征收消費稅總局，核明登記註冊後，方得享受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權利。

前項工廠如遇停業歇業，或轉讓時，亦應報明註冊，若係轉讓者並應將承受人一併申報，得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征收消費稅總局，經准登記之國產火柴，完納消費稅後，同時得持消費稅單，及填具領書，向經征收機關，領回原料稅，及其他雜稅等費。

原料稅等費發還時，由經管發還之機關，在該消費稅單上蓋回(原料稅等費已發還)字樣之戳記，交回商人收執。

第六條 凡在廣東省內地開設之火柴廠，如有外國人資本者，課納消費稅後概不發還原料稅，及其他什稅等

費。

凡有以中國人資本在租界或外國屬地開設火柴廠者，因其未有向中國政府納過原料稅，及其他什稅等費，仍不發還原料稅，及其他什稅等費。

凡有以中國人資本在租界或外國屬地開設火柴廠者，因其未有向中國政府納過原料稅，及其他什稅等費，仍不發還原料稅，及其他什稅等費。

第七條 凡罰金及沒收充公火柴之變價，除以四成充賞線人外，其餘以二成歸消費稅局，二成歸協辦機關，二成解廳。

第八條 該管經征機關除照章程征收稅外，對於本細則所規定之申報及查驗等手續，無規定收費者，概不收費，並不得藉口額外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市商會依照保證條例查明歷次倒閉各莊紙幣額數及保證業產從速分別清理拍賣
抵償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市商民孫則鳴許來合陳伯如等狀稱，爲倒敗紙幣，延不清理，簽請准令商會迅照保證條例，分別拍賣追償，以維威信，而免貽累，等情前來，當批狀悉，據稱各節，應予令行市商會從速清理妥辦具報，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將副狀令發，仰該會即便依照保證條例，查明歷次倒閉各莊紙幣額數，及其保證業產，從速分別清理拍賣抵償，俾維信用，而杜流弊，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得違延，爲要，此令。

計發副狀一件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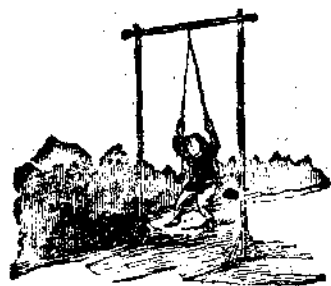
◎訓令各區調查員令飭將衛生科所擬潔淨捐調查表查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區編查門牌，附帶調查房租租額，及潔淨

捐等級，前經擬定調查表，飭令於調查時，分送各該住戶，同時填報，彙收呈繳本府衛生科稅捐股查核，迄今日久，未據彙送，殊屬玩延，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編查員，即便遵照，迅將發交調查表，一律轉交各住戶，查填收繳，彙交本府衛生科核辦，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計發衛生調查表一紙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三日



潔淨捐調査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記	民國
第 區 路 里街	業主或 代理人姓名 住址	新編門牌第 號	舊時門牌第 號 號全間共若干層樓	租賃全間或第層樓	住戶姓名 年齡 籍貫	商店或住家	潔淨費等級	營業種類	覆查等級 簽名蓋章	核定等級 簽名蓋章	一本表限三日內填好以便派員彙收 二本表自第一至第九欄由住戶填寫明白不得瞞報	年 月 日

市政公報 (財政)

不再加給薪公津貼，以重功令，而免虛糜公款，應各遵限辦理。

●訓令市商會奉 省政府令發議決結賬日期

定為國曆年終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商字第四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滙代電稱，案據職市商會呈稱，為國曆結賬擬具辦法兩項，呈請鑒核備案事，案于本月十七日奉實業部孔部長銑電開，結賬問題，本日提經國務會議決議結賬日期，定為國曆年終，還賬收賬，仍照原約辦理，其無約者得隨時收付，合亟電達，並請轉知各業，等因，奉此，查國曆年終結賬，疊奉明令事在必行，屬會早經奉令通知各業公會趕為籌備，即錢業米業綢緞業等，亦相繼通等規定議決在案，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辦法，核與國務會議議決尚無抵觸，除指令准予備案，暨令行社會局外，理合據情電呈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報告

市政公報 (財政)

本院第六次國務會議核准備案，除電復該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商人團體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屬轉行所屬商人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各商人一體知照，此令。市長張 綸 二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查明各處路燈勸令舖戶認

費舉出負責代表分赴電燈公司立單報明裝

設由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繳各區轄內應增設路燈地點調查表到府，當經轉飭電燈公司依照路燈收費成例，分別按址裝設去後，茲據復稱，向來成例，各處裝設路燈，係由各區署勸令該處兩旁行店住戶，自行認派裝設費，及逐月燈費，舉出負責代表，立單到商公司報請裝設，所有裝設物料價銀，及以後逐月燈費，均由該代表向各舖戶收集付還商公司，此係向來各處裝設路燈，及逐月路燈收費之成例，蓋路燈含有公益性質，與屋內電燈價銀不同，屋內電燈每盞三十二元，每月應收燈費大洋二元八角五分，路燈僅收大洋一元六角

，是此項路燈燈費，向係由各處舖戶與商公司共同負擔，商公司一家負擔全市路燈燈費，幾佔半數，其餘之半，方由各處舖戶負擔，各處舖戶每家每月認派最少數之路燈費，對於自己身家有密切利害之關係，况專關地方公益，尤應踴躍認派，似此群策群力，衆擎易舉，方得以維持久遠，奉令前因，理合將向來各處裝設路燈，及逐月路燈收費成例，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令飭各區署長，飭派長警勸令表內所列應增設路燈，各處兩旁行舖住戶，速即按照向來成例，趕緊認派裝設物料費，及以後逐月燈費，舉出負責代表，立單到商公司報明，以便派工人前往裝設，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候令局飭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照遵照，轉飭各區署勸令增設路燈各處兩旁行舖住戶，舉出負責代表，分赴該電燈公司立單報點，毋任藉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六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底止一律停止搭銷金融庫券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收字第四五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案，前以存券尚多，應繼續推展募銷，當經酌定辦法，自二十年一月分起，各機關經費再搭發兩月，各厘稅捐再搭銷兩月，承商公司再照餉額派銷十天，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照通過錄案令行到廳，即經分別咨函通令佈告照辦各在案，現計自推展以來，續收券款一百一十三萬餘元，發出庫券除借與特派員公署支發總部領用五十萬元，及撥交中行以庫券易收海口地名券計券額一十六萬三千元外，所銷亦多，餘存之券爲數有限，如果照案履行，供求未能適合，反恐無以應付，似有應行變通之必要，茲酌擬辦法如下，(一)全省各機關經費，前由軍事尙不結束，通案核定，一律延遲一月，始行發給，此次推展再搭金券兩月，尙在未發本年一月分經費之期，似可均免搭發，如間有提前先發，提前領券者，則是違案預發經費，不得援現行案，請免所領之券，亦不准退回，(二)各稅捐等原案搭銷二月，承商公司派銷十天，應自二月份起派搭均免，其一月分以前搭銷係過去之時期，照案附收在先，不得減免，仍應照案補足從前原定派銷半月，仍照案追繳，惟不

再加派，其已領加派者，不得請減或退回，已領券而未繳款者，仍應追繳不准請減，如將來結束後，或有已收券款，而無券可發者，屆時再行定期，以現金發還，(三)各縣欠領金融庫券額，約共八十萬元，如責成繼續再領，則無券應付，但各縣募銷原限及續展，共有六個月尚未遵辦，則其有意遷延可知，茲擬一律截止，一面查開欠數，列呈 廣東省政府，聽候議處，不再飭領，但已領券者，仍應飭令負責銷完，不得退回，并照案催款，(四)原派各屬金融庫券催收委員，定期本年二月底一律撤銷，其薪公各費亦如期截止，(五)第一期金融庫券償還額，計七百五十餘萬元，除第二期金庫券償還額應為二百四十餘萬元，仍照案定結束後六個月，再行定期償還，當將上列辦法五項，具文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提案表決，指令遵辦去後，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八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函通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

市政公報 (財政)

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六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 省政府訓令保護商行會館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三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各省市商行會館，向爲當地旅居商人或同業所合力經營，藉以聯絡情感，發風商業，法本良善，近據各地商人團體，紛紛呈稱，該地館所，往往有被人侵佔沒收，或將產業變賣等情事，如果屬實，殊有未合，本部職責所在，正謀集中商人力量，實行團結，共圖對外，此等具有歷史之團體機關，自應維持改進，不宜遽事摧殘，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明嚴切保護，以安商業，至級公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查明，嚴切保護，以安商業，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妥爲保護，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八日

十五

指令

●指令嘉應五屬延壽醫院據呈明當日產業交換情形林騰記補貼之款係屬捐助善舉事屬可信所請照原價印稅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院將福安二橫街等處，自置舖屋，與林騰記自置之福安街等處樓舖交換，前據呈請備案前來，當經令覆照准在案，惟查核呈文中，有並由林騰記補貼大洋六千五百元之語，該互換契約，復書明林騰記原契值銀六千三百元，是不償該院契業，可值時價銀一萬二千八百元，故於林騰記與該院互換契約，自未便准照原價六千三百元印稅，茲復據該院呈明當日林騰記補貼之六千五百元，係屬格外捐題補助善舉之款，並非契價，事屬可信，所請印稅，應予照准，除將該林騰記之契稅印外，仰即知照，再查該院換契尙未據投稅，仰即一併照章投稅，勿得違延，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批令

●批林桂馥堂定期五月十五日開彩自屬可行至報効費欠額大洋五千元姑准分爲二期繳限二月底繳清由

狀悉，該堂彩票尙未售完，擬請寬限，準定本年五月十五日開彩，自屬可行，惟屆期仍售不清，餘票多少應照案由該堂坐受，絕對不能再展，以昭信用，所有定期開彩，及推銷手續，該堂可直接廣登名報，俾衆周知，實無俟本府佈告之必要，至報効費欠額大洋五千元，姑准分爲二期繳清，計第一期二月十五日繳大洋二千五百元，第二期二月二十八日繳大洋二千五百元，并於第二期繳清報効費時，將領過一元彩票二萬張，暨以前取銷未繳之五元彩票三千零卅伍張，一併繳府註銷，毋再藉延干咎，切切此批。

市長張 綸 二月七日

箋函

●箋函英國長老會函送制存福音醫院面積經

已派員測量明確繪具圖說函請查收見覆由

逕啓者，前因外馬路第三段及中馬路下段，均須割用

貴會福音醫院地基，業經面商同意，訂立合約簽認，並經派員會同整明界址在案，現查割存福音醫院址面積經已派員測量明確，繪具圖說，除發給執照粘圖以資證明，并將合約抄送

英領事備案外，相應將該福音醫院址面積圖照，函送

貴會查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汕頭英國長老會

計函送福音醫院址圖照一紙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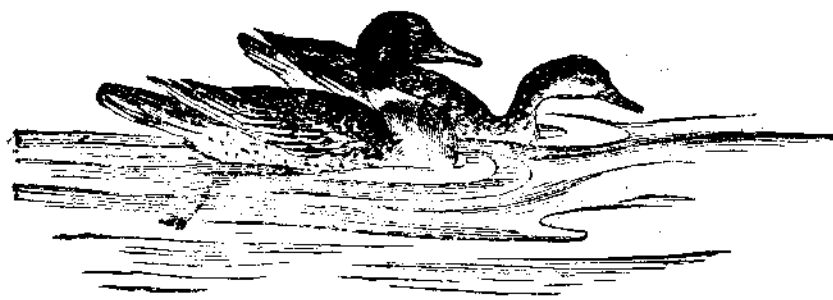
佈告

●佈告本市各糞捐收入無多且捐戶貧民未免

苛細亟應撤銷以蘇民困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許前市長任內，批准該公司承辦本市畜糞捐，原爲清潔街道，整頓衛生起見，惟查該公司開辦以來，不但辦理毫無成績，且與一班拾糞貧民黃阿穩等迭起事端，纏訟不休，在承商則以餉源所關，不願任人攪奪，在貧民則以生活所繫，不惜破壞捐務，本市長權衡輕重，認此項畜糞捐收入無多，且捐自貧民，未免苛細，亟應撤銷，以蘇民困，而息糾紛，除令飭承辦本市畜糞捐惠農聯記公司，于奉文日起停止征收，及分令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四日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新署已經落成暨變更許任 建築公安局計劃請核示由

爲呈請示遵事，竊照職市各前市長任內，因鑒於汕頭成立市廳已有年所，尙係租賃基督教青年會房屋辦公，而所屬公安局局址，雖係公有，亦嫌過於狹隘，此外附屬之出洋種痘處等，又復租賃民房，散處各地，辦事殊欠靈敏，始有建築合署之議，且經前市長冠英，擇定本市外馬路原擬建築圖書館之市有空地，以爲建築市政府暨公安局之用，繪圖呈報有案，惟因政局未定，欸鉅難籌，因循數年，未克實現，迨上年許前市長錫清抵任，始就蕭任原定地界內，重新規劃，變

市政公報 (工務)

更坐向，分爲兩期建築，先將第一期市府新署，鳩工興建，計需工料各費六萬餘元，概由許任暨市長任內設法挪付，已於上年十二月內築竣，於本年元旦遷入新署辦公，然因新署面積祇得五十餘井，建築樓房三層，間數無多，尙不敷職府一處五科所屬各股處辦公之用，其餘衛兵傳達什役測仗住所，以及晒圖室廚房廁所等等，現俱無法安插，仍須向青年會租用舊市府房屋，而出洋問話處種痘處化驗室等，亦祇得分賃民房暫用，查許前任內計劃，係擬將新署兩傍地點，留爲第二期建築公安局之用，然而公安局現在組織係一處四課，益以保安偵緝各隊，與夫拘留所等，人數衆多，需地甚大，若在新署兩傍市有餘地二十餘井建築三層樓房，斷難敷用，如欲依照上年十月十六日所奉建設廳轉到

鈞府第一四六二號訓令，收用寶姓堂民業，建築市府頭門成案，一律以相當時價收買，(每井約需二百元左右)附近民有土地，則目下市庫收入異常支絀，斷無餘力可以辦到，若不按照時價收買，則有寶姓堂成案在，各該業主勢必搜案要求，況且同一民地，給價實亦未便兩歧，市長爲節省收買民業之費，並符合署辦公之旨起見，曾經再三審察地點形勢，並

延請建築專家，加以攷慮，惟有變更許任所擬第二期工程計劃，另在新署後面海邊填築實地填築海坦，每井填土費一二十元，新署後面海坦如果爲慶承堂所有，可以有海坦調換，仍照市府新署式樣，建築坐北向南之三層樓房一座，(新署坐南向北)以爲公安局各課隊拘留所以及出洋問話處種痘處化驗室等等之用，與現在市府新署適成兩列，中間隙地則拓爲花園，及衛生運動場所，再就兩列之兩傍蓋建平房，以爲什役測伏住室及晒圖室廚房廁所等等，至於傳達衛兵兩室，則在職府頭門之內，分別蓋建，使互相勻配，以維美觀，所需建局填土各項工程費用，即將現在之公安局地址連同上蓋招人承負，得價撥用，(經另案呈請)設有不敷，再由市庫籌補，以覓全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市府新署已經落成，暨變更許任原擬建築公安局計劃，以節經費，而期敷用各情形，檢同許任所定合署平面圖表面圖，本任用地測量圖各一紙，具文呈送

鈞府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建設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圖三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三日

●呈 省政府呈復展築中馬路上段外馬路第三段割讓福音醫院院址住宅交涉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爲查案呈明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四三一號指令開，據市長呈報挪用庫款開築外馬路第三段，暨割讓福音醫院院址，交涉經過各情形，連同圖約等件，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及圖約均悉，卷查十五年十月間，據民政廳陳前廳長，轉據汕市廳范前廳長呈報，前因續築外馬路，應割用福音醫院住宅地基，計共面積七十一萬文丈，經與該院院長磋商拆讓辦法，議由市廳設法，捐助該院毫洋二千元，不另賠貼地價及上蓋建築等費，雙方允認，訂立條件，聲明俟市廳將捐款二千元繳交後，即由該院自行僱工，將地拆讓，附呈圖說一紙，轉請察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查原呈所稱，福音住宅應割讓面積爲七十一萬方丈，而所繳圖說則註明七一井零三方呎，以一區區醫院，斷

無如許廣潤面積，當係繕寫時多繕一萬字，惟現呈所列福音院址，應割面積為百四十餘井，核與前報數目，相差一倍，而一為院址，一為住宅，亦屬不符，且范任原呈，曾經聲敘該補回款二千元，業已交院收訖等語，是則此事當已了結，但現在割用該福音醫院各地，有無別項轉轄情事，以及現繳與英長老會互訂特別合約，與十五年時前案究竟有無關係，又合約內第五款所稱，「簽約後從前市政府與英領關於割讓馬路及慶成堂界址案來往交涉函件一律取銷」各節，究竟當時交涉如何情形，慶成堂與該院界址發生如何糾紛，均未據明白聲敘，實屬無從懸斷，應由該市長分別詳查，通呈廳府備核，現呈既據分呈，姑准先交財建兩廳會同查核擬報再奪，仰即遵照，此令，圖約暫存，等因，奉此，伏查民國十年年間，范前市長任內，因闢築與外馬路毗連寬度六十呎之中馬路上段，割用英長老會福音醫院住宅，及禮拜堂地基，七十一井零三方呎，由市廳募集毫洋二千元，以為該醫院經費，不另賠補地價及上蓋建築等費，雙方訂約，案經了結，惟當時闢築中馬路上段時，所割讓福音醫院之禮拜堂，係在中馬路路口，與外馬路接連，以致范任呈報文內統稱為外馬

路，其實現在展築者，始屬外馬路，現在所割讓者，則係福音醫院院址，及福音女校，與前案毫無關係，因本外馬路共分五段，其第三段長度二千六百四十餘呎，寬度八十呎，而福音醫院院址等適坐落該段之內，計須割讓一百八十四井，五十一方呎六十九方吋之多，始無碍於馬路之展築，疊經交涉，始克就緒，至於前繳合約內第五款所稱，簽約後關於從前與英領交涉割讓馬路及慶成堂界址來往函件一律取銷一節，則緣市民慶成堂李懷新，有鹽塌地一片，坐落福音醫院後面，奉

財政部核准繳價，豎界管業，乃福音醫院則以該地係屬醫院所有，阻止豎立界碑，當經前潮橋鹽務支處，轉咨前汕頭交涉員，函請駐汕英領事飭令福音醫院繳驗前清時所給管業契照，經潮橋鹽務支處派員勘丈福音醫院現在管有之全部面積，核與契照所載尚有溢出，向慶成堂奉准承領之塌地，尚在該醫院溢數之外，實在毫無牽涉，福音醫院阻止慶成堂之豎界，委屬無理取鬧，往返駁詰，迄未解決，市長因檢查交涉署移交卷宗，以及陳許兩前市長任內繼續與英領及福音醫院交涉經過之文件，對於慶成堂鹽塌業權之爭執，尙屬懸而未

結，是以此次解決割讓院址之約條內，將與英領交涉慶成堂一事，以及從前各市長議割讓福音醫院院址，關於英領及福音醫院要求補給另建上蓋費，並相當賠償，或以坦地交換之一切辦法兩件，聲明取消，以免後論，茲奉令飭前因，理合查案具文，並檢同前任督本任並交涉署移交因割讓福音醫院院址等交涉經過各卷，報繳

鈞府察核，仍乞

指令祇遵，並將附繳各卷，發還歸檔，實為公便，除呈民政廳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十五年展築中馬路上段
外馬路第三段 割讓福音醫院住宅面積

圖一紙

汕頭市政府展築外馬路第三段割讓福音醫院院址交涉案
卷一宗

又展築中馬路割讓福音醫院住宅及禮拜堂交涉案卷一宗
汕頭交涉署移交福音醫院阻撓慶成堂墮塌墜界案卷一宗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廿五日

公函

四

公函日領轉飭台籍民日華工廠將製鐵工廠
遷設烏橋北工業區內由

逕啓者，現據公安局長轉據本市榮隆街商民林綿盛號等二十家聯呈稱，該街係屬商業區域，向無何種工廠，詎有工棍租住榮隆街口八十六號舖屋，與商等店屋毗連，近竟勾引一台灣籍人加入，暗將住店改為日華製鐵廠，突然安設火爐，機動商店牆壁椅具器物一律遂之震動，又火焰上異常焚屋瓦，商被受驚數次，幸雖未成災，惟驚心動魄，仍未稍安，前往質問，概置弗聞，囑其遷移，惡言相加，一味橫蠻，當其開機爐之時，非特商店房牆倒塌堪虞，倘不幸火焰上昇，若在夜間爆發，值此嚴寒，安能逃生，爾時性命財產，損失不知伊於胡底，今該工棍既不呈准長官，竟敢違法勾引外人，設此危險工業，混住於商業繁盛之地，以圖危害商業，顯係藐視政府禁令，似此狠毒，不顧商業性命財產，若非呈請勒遷，無以善其後，迫得聯名叩請鈞長察核，俯准為商民維持安寧，迅令該管區署制止開機工作，督飭即日遷往工業區之

地，以免繁庶之區，陷於危險等情，呈請核辦前未，當經本府派員馳往查勘，情形屬實，查本市榮隆街業經指定為商業地區，開設工廠，原非所宜，况該籍民在於該街設廠安爐，鑄造鐵器，不先報告本府勘明，尤屬違背定章，據報前情，除通知該舖業主將店收回，並令復公安局查照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查照，希即飭令該台灣籍民潘未田，迅將製鐵廠遷至本市烏橋北工業區域之內，覓屋開設，仍先來府報勘，以免危險，而符定章，并望見復，實認睦誼，此致
駐汕日領事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六日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經管科將中山路住宅舖屋門面式樣妥擬改善並不得再書中山中三字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開，據林委員修雅提議，中山路一帶住戶建築，式樣笨拙難觀，與公園繁榮有關，又在住宅前面，書寫中山中

三字，亦無意義，請函市府改善一案，業經公決，請為照辦等由，准此，除飭科將中山路住宅舖屋門面式樣，妥擬改善，飭知各該舖戶，以後改建時，務須照式建築，並不得再書中山中三字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張 綸 二月六日



指令

指令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令准展期自三月二日至六日將五百二十輛人力車送府驗明換釘車牌所請將牌發由公司換釘碍難照准由

據呈尙屬實情，姑准展期自三月二日起，至三月六日止，將五百二十輛人力車，分班齊集本府，聽候驗明換釘，所請仍照向來辦法，將車牌發交該公司具領換釘，再行報請派員查驗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五日

指令市商會呈請將貽德堂等地基依照郭堂記尺度一律改爲縮入半徑綫四十五呎碍難照辦由

呈悉，本府測定外馬路第三段，與利安路(即長仁里馬路)南段，即光天戲院左角交叉兩傍灣綫，係依照外馬路第三段半

面配置圖之尺寸，而當日劃定該路各灣綫，則係根據建設廳所規定，並參照本府向例辦理，至半徑有大小之分，胥因兩處路邊綫交角度數之大小而異，查光天戲院前路邊綫，與利安路左側邊綫，交角爲四十八度，故郭堂記地前半徑爲四十五呎，該貽德堂等地前路邊綫，與利安路右側邊綫交角爲九十一度，故該堂地之灣角半徑爲九十五呎，所請將貽德堂等地基依照郭堂記尺度一律改爲縮入半徑綫四十五呎之處，碍難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三日



箋函

●箋函飛機場溫管理員函復飛機庫門改造雙軌及建築機場符號管理員看守兵住室工程准先由市庫墊款招工建造由

逕覆者，昨准

大函，囑將機場符號及辦公廳工程迅速招投，並將建造機庫門工程催促完竣，等由，准此，查飛機庫門改造雙軌，以及建築機場符號，管理員住室看守室等項工程，設計雖已就緒，然所需工料之費約在三千元以上，從前六十一師移交之款，除撥支建築飛機庫及電油庫外，僅存一千餘元，相差尚鉅，一時無從籌出，執事又無解決辦法，致稽動工，准函前由省府請予撥還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汕頭飛機場管理員溫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一日

市政公報 (工務)

佈告

●佈告定期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本府禮堂開投福平路路面水溝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等建築工廠依期照章來府競投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翻築本市福平馬路路面水溝一事，原定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投，嗣因各項設計未曾周妥，即經佈告改期招投在案，現在該路工程已經督飭員司設計清楚，應即定期招工興築，以重路政，除分別函令市黨都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之甲等建築工廠，一體知悉，你等如願承築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閱圖則各件，妥為估計，並備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于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前來本府禮堂當眾競投，聽候去取，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附投票章程六條

市長張 綸 二月五日

投票須知

(一)凡建築工廠最近曾在本府登記領有甲等執照者，均得投

票。

(二)本路規定于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凡願投者應先到工務科繳納圖樣費五元，領取圖樣合約，及施工章程等，以備投票。

(三)投票人須將圖說章程研究清楚，詳細估價，填入估價單內，用封套封固，於開票前投入票匣內。

(四)投票人應于開票前二日備足押票金一千元，繳交本府財政科給回收據，憑收據投票。

(五)本府核訂暗定最高及最低價，凡高於最高及低於最低價者，均作無效。

(六)開票後中選者，押票金撥充保證金，不中選者，憑收據到財政科將押票金領回，其遞補人須俟中選人簽約後始發還。

●布告飛機場附近居民毋得在機場範圍內散放牲畜損壞地基致干查究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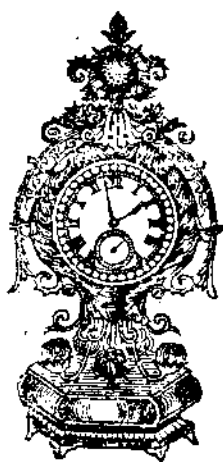
為佈告事，現准

汕頭飛機場管理員函開，近有附近鄉民，在機場範圍內，縱

八

放牲畜，損毀地基，請為示禁，等由，准此，合行佈告，仰該處居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再在機場範圍以內，散放牲畜，損壞地基，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取締助產士變更名稱始末情形請轉呈 衛生部核示由

爲呈請轉呈核示事，竊查屬市助產士，多未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十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助產人數，列表報告，以致每月出生人數，不能得到正確，妨礙統計，且有擅改助產士名稱爲女醫，張掛兼醫婦兒科招牌，或擅登專門婦兒花柳新法節制生育等誇張之廣告，尤屬不合，當經職府於本年一月十三日通令市內各助產士，於文到之日起，一律遵照條例按月報告助產人數并不得變更名稱，以免冒濫在案，旋於一月二十八日據梁平盧慧燕等呈稱，竊生等現奉鈞府本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一三八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衛生部

市政公報 (衛生)

頒發助產士條例，早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現查市內助產士多未遵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到府，以致每月出生人數無從得到正確，妨礙統計，且有擅改助產士名稱爲女醫，尤屬不合，亟應改正，以符名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助產士於文到之日起，遵照條例，按月報告助產人數，並不得變更名稱，以免冒濫，切切此令，又奉鈞府衛生科通知書內開，爲通知事，查本市助產士類多懸掛女醫招牌，名實不符，殊屬不合，曾經本府通令着即改正在案，惟查尙多延玩未照行者，合行通知，務於本月底止，遵照府令，一律改用助產士招牌，不得沿用女醫字樣，以杜濫冒，如逾期不遵，定照章處罰，又照章助產士除每次接生應報告區署外，每月十日前應將前月所接生人數列表報告來科備查，茲特印發助產報告書，及助產月報表格式，仰即照印使用，合併通知各等因，捧誦之下，悉心研究，深感不平者有之，窒礙難行者有之，迫得具述理由，聯請察核，准即分別收回成命，及刪繁就簡，以期歸於平允，而免除窒礙，幸甚幸甚，所謂不平者何，蓋生等皆在產科學校畢業，而產科本屬醫學範圍內之一門，并非推出醫學範

圍以外，則凡屬醫學範圍以內者，無論其為全科畢業，或專選習一門畢業，均應得適用醫之名稱，誠以醫字為普通名詞，而不能指為冒濫，例如牙科眼科，亦醫學中之一門耳，內科外科，仍不過各占醫學中之一部份耳，然其招牌並未聞政府以其非一一完全畢業之故，而限制其不得沿用醫之名稱，胡為於產科一門，則獨須加以限制，不平孰甚，且產科學校更有名為產科醫學校者，即鈞府所設立之潮州產科醫學校是，則產科學校且以醫學校為名，而謂在此學校畢業之學生，本其所學執行業務時，其懸掛招牌，猶不得適用醫之名稱，實難索解，何況生等之招牌，雖冠以女醫二字，而其下是必註明專門產科字樣，顯已明白表示其為專門產科，更無名實不符，與及冒濫之可言（此點或者鈞府尚未調查及之如一經查明當不致有此誤會）再查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九條，始有不得稱醫生之限制，而助產士條例並無此項規定，足見政府立例，明許產科畢業者執行業務時，得用醫生之名稱，而鈞府乃必欲禁制之，豈非將專門產科畢業者，與接生婆同一看待，尤難甘服，此關於招牌上不得沿用女醫名稱一層，應請收回成命者一，所謂窒礙難行者何也，查助產士條例第十條規

定，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生該管地方官署，茲奉鈞令飭遵，自應遵照辦理，惟嗣又奉鈞府衛生科通知，再飭每次接生，并要報告區署，既與鈞令不符，抑亦似無必要，徒然發生窒礙，蓋凡小兒出生，必由產婦之家，自行報告區署，早已著為成例，行之既久，則在接生者方面，實無再須報告之必要，且接生者每日接生多寡無定，易產難產亦不能預料，若接生一次，即須到區署報告一次，縱手續上不憚其煩，而事實上實恐辦理不及，故生等竊以為報告區署一點，由產婦之家報告自行為已足，無容接生者再為報告，接生者祇係遵照鈞令，按月列表報告鈞府自能達到統計之目的，而毫無妨礙，此關於報告一層，應請刪繁就簡者二，基上理由，則生等請求仍准適用女醫名稱，殊非階份，請求減省報告區署手續，又無非為免除窒礙起見，應請俯予照准，批示祇遵，深叨公便，等情。當批狀悉。案奉

衛生部頒發助產士條例，關於助產士之名稱業務，但經明白規定，第七條條文，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則女醫名稱，不得假藉，毫無疑義，又

查本府所主辦之市立產科學校，前名潮州產科醫學學校，早經改正，尤不得以過去不適用之校名，藉爲口實，所請收回成命，應予沿用女醫名稱一節，礙難照准，至助產報告，關係統計要政，如嗣後能切實奉行助產士條例第十條規定之義務，報告到府，應准予減省直接報告區署之手續，但遇有嬰孩之父母或其換養人不明出生報告規則，或不識字不能報告者，仍希善爲解釋或代書報單，由嬰孩之父母或換養人報告該管區署可也，仰即遵照，此批，在詞，現又據梁平盧慧燕等呈稱，竊生等前奉鈞令，不得適用女醫名稱，以免冒濫等因，業經聯呈陳明，產科原屬醫學內之一，專門科學部頒助產士條例，亦未嘗如管理接生婆規則有限制不得稱醫生之規定，且生等之招牌雖冠以女醫二字，而其下皆必註明專門產科字樣，是女醫之名稱，固爲生等畢業後即應取得之名稱，斷無因執業之後，反爲不得適用之理，至招牌上又必註明專門產科字樣，更無冒濫之可言，因此請求收回成命，乃嗣奉批示，依然不准，生等爲保全學歷上應得之名稱權起見，實屬不能不爭，除呈

衛生部核奪外，理合呈請鈞府暫將前令停止效力，一面仍請

市政公報 (衛生)

將前呈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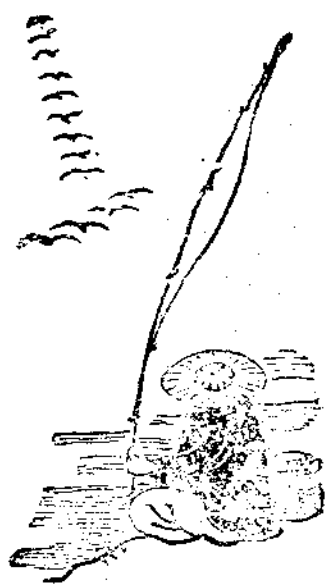
衛生部核奪，俾生等靜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將職府取締助產士變更女醫名稱始末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并懇轉呈

衛生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廿日



訓令

●訓令垃圾捐培農公司指定暫准臨時堆放垃圾地點十五處仍須每日雇船搬運清楚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公司呈請在暫行堆放垃圾地點，暨立標識等情，當經指令仰候查明，再行飭知在案。現查有永興街尾海墘，鎮邦街尾海墘，桂馥里傍空地，永平路尾海墘，怡和洋行前海墘，招商街左傍海墘，光華橋海墘，北海傍海墘，行署左巷海墘商業街尾海墘林家祠傍空地，舊總部後空地，聯和里口海墘，享祠七巷溪墘同濟橋海墘等，共十五處，暫定爲臨時堆放垃圾地點，仰該公司每日雇船搬運清楚，不得在該處堆積超過二十四小時，以重衛生，切切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四日



批令

●批梁平等狀請沿用女醫名稱礙難照准關於接生報告如已奉行助產士條例報告到府准免直接報區由

衛生部頒發助產士條例，對於助產士之名稱業務，已經明白規定，第七條條文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或胎兒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於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則女醫名稱，不得假藉，毫無疑義，又查本府所主辦之市立產科學校，前名潮州產科醫學校，早經改正，尤不得以過去不適用之校名，藉爲口實，所請收回成命，准予沿用女醫名稱一節，礙難照准，至助產報告，關係統計要政，如圖後能切實奉行助產士條例，第十條規定之義務，報告到府，應准予減省直接報告區署之手續，但遇有嬰孩之父母，或其撫養人不明出生報告規則，或不識字，不能報告者，仍希善爲解釋，或代書報單，由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報告該管區署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佈告

市長張 綸 二月五日

●佈告、市內生白喉病仰市民注意預防由

爲佈告事，現據報告，本市區內近有白喉症散發，查是症係傳染病，其症狀初起惡寒發熱，咽喉腫痛，繼則呼吸困難，喉頭發生灰白色假膜，精神疲倦，以至於危殆，殊爲可怕，除由本府分令市內各醫院購備抗白喉血清，爲市民注射，以資救護，而杜傳染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白喉爲一種可怕之傳染病，務要注意預防，而免傳染，如遇有發生疑似症狀，迅即前往醫院治療，幸勿延誤，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八日

●佈告市民凡出生三月後至一歲未經種痘及六歲以上未經第二次種痘者一律於本年春季種痘預防天花而保健康由

爲佈告事，案奉

衛生部頒佈種痘條例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預防傳染天花，疊經本府遵照施行在案，現值春季伊始，爲天花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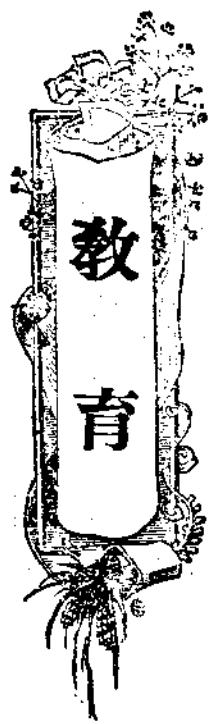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衛生)

易發生時期，亟應實施種痘，以杜傳染，而保健康，除由本府組織種痘隊出發各區免費種痘，暨委托市立醫院，同濟醫院，福音醫院，益世醫院，紅十字會，存心善堂，施醫所，誠敬善社施醫所，延壽施醫所，同時協助贈種，以期普及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種痘爲避免天花痘疫唯一之善法，凡出生滿三個月後一年以內，未經種痘之幼孩，及六歲以上，未經第二次種痘者，應即於本年春季一律種痘，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廿七日







呈文

呈 省政府呈報商租省四中校產闢為市四小學運動場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案查屬市市立第四小學校，於民國十三年，就倉沮廟舊址開辦。年來該校成績漸佳，來學日衆，原有教室不足容納，經許前市長錫清，核准改建校舍，職蒞任後，繼續完成，惟該廟原址，僅七十七井三十七方尺，最初計劃，就原有地基，建築兩層樓屋，足以容納完全小學六年級雙班學生，而於學校四鄰收買民房，闢為運動場食堂廚房廁所等之用，現在新校舍業已竣工，計佔面積六十一井二十方尺，關於運動場等，無在可闢。查該廟舊址東為金山中街，北為金山直街，皆為不能擴展之地，南為民房太古南記產業，係屬外籍，

又為不易收買之地，祇有西面可以擴展。查西面金山直街，三十三號門牌，鐘頭適味公司貨棧，係省立第四中學校產，三十五號門牌，係同濟善堂產業，及金山一橫行三十五十七三號門牌，亦皆第四中學校產，同係國人主權之地，自易磋商，至許前市長任內，即經派員與同濟善堂，及省立第四中學校產管理委員會接洽交換辦法，除同濟善堂業經允由職府以東南堤地交換外，第四中學校產管理委員會，對於交換法辦，始終敷衍，迄無結果。

職蒞任伊始，以市四小學改建校舍，勢在必行，開闢運動場等尤為切要，當經委派工務科長楊仲灼，教育科長劉哲之代表與該會往返磋商交換意見，(一)先將四中校產估定時價，並將東南堤水坦指撥一方，繪圖存案，俟東南堤築成後，再以坦地交換，(二)在東南堤未築成以前，市政府按照適味公司租價，繼續認納租金，(三)拆去金山街四中舖屋之上蓋時，估定上蓋時價，俟將來撥地交換時，按值增撥坦地或逕由市政府償以現金，(四)雙方所立契約，分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五)市政府除水坦地外，並無其他公地可以交換。

自此以後，屢催立約，該會祇以宣言搪塞，職府以運動場等一日不開關，則市四小學一日不能搬遷，教育前途影響甚大，迫不得已於二月上旬，飭令罐頭適味公司於一個月內遷讓，當時原意非欲強制執行，祇以該會有意延宕，欲藉此以促其早日成立契約而已。旋據四中校長來函畧云：

(茲據敝校所派員楊容聰報稱，貴市長對於拆卸敝校店業，志在必行，而將於對換地段一層，硬要以未經填築之所謂水坦相換等語，當即提出校產委員會會議，僉謂如此辦法，拒絕敝校要求，已無磋商餘地，事關校產變更，應將全案呈報 教育廳，並函達汕頭市政府，於未奉 廳令以前，不得強行拆卸。)

等由：來函所謂(硬要以未經填築之所謂水坦相換)查屬市公地，祇有西堤，及東南堤兩處坦地，西堤坦地，業經劃歸財政廳管理，非職府所能處置，有案可稽，東南堤坦地，現在設法填築，不難完成，況在未經填築成功以前，職府繼續認納租金，於該校利益毫無損失，又謂(如此辦法拒絕該校要求，已無磋商餘地，職府始終並未接到該校表示意見，有何拒絕，無中生有，未知用意何在。

夫教育不分畛域，有何省立四中，與市立四小之分，况在同一區域內，為同一目的培植潮汕子弟，更不宜有彼我之見，四中產業林立，職府要求遷讓之地，僅為該校校產千百分之一，矧又照納租金，將來復有坦地相償，雖現時校產畧有變更，究其實際，並無損失。然職府之所以不惜派員往返磋商，必欲要求遷讓者，無非因市四小學原有地基，僅足改建教室，其他運動場尙賦闕如，而環校四鄰，又未可隨意取買，逼而出此，實非得已，四中果真不許租讓，勢必至使市四小學不能完成，未免有負慘淡經營之苦心，該會若以教育為重，諒必不忍出此，然察其敷衍搪塞延宕之情形，又令職府不能無疑，現屬市教育團體，僉以該會故意不肯交換，環請嚴重交涉，市立四小全體員生，急待搬遷，尤為激昂，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市四小學校舍圖，及附近地點圖，一併呈繳 鈞座審核，伏乞嚴電四中當局，毋得有意為難，迅予交換，以維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校及其附近圖二幅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三日

◎呈 教育廳呈擬停止各中小學校春季開班情形乞核示由

教育部規定每年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是各學校均應以秋季始業爲原則，非迫不得已時，不得開辦春季班，係爲劃一學制起見，自應遵照辦理。

惟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前因積習相沿，仍有開辦春季班情事，長此因循，不予改革，殊非劃一編制，尊重功令之道。

況查汕市日進文明，非各窮鄉僻壤頑固守舊者可比。體察社會需要，教育狀況，亦無再開春季班之必要。

茲擬定於十九年度下學期起，通令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一律不准再行招收春季生。如有陽奉陰違者，決不予以承認，其學歷作爲無效。

惟是一旦停止春季招生，對於本年度上學期之中小學畢業生升學問題，亦應同時考慮，以免失學。

在此過渡時間，擬令各中小學校斟酌需要情形，開辦補習班，補習一學期，一方面可以提高中小學生程度，一方面可免學生荒廢學業，直至現有春季班學生畢業爲止。至於補

習班功課，仍須呈由職府核准備案，始得採用。

似此辦法，對於學生程度，既可提高升學，各生亦可銜接。是否有當，理合將停止春季招生辦法，備文呈報鈞廳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七日

◎呈 教育廳呈報本屆舉行市立小學畢業聯合考試情形連全成績一覽表

查屬市市立各小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歷屆均由職府擇其主要科目，派員主試在案。此屆學期告終，屬市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小學校，均有春季始業班，查照向章舉行聯合考試，業已告竣。

現據黨義國文算術各科主試員，將評定分數彙繳前來，查核成績及格者，計有韓德儀等四十三人，不及格者計有陳錦州等三人，復核無異。

除分別令知外，理合將此屆舉行市立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結果情形，連全考試成績表一份，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汕頭市市立小學校畢業聯合考試成績一覽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七日



汕頭市市立學校畢業聯合考試成績一覽表

名次	姓名	隸屬學校	黨義	國文	算術	合共分數	平均分數
1	韓德儀	市二小學	九六	八二	九六	二七四	九一，三三
2	楊懿純	全上	一〇〇	七四	九八	二七二	九〇，六六
3	余建彬	市四小學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二七〇	九〇，〇〇
4	賴克昌	全上	九六	七二	九五	二六三	八七，六六
5	朱漢松	全上	九六	七四	九〇	二六〇	八六，六六
6	李晉科	市三小學	一〇〇	七八	八〇	二五八	八六，〇〇
7	朱春木	全上	九六	七二	八八	二五六	八五，三三
8	許隨青	市二小學	八六	七二	九六	二五四	八四，六六
9	林芝芳	市一小學	九五	六六	八八	二四九	八二，〇〇
9	李名初	市四小學	九四	七〇	八五	二四九	八三，〇〇
10	嚴資英	市一小學	九六	六四	八八	二四八	八二，六六
11	何振成	全上	一〇〇	七二	七五	二四七	八二，三三
12	劉偉昌	市四小學	九五	八〇	七〇	二四五	八一，六六
12	馮辯仔	全上	一〇〇	八五	六〇	二四五	八一，六六
13	吳厚英	市二小學	一〇〇	七二	七二	二四四	八一，三三

市政公報 (教育)

24	23	23	22	21	21	21	20	19	18	18	17	16	16	15	14	14	13
林桐	俞論平	許斯章	林瑞英	馬惠英	李之俊	李良玉	陳貞瑞	顏思科	馬耀華	朱寶燮	陳經璋	孫妙蘭	黃寶珠	林承亮	楊騰蛟	姚奕良	楊經章
全上	市一小學	市三小學	全上	市二小學	市三小學	全上	市一小學	市四小學	市三小學	市一小學	全上	市二小學	全上	市一小學	市二小學	市四小學	市一小學
九三	八五	九六	九〇	八五	九六	九五	九二	七八	九七	九五	一〇〇	九七	九六	九八	九七	九八	九六
六二	六八	六二	六七	六八	六七	六〇	七〇	六四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二	七二	六八	八〇	六四
六八	七三	六八	六三	七五	六〇	七三	六八	九〇	六八	八〇	六六	七三	八〇	七〇	八五	六五	八四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三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八	二三八	二四〇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四
七四, 三三	七五, 三三	七五, 三三	七五, 六六	七六, 〇〇	七六, 〇〇	七六, 〇〇	七六, 六六	七七, 三三	七七, 六六	七七, 六六	七九, 三三	七九, 三三	七九, 三三	八〇, 〇〇	八一, 〇〇	八一, 〇〇	八一, 三三

34 33 32 32 31 31 30 30 29 29 29 28 27 26 26 26 25

鄭建國	楊德孫	楊德厚	洪春旺	方文田	吳乙哲	賴加三	陳炳豐	賴耀宇	陳景娥	范少卿	李良成	劉翔雲	簡佩敬	陳振華	林庶禮	賴守訓	蕭明豐
市一小學	全上	全上	市三小學	市一小學	市二小學	全上	市一小學	市四小學	市二小學	市一小學	全上	市一小學	市四小學	全上	市三小學	市一小學	市四小學
八 六	八 四	八 〇	七 五	七 〇	七 四	八 七	七 五	九 七	七 八	九 〇	八 〇	八 〇	七 〇	九 〇	八 八	八 〇	七 六
六 二	七 四	六 二	六 四	七 〇	六 四	七 二	六 四	六 二	七 〇	七 二	六 八	六 六	八 五	七 〇	六 二	七 〇	六 八
五 三	四 三	六 五	六 八	六 八	七 〇	五 〇	七 〇	五 三	六 四	五 〇	六 五	七 一	六 五	六 〇	七 〇	七 〇	七 八
二 〇 一	二 〇 五	二 〇 七	二 〇 七	二 〇 八	二 〇 八	二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七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三
六 七 〇 〇	六 八 〇 三	六 九 〇 〇	六 九 〇 〇	六 九 三 三	六 九 三 三	六 九 六 六	六 九 六 六	七 〇 六 六	七 〇 六 六	七 〇 六 六	七 一 〇 〇	七 二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四 〇 〇

七

43 42 41 40 39 38 37 37 36 35 35 35 35

市政公報 (教育)

陳魯愛	曾應標	陳錦州	不及格列下	張貴毅	石爾敬	陳國輝	李時高	林悅愛	陳麗鉗	張榮誠	莊金波	陳聲雄	鄭克貞	林碧娟	陳定中	許實凱
市一小學	市三小學	市一小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市一小學	市四小學	市二小學	全上	市四小學	市二小學
七〇	六六	六八		七四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八	七六	五八	九八	六八	九四	七〇	七五	九〇
六〇	六四	六八		六八	六六	六〇	六六	六二	六四	六八	六〇	六八	六〇	七〇	七二	六〇
二〇	三〇	三三		四五	五三	五五	五〇	五三	五四	四五	四〇	六三	五〇	六〇	五三	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九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三,三三	五六,三三		六二,三三	六三,〇〇	六三,三三	六三,六六	六四,三三	六四,六六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三三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呈 教育廳呈報本府最近推行國語教授辦法請察核由

查勵行國語教育一案，迭奉

鈞廳明令轉飭所屬各學校認真推行，一律以標準國語教學，以期情意相通，統一文言在案。

惟是潮汕方言，尤為殊特。職府前為促進全市各級學校運用國語教授起見，曾於去年秋間開辦中小學教師國語研究社，予各校教師以研究國語之機會，定期三個月畢業。現已研究期滿，畢業人數，共有二百餘人，以期養成師資，俾得推行盡利。

但恐人情狃於習慣，或實行時仍感覺困難。特再嚴令各中學校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在教室授課時，一律須用標準國語講解，否則須照下列補救辦法。(一)應由各校長教員組織國語教學研究會，互相切磋。(二)以後聘請教員，應以能用流暢國語講解學理者為必要條件，否則不准聘用。如敢故違，定予分別懲處，以重功令。

以上均為職府最近推行國語教育之辦法，是否有當，理

市政公報 (教育)

合備文呈

鈞廳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呈 教育廳呈報本學期增辦小學五班幼稚班三班請察核由

查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基礎，關係重要，亟應設法推廣，以期普及。

屬市公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為數不少，若以人口為比例，失學之學齡兒童，應近萬人，體察情形，自非擴充小學班數及推廣幼稚園，殊不足以資救濟。

職府財力雖感支絀，惟對於教育根本大計，仍不敢不急其所急。因於本學期開始之日，先令市立第四小學校增辦小學四班，市立小學校增辦小學一班，及市二市四市五三校，各增辦幼稚園一班，預算每年增加教育經費約八千五百元，增加學額約三百餘人，至二十年度再令公立小學校，充實

內容，增加班數，普及教育，庶幾有馮。理合將屬市市立小學校於本學期增辦小學五班、及幼稚園三班各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三日

呈 教育廳呈報舉行全市第二次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情形暨繳成績一覽表請察核備案由

查我國各地方官語廢雜，亟應提倡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職為鼓勵屬市學生注重國語起見，特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查照第一次國語競賽會辦法，廣續分期舉行第二次國語競賽會，計與賽中小學校共三十三校，學生共七十三名，除聘請熱心提倡國語專家担任評判，并由職備具各項銀質獎狀並向各界廣募獎品，獎給各組高材生，暨各校，以資鼓舞外，理合具文將舉行第二次國語競賽會情形，連合與賽各

校及各組學生成績一覽表呈報鈞廳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各校暨各組學生成績一覽表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四日



全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高中學校成績一覽表

校名	市立女子中學校	市立第一中學校	私立暑光中學校	私立大中中學校	神道中學校
成績	八六·二五	八一·五〇	七八·〇〇	六九·七〇	六六·五〇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全市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初中學校成績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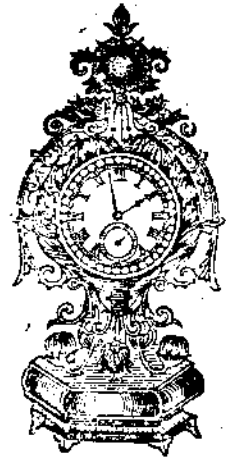
校名	市立第一中學校初中部	市立女子中學校初中部	私立暑光中學校初中部	私立時中補習學校	私立廻瀾初級中學	私立民強初級中學	私立聿懷初級中學	私立英華補習學校	私立大中中學校初中部
成績	八八·〇〇	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	六九·二五	六八·七五	六八·二五	六八·〇〇	六七·二五	六三·八五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市政公報 (教育)

市立第三小學校
 私立覺民小學校
 私立坤德女子小學校
 私立普旅小學校
 私立牖民小學校
 私立耀汕小學校
 私立若瑟小學校
 私立東魯小學校

六五二
 六五〇
 六四八
 六四五
 六四〇
 六二九
 六二五
 五七三

第十六名
 第十七名
 第十八名
 第十九名
 第二十名
 第二十一名
 第二十二名
 第二十三名



呈 教育廳呈報本市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民衆學校詳情及第二學期擴充計劃請核示由

案奉

鈞廳第二一九號訓令，飭將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民衆學校經過詳情，及第二學期推廣計劃呈報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查查職市民衆學校(即平民學校)創始於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截至十八年度第二期止，共已開辦四期。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所辦理爲第五期，謹將第五期辦理經過情形臚列於左：

(一)校數及班數——第五期民衆學校共八所，連同平民新村民衆半日學校合計九所，共辦廿班，均於十九年九月上旬，相繼開課；當時各校招收新生共計九百四十四名。

(各校班數分配及新生分配見概況表)

(二)授課時間及科目——各校授課時間一律於每晚七時起至九時止；所授科目爲黨義，注音符號，國語，算術四種。國語科每週六小時；黨義，注音符號，算術各科，每週各

二小時，共計每週授課十二小時，並規定五個月畢業。

(三)經費及書籍——照原規定每班每月應發教授費毫洋二十元，共二十班每月應發毫洋六百元；惟因市庫支絀最後增加三班，其經費均酌量減少，總計每月實發數目爲毫洋五百五十元，五個月共發毫洋二千七百五十元；又購置書籍文具費毫洋一千零八十九元；視察員車費月支二十元，五個月共一百元；畢業生獎勵金共三十元；總計全期各校教員薪金，雜費，書籍文具費，視察員車費合共支出毫洋三千九百六十二元。連同刊發圖記印製表冊各項雜費約及四千元。

(四)畢業生數目——除民衆半日學校因有特殊情形，現時尙未畢業外；其餘八校，一律於本年一月底辦理畢業，各校畢業生總數爲四百八十名。中途退學及成績不及格未准畢業者，共四百六十四名。

以上爲職市辦理第五期民衆學校經過情形。

查職市於去年十一月間，舉行注音符號運動宣傳時，調查全市文盲總數爲六萬八千餘人。欲使此大多數文盲逐漸減少，除增加民衆學校外，別無良法。惟職市經費每月不敷甚鉅，若依照原來辦法，則每增一校，每學期即增加經費毫洋

數百元。且文盲衆多殊非增加少數學校所可濟事。市庫支絀，力可能逮。然推廣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最重之工作，更不能因無米而終止爲炊。現經市長擬定推廣第六期（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民衆學校計劃如左：

（一）數量之擴充——本期就市內公私立學校中附設民衆學校三十四所；另於蓬寮區域貧民聚集地，開辦三所；平民新村內仍辦民衆半日學校一所；共辦三十八校，合計四十八班。（班數之分配見另表）每班可招新生五十名，預計共招新生二千五百名。約可減少全市文盲百分之三，六七。

（二）經費之縮緊——本期因市庫無款增撥，而民校又非增加不可，市長乃召集全市各校校長會議，商定兩項辦法：（1）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其書籍文具概由本府發給；其教員由該校校長商請所附設之學校教員擔任，完全義務職。（2）私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每班每月由市府發給教授費毫洋十五元，書籍文具由各校自行備發。」此項辦法較之上學期每班二百餘元者減少一百餘元，即以此項節省之費，爲擴充之用。

（三）視導制度之改善——上學期僅有民衆學校九所，故僅設視察員一員。現既開辦三十八校，爲嚴密督促指導起見，故增爲五員。並改視察員名稱爲視導員，含有一面視察一面指導之意義。每一視導員經常的視導七校或八校；但每月得交換視導一次，以便每個視導員，對全市各校辦理情形，均能明瞭，而有整個的改革意見。另由職府製定視導員視導須知及工作報告表，令其遵照辦理。

（四）新的預算之確定——（1）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十七所，共二十四班；一學期共發書籍文具毫洋一千四百四十元。（2）私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十七校；共十七班；一學期共發教授費毫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3）平民新村民衆半日學校照辦一班；一學期共需教授費及書籍文具費共需毫洋二百一十元。（4）各蓬寮區域開辦三校；每校兩班共六班，每班每月教授費二十元，雜費五元，連同書籍費一學期共計毫洋一千一百一十元。（5）視導員五員每人月支車費十五元；一學期共支毫洋三百七十五元。以上五項合計共需毫洋四千四百五十元。（蓬寮區域搭蓬爲校舍，共工料費及棹椅費擬請各界捐贈）

(五) 輟學退學之督促 根據過去之經驗，辦理民衆學校最大困難，即為開學時學生多畢業時學生少。其原因固多，而督促不嚴，實為最大原因之一。本學期特規定各校學生如有自由退學或輟學者，得飭令各該管區署警察，按址前往督促，庶可減少從前之困難。

(六) 招生時之勸導——本期特製招生須知一紙，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載明各校於開始招生時，應組織勸導隊，勸導各該校附近文盲，一律報名入學，並令各校學生，實行連環勸學法，限定每一學生，應介紹一人或二人就學，使全市文盲，均知有讀書識字之必要。

以上為職市辦理第六期(即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民衆學校之計劃。惟關於縮緊經費一項，事屬創舉，將來成效如何，殊未敢預斷。即使成效美滿，然此種辦法祇可行之於一時，不能行之於永久。故至二十年度開始時，仍須增加大批經費，方克有濟。現時此種計劃，業已開始實施，各民衆學校附設於公立學校者，於二月內均可開學上課；遙察區域應辦各校亦正在籌劃搭篷，預計三月中旬亦可開課。

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市辦理第五期民衆學校情形，及第

六期擴充計劃，連同第五期民衆學校概況表；第六期民衆學校暫行辦理，招生須知，及班數分配表各一紙；備文呈報察核，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

汕頭市市立第五期民衆學校概況表一件

汕頭市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一件

汕頭市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班數分配表一件

汕頭市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招生須知一件

汕頭市市長張 綸 二月十八日

◎汕頭市市立民衆學校第六期暫行辦法

一 宗旨及編制

第一條 汕頭市內第六期(以下簡稱本期)各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一律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市府主持並發給書籍文具或教授費之民校均

名爲汕頭市立民衆學校其數目次第由市府編訂之
第三條 各民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四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可報名入學

第五條 各民校以附近失學市民數目之多寡及年齡之大小規定班數及班別(即成年班與未成年班)

第六條 成年班男女生應分班教授未成年班之男女生得依各校情形酌量分配

第七條 班數較多之民校其班別可自行規定如僅辦一班者應參酌附近其他民校招生情形與附近其他民校長會商編定之

第八條 本期各民校共辦四十八班其學校之散佈與班數之分配另表編定之

前項班數除就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四十一班外其餘七班應就各區遼寧場分別搭棚開辦

二 招生

第九條 每班名額以五十名爲最高度二十名爲最低度但招

收新生時可額外招多二十名以備遞補

第十條 各民校學生不拘年齡性別須一概招收其因年齡性別不能合爲一班之編餘學生可轉送附近其他民校肄業

第十一條 各民校應于報名截止後兩日內將新生名冊呈報市政府以便考核

三 校長教員

第十二條 每校設校長一員由市政府委任主理全校一切事宜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市政府

第十三條 凡民校附設在中等學校者其教員由該校校長商請本校教員指定學生担任之附設在小學校者由該校校長商請本校教員担任之

第十四條 各民校教員負教授管理之責對於學生之操行學業應隨時報告校長

四 視導員

第十五條 本期設視導員五員由市政府委任逐晚分別視察各校

第十六條 各民校宜尊重視導員意見

視導員視導辦法另定之

五 經費及書籍用品

第十七條 各民校開辦時之校牌圖記招生廣告報告冊等件概由市政府發給

由市政府發給

第十八條 各民校燈火茶水粉筆及一切雜件概歸所附設之學校自備

校自備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及市立小學校附設之民校其校長教員完全義務職但書籍文具由市府發給

全義務職但書籍文具由市府發給

第二十條 私立小學校附設之民校每班每月由市府發給教授費毫洋十五元書籍文具由各校備發

費毫洋十五元書籍文具由各校備發

第二十一條 在各蓬寮區域單獨設立之民校書籍文具概由市府發給教員薪金另定之其他民校不得援以為例

發給教員薪金另定之其他民校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十二條 視導員不支薪金每月每員由市政府發給車費毫洋十五元

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長假期內停發各項經費

六 科目及時間

第二十四條 每晚授課一百二十分鐘每星期共授課七百二十分鐘星期日及例假均停課

鐘星期日及例假均停課

第二十五條 每晚授課時間分為三節自七時至七時三十分為第一節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二十五分為第二節八時三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為第三節

一節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二十五分為第二節八時三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為第三節

三十五分至九時十五分為第三節

第二十六條 每週科目及教授時間之分配如左

(甲)第一(二)兩個學月

科目	每週分數	每週次數
黨義(包括時事演講)	90	2
注音符號(包括拼音會話)	90	2
國語(包括寫讀)	360	9
算術	90	2
唱歌	70	2
體操	20	1
(乙)第三(四)(五)三個學月		
黨義(包括時事演講)	90	2

常識	90	2
國語 包括寫字 閱報信札	360	9
算術	90	2
唱歌	70	2
體操	20	1

七 修業期限

第廿七條 本期修業期限定為五個月自二月開學至六月畢業
第廿八條 本期各種經費均以五個月計算自二月起至六月份止

八 學生應守規定

第廿九條 各民校學生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上課時須遵守秩序整潔服裝
- 二，上課時不得吸煙及隨便吐痰
- 三，遇有疾病或有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須向校長請假
- 四，遷居時須將新居所在地通知校長
- 五，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酌量處罰之處

罰分警告除名兩種

- (甲)擾亂校內秩序者
- (乙)行為暴戾違抗教職員命令者
- (丙)品行卑污損毀學校名譽者
- (丁)怠惰不修學業者

九 入學退學及畢業

第三十條 凡經允准入學肄業者概不收學費並發給書籍文具
第卅一條 各民校學生未得校長允准自行退學或無故缺課者該校長應將該生姓名年齡性別及家長姓名住址列表報告市教育科轉函該管區署嚴督促督上課

第卅二條 各民校學生畢業時應由校長呈報市政府備案並舉行畢業典禮發給畢業證書畢業成績特別優良者贈以獎品或代為介紹相當職業以資鼓勵

十 保証

第卅三條 學生入學時每名繳保証金二毫畢業時退還如中途退學者即沒收之以為獎勵勤學學生之用

十一 課本

第卅四條 各民校採用課本須經市教育科審定

十二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妥處由教育科呈請市長核定修改之

◎ 汕頭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招生須知

- 一，各校所用之招生廣告報名冊保證金收據等件，概歸本府發給。
- 二，各校於接到招生廣告等件，應自即日起着手籌備招生事宜。
- 三，招生廣告內空白由各校自填，飭役張貼。
- 四，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于招生時應指派學生組織勸學隊，挨戶勸失學市民入學。
- 五，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者，於招生時應由校長或教職員率領學生組織勸導隊，挨戶勸導失學市民入學。
- 六，勸導方法，分圖畫勸導，口頭勸導兩種，演講時言語須簡明，態度須誠懇。
- 七，各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如有不識字之親友傭僕，應負責促其入附近民衆學校讀書。
- 八，學生保證金收據爲三聯單，一留原校，一交學生，一繳

本府，收保證金時，應向學生聲明至畢業時退還。

九，各校於奉到飭辦民衆學校令文三日內，應將招生辦法勸導隊組織情形呈報本府察核。

十，各民衆學校招生時間，不得超過兩星期。

十一，各民衆學校截止報名後兩日內，應即開學上課，並將新生報名冊另抄副本呈繳本府。

十二，每班學額以五十名爲最高度，三十名爲最低處，但招收時可額外多招二十名，以留遞補。

十三，各校招生應不拘年齡性別，一概招收，其因年齡性別不能合爲一班之編餘學生，可轉送附近其他民校肄業。

汕頭市立第六期民衆學校班數分配表

校名	所附學校	班數	地址	區別	備	考
第一民衆學校	市立一中	1	崎礮	五	發書籍文具不發教授費	
第二民衆學校	大懷中	1	崎礮	五	全	上
第三民衆學校	廻津瀾	1	葱隴	五	全	上
第四民衆學校	女中	2	花園路	五	全	上
第五民衆學校	市立一小	3	內馬路	五	全	上
第六民衆學校	同濟二小	1	崎礮	五	每月發書籍十五元爲教授費不發書籍文具	不
第七民衆學校	新民	1	啓乙坊	五	全	上
第八民衆學校	坤網	1	外馬路	四	全	上
第九民衆學校	覺民	1	中山路	四	全	上
第十民衆學校	日新	1	中山路	四	全	上
第十一民衆學校	友聯	1	商業街	四	發書籍文具	
第十二民衆學校	省商	1	外馬路	四	發書籍文具	
第十三民衆學校	市五	1	福平路	四	全	上
第十四民衆學校	正始	1	福平路	四	發教授費	
第十五民衆學校	廣旅男校	1	外馬路	四	全	上

市政公報 (教育)

市政公報 (教育)

第十六民衆學校	廣旅女校	1	廣州街	4	全	上
第十七民衆學校	機建工築	1	張園	4	全	上
第十八民衆學校	耀汕	1	同濟醫院後	4	全	上
第十九民衆學校	三瑞	1	洪家祠	4	全	上
第二十民衆學校	育德	1	海坪橫路後	4	全	上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英華	1	同益西巷	4	發書籍文具	上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中英	1	光天戲院旁	4	全	上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同濟中學	1	烏橋	3	全	上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市三	3	同濟路	3	全	上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東魯	1	同平路	3	發教授費	上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民強	1	鎮平路	3	發書籍文具	上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市四	2	金山街	3	全	上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市二	2	昇平路	3	全	上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時中分校	1	昇平路	1	全	上
第三十民衆學校	聯安	1	棉安街	2	發教授費	
第三十一民衆學校	角中	1	角石	6	發書籍文具	
第三十二民衆學校	角小	1	角石	6	發教授費	
第三十三民衆學校	啓發	1	新潮興街口	7	全	上
第三十四民衆學校	善旅	1	海平路	7	全	上

訓令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令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代表大會四字係代表會之誤等因仰知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教育部第一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七四六號公函：『案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中央先後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由中央通令更正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查該項細則業經本部第一零八一號令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行外，仰該市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訓令私立各小學校令發現任教員調查表限于二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審覈由

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礎，小學教員，實負小學教育之全責，關係十分重大，其學歷是否合格，以及能否曉暢等語，亟應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茲製就小學教員調查表每校一十份，隨令分發，如有不敷即向教育救函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飭令現任教員，每人填繳一份，限于二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審覈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十份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汕頭市小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廿年二月 日

姓 名		有 無 結 婚	
性 別		所 任 職 務	
籍 貫		所 任 科 目	
年 齡		任 課 時 間	
到 校 年 月		所 在 學 校	
有無登記及檢定		曾否入函授學校	
月 薪		能否用國語教授	
有 無 兼 職			
學 歷			
經 歷			
視 學 批 評			
教 育 科 意 見			
備 考			

市政公報 (教育)

廿四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以後舉行招生或中小學校舉行畢業時均須先期呈報本府組織委員會，聯合考試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畢業考試，及中學校入學考試，向由各學校自行辦理，張弛不一，殊不足以揀選真材，而示嚴格，茲爲認真執行考試制度起見，規定由十九年度下學期起，所有公私立中小學校辦理畢業考試，及中等學校舉行入學試驗時，均須先期呈由本府組織臨時考試委員會，舉行聯合考試，不得各自辦理，以昭鄭重，而資劃一，除考試辦法另行擬訂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在民衆工藝學校借用各宮廟等處小販於三日內全數遷開仰遵照辦理

爲令遵事，現據市立民衆工藝學校籌備員張晨呈稱，竊職校借用昇平馬路關帝廟天后宮龍尾宮二處爲工場地點，業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在開學期迫，工場應用首關重要，惟該三處

廟宇佔據雜物各小販，屢經勸限另遷，乃竟置若罔聞，殊於籌備進行，大生阻力，合亟呈請鈞長察核，賜准令行公安局飭區勒令各小販於三日內全數遷開，以杜久佔，而維校用，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十七日

●訓令本府秘書長何如輝等爲汕頭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着即尅日依法組織成立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教育會總務主任饒士舞呈稱，呈爲請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事，竊屬會現奉廣東省教育會快郵代電畧開，查教育會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所有以前成立之教育會，應即依照新章改組，茲特將教育會法各市縣教育設立程序，暨會員名冊表式隨文送達，務希查照，於本年二月底以前，組織成立等由，當經屬會執行委員會開會議決，遵照改組，并限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爲會員登記時期，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開改組成立大會，經分函各學校查照辦理，并登報公佈在案，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又第十條之規定，市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等由，現因改組期限，極為急迫，為此具呈鈞府，請先依法組織汕頭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俟屬會登記會員期滿，即將會員名表彙呈審查，以便依期開改組大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特派何如輝，胡淦，楊仲灼，吳小枚，劉哲之等五人，為汕頭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着即即日依法組織成立，并定期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始審查，以重法令，一俟審查完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張 綸 二月廿五日

指令

廿六

●指令市教育會據繳會員名表請付審查等情
經已審查完竣仰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會員名表四百四十八份，當經交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復合格者三百九十二人，不合格者三十人，重複者十三人，待查者十三人，等情據此，除待查一項因填表簡畧，應俟該員詳細填報再行交會審查外，合將來表四百四十八份隨令發還，仰即遵照，依期改組，并將會員名冊補造呈繳備案，為要，此令，附表發還。

市長張 綸 二月廿八日

佈告

●佈告凡係已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
畢業證書必須呈由本府轉呈 教育廳驗印
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前由各學校自行發給，并不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私相授受，流弊甚大，不但不足以示鄭重，且核與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之規定，顯有抵觸，殊屬非是，亟應嚴予糾正，以重名器，嗣後凡係已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必須呈由本府轉呈

廣東教育廳驗印，方得作為正式畢業，否則其畢業證書作為無效，以示慎重，而杜冒濫，除分令各中等學校校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本市各界人士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張 綸 二月四日

市政公報 (教育)





統計

楊仲灼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區域別 戶口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戶數	3622	2750	4596	6377	3675	709	3297
人口	男	26272	15234	19609	25119	11160	2908	11992	112324
	女	7490	5774	12005	15289	9904	2177	8	52647
	合計	33762	21008	31614	40408	21094	5085	12000	164971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別		戶口別		區別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遷入	戶數		53	28	59	106	23	269	
	人	男	196	80	197	257	59	789	
		女	102	47	132	248	67	596	
	口合計		298	127	329	505	126	1385	
徙出	戶數		12	13	17	43	8	2	95	
	人	男	47	33	61	111	21	7	280	
		女	34	27	39	115	21	2	238	
	口合計		81	60	100	226	42	9	518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品名	單位	期別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底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元值毛洋		1194.56	1201.74	1200.78	1204.82	1183.43	1199.55
港紙	每千元值大洋		1054.50	1047.88	1052.00	1070.00	1040.00	1051.2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滙費以每千元計算)

滙往地點	期別 價別 滙法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底價	平均
廣州	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香港	票	1.053	1.047	1.051	1.070	1.035	1.050
	電	1.058	1.052	1.056	1.075	1.040	1.05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出入國 性別		來往地點			
		新嘉坡	安南	暹羅	總計
出 國	男	1 1 1 5	2 1 4	1 9 3 0	3 2 5 9
	女	2 2 8	6 5	6 8 4	9 7 7
	孩童	2 4 4	6 5	5 5 1	8 6 0
	合計	1 5 8 7	3 4 4	3 1 6 5	5 0 9 6
入 國	男	3 0 9 8	3 7 3	1 5 8 3	5 0 5 4
	女	6 0 2	1 2 8	3 4 8	1 0 7 8
	孩童	6 5 5	2 9	5 0 1	1 1 8 5
	合計	4 3 5 5	5 3 0	2 4 3 2	7 3 1 7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出入國	往來地點 職業	新 嘉 坡	安 南	暹 羅	總 計
		出	工	3 8 1	1 9 9
國	商	1 2 0 0	1 4 5	1 1 6 4	2 5 0 9
	其 他	6	6
	合 計	1 5 8 7	3 4 4	3 1 6 5	5 0 9 6
入	工	1 9 8 9	3 5 5	1 3 4 8	3 6 9 2
	商	2 3 2 7	8	1 0 8 4	3 4 1 9
	其 他	3 9	1 6 7	2 0 6
	合 計	4 3 5 5	5 3 0	2 4 3 2	7 3 1 7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項 別	等 級	酒 局					大 局		茶樓唱妓	總 計	百 分 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	妓	8	5	17	87	155	272	4416
粵	妓	6	7	8	44	65	1055
潮	妓	7	5	5	14	162	86	279	4529
合	計	21	17	30	145	162	86	155	616	1000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出洋種痘人數百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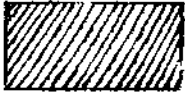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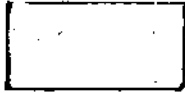

月別 性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男	2019	63.76	7435	63.90	16280	71.75	9291	66.65	8226	67.42	5544	62.29	5515	60.00	3815	58.28	3474	55.80	4122	60.00	3832	64.77	3689	63.33	74247	64.74
女	830	17.53	2335	20.07	4135	18.22	2475	17.75	2176	17.84	1698	19.08	2074	22.56	1460	22.30	1470	23.58	1521	22.12	1205	20.37	1172	20.12	22551	19.66
男孩	539	11.38	1288	11.07	1421	6.26	1474	10.57	1200	9.92	1055	11.85	1040	11.31	773	11.81	798	12.80	809	11.77	580	9.80	655	11.24	11632	10.14
女孩	347	7.33	577	4.96	854	3.77	700	5.03	598	4.82	603	6.78	565	6.13	498	7.61	488	7.82	418	6.11	299	5.06	309	5.31	6256	5.46
總計	4735	100.00	11635	100.00	22690	100.00	13940	100.00	12200	100.00	8900	100.00	9194	100.00	6546	100.00	6235	100.00	6870	100.00	5916	100.00	5825	100.00	1146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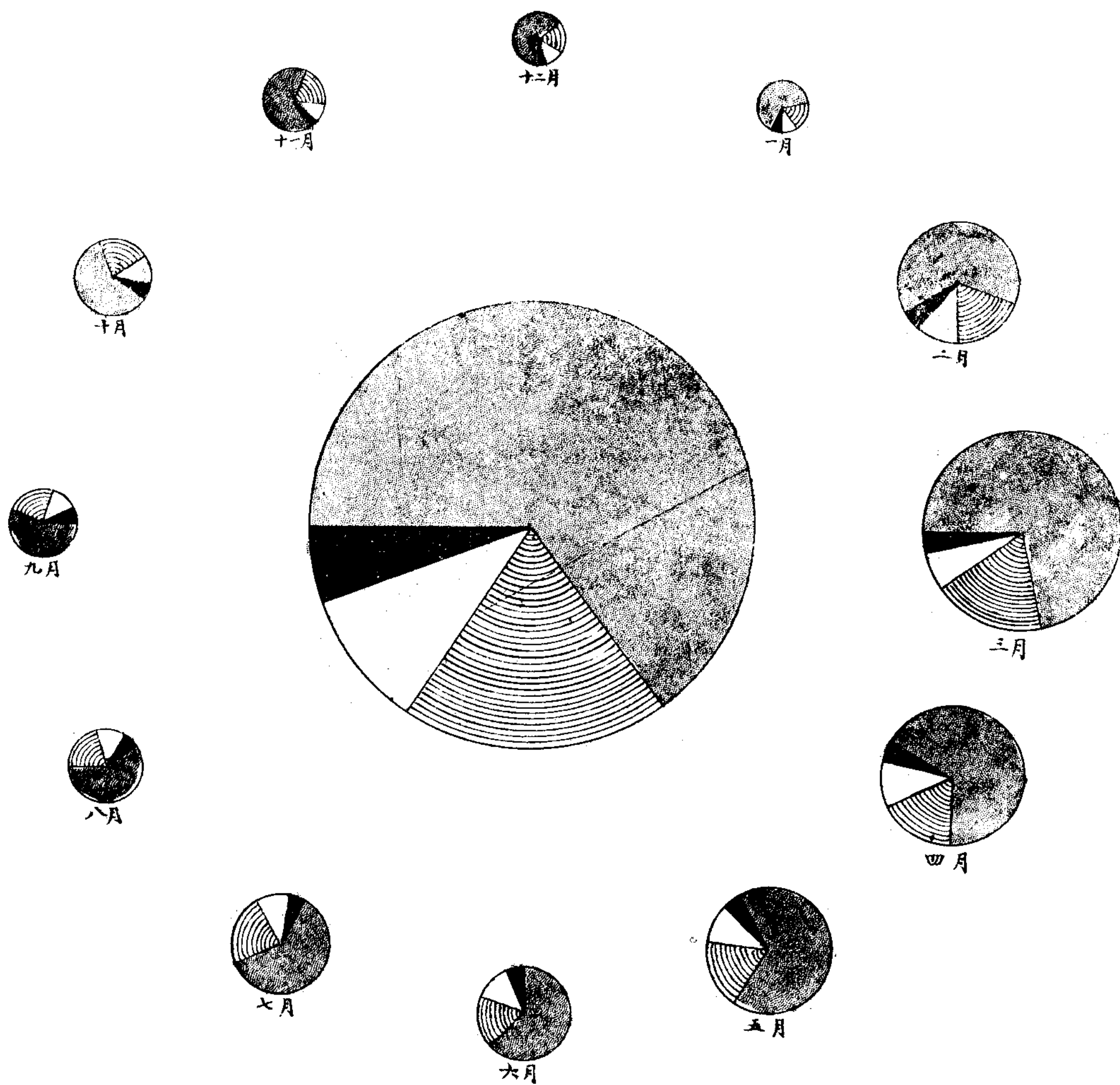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出洋種痘人數月份比較表

全年總數114686

			
男	女	男孩	女孩
74,247	22,551	11,632	6,256
64.74%	19.66%	10.14%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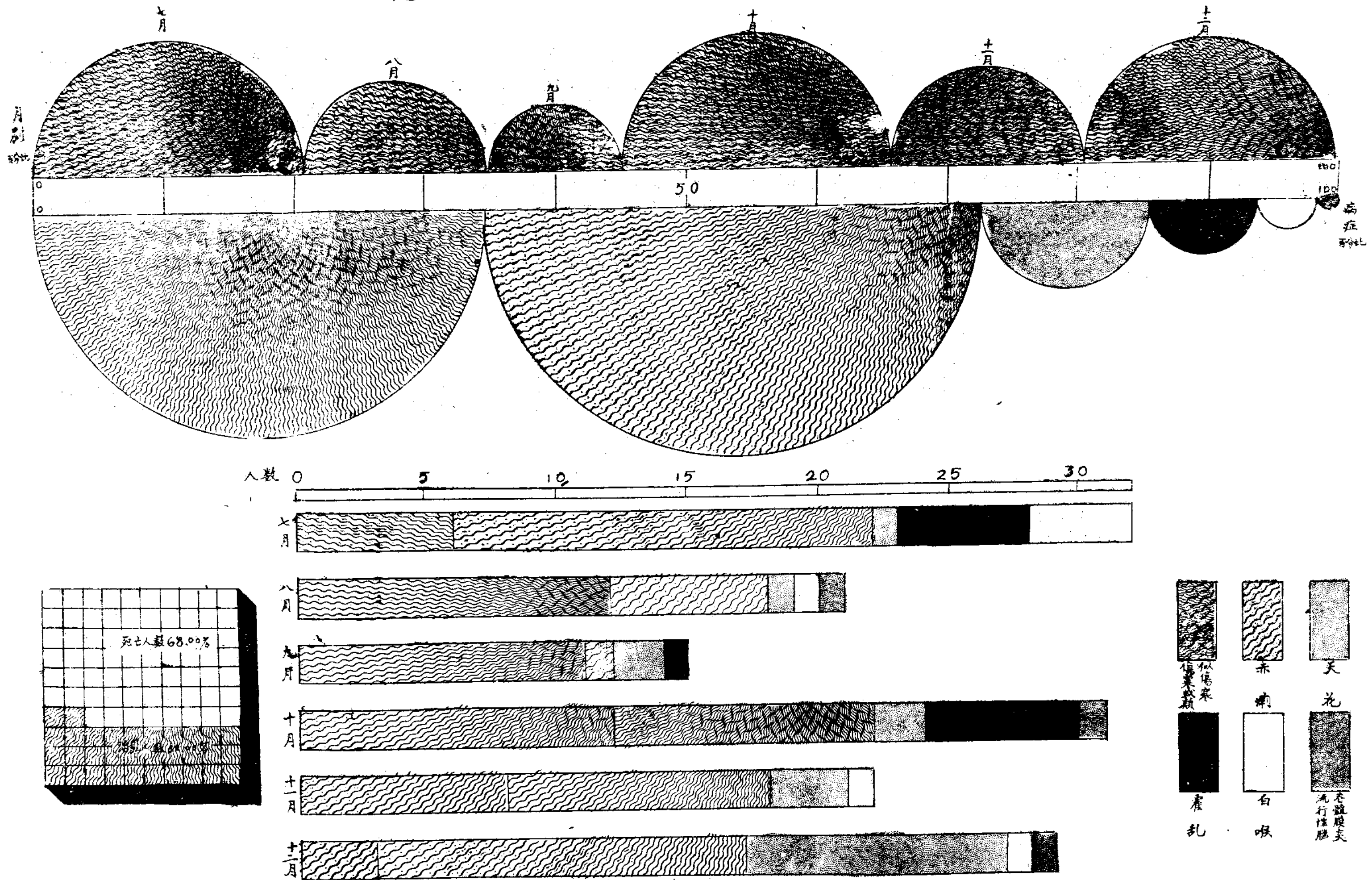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下半年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病名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比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死亡人數	疾病人數			
傷寒或類似傷寒		6	3	9	2	9	3	9	2	6	2	1	12	40	52	34.66
赤痢		16	5	1	1	4	6	6	4	5	9	21	36	57	38.00
天花		1	1	2	1	1	2	1	3	7	6	13	19	12.67
霍亂		5	1	3	3	4	8	12	8.00
白喉		4	1	1	1	5	2	7	4.67
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		1	1	1	3	3	2.00
總計		4	28	8	13	4	11	11	20	10	12	11	18	48	102	150	100.00
		3	2	2	1	1	5	3	1	2	2	2	9	150			
百分比		21.33		14.00		10.00		20.67		14.67		19.33		100.00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下半年
 汕頭市傳染症病人統計表
 死亡人數 102 治愈人數 48 共計染病人數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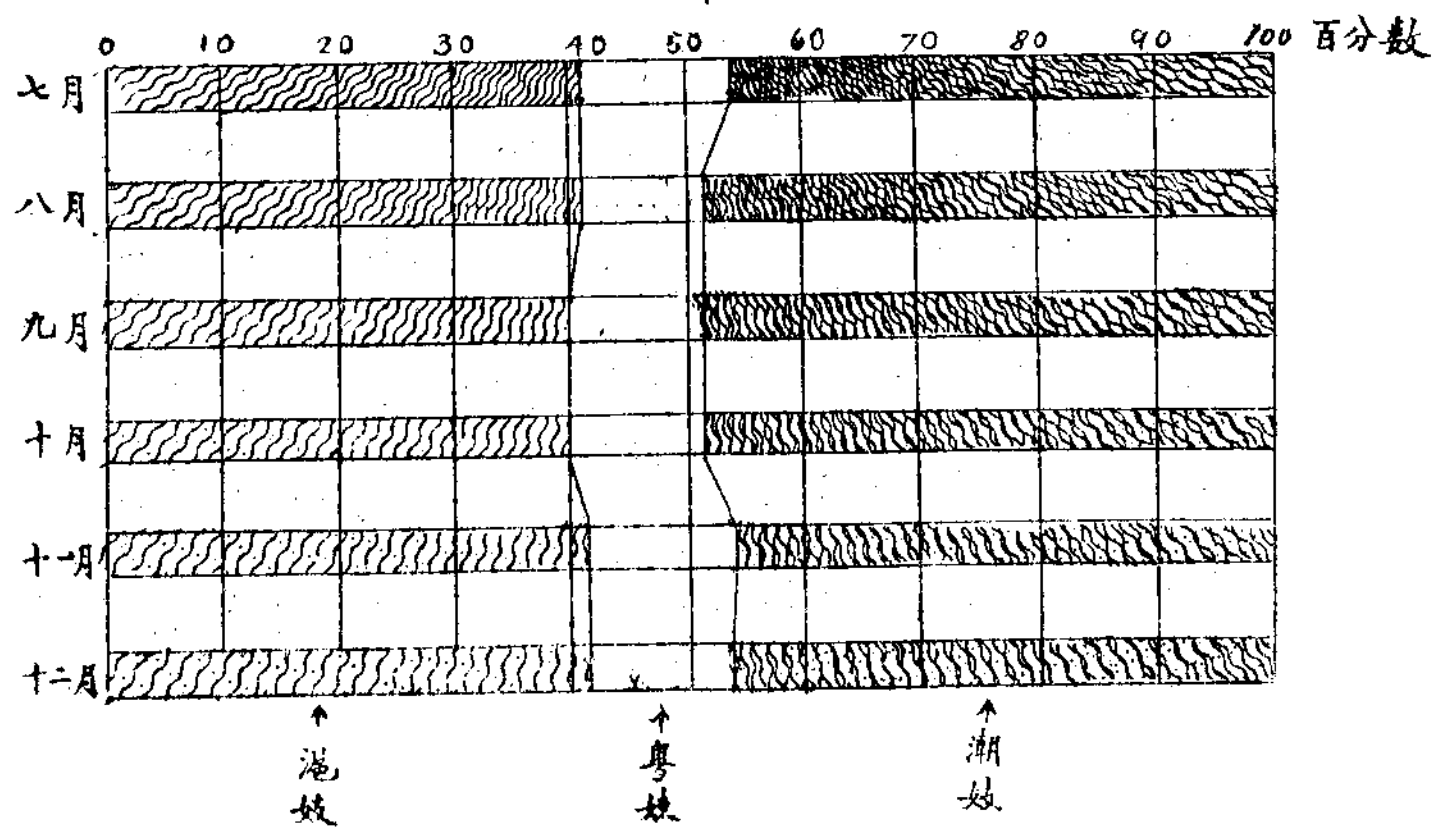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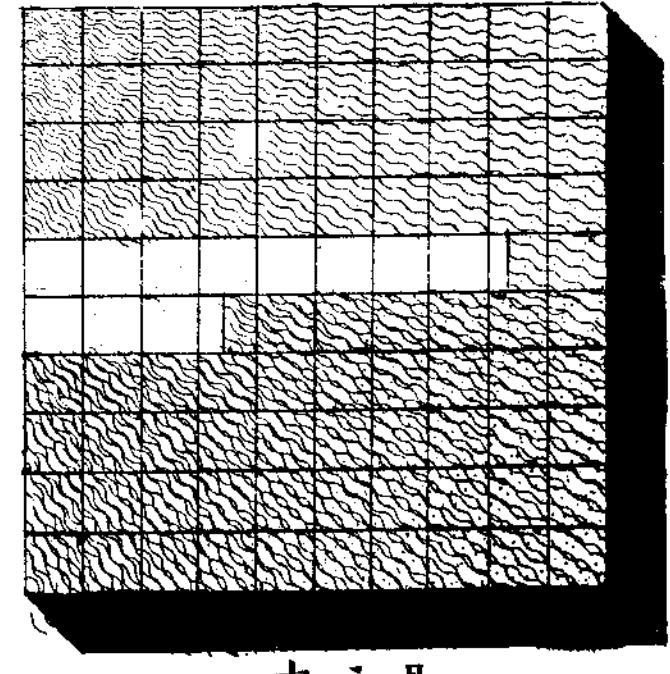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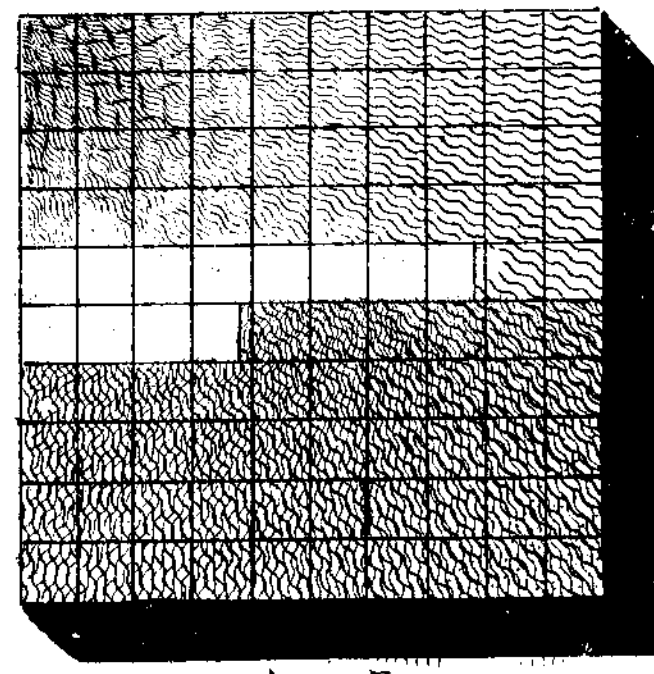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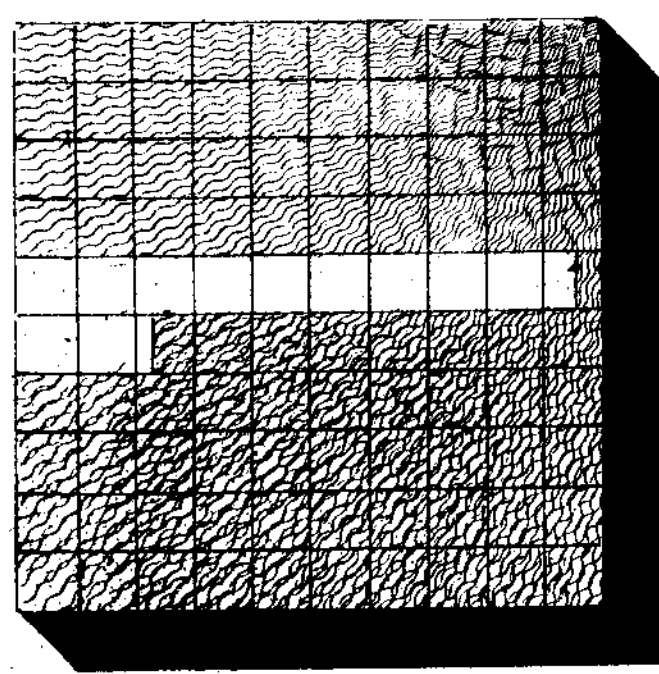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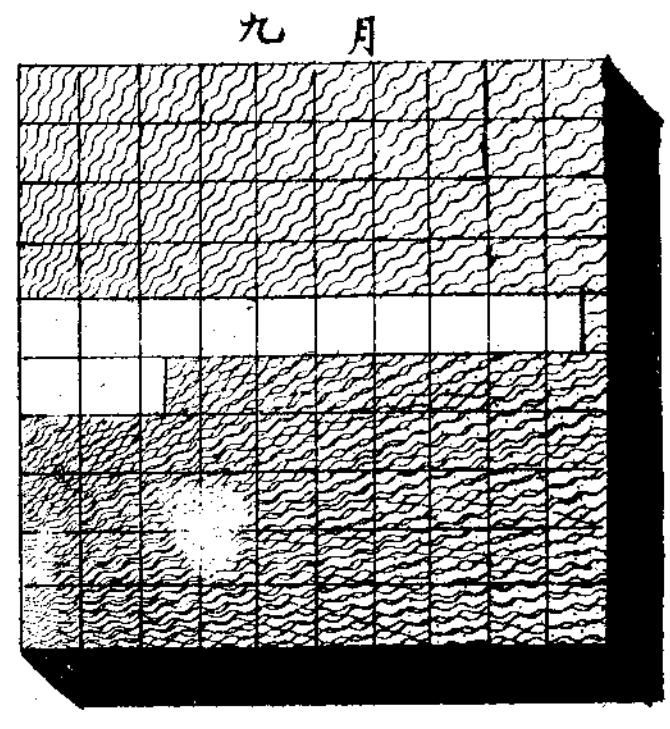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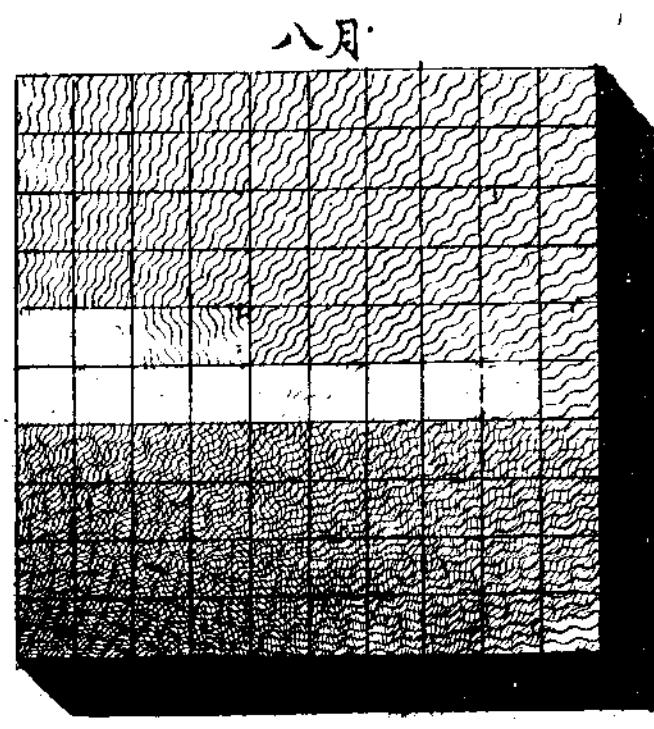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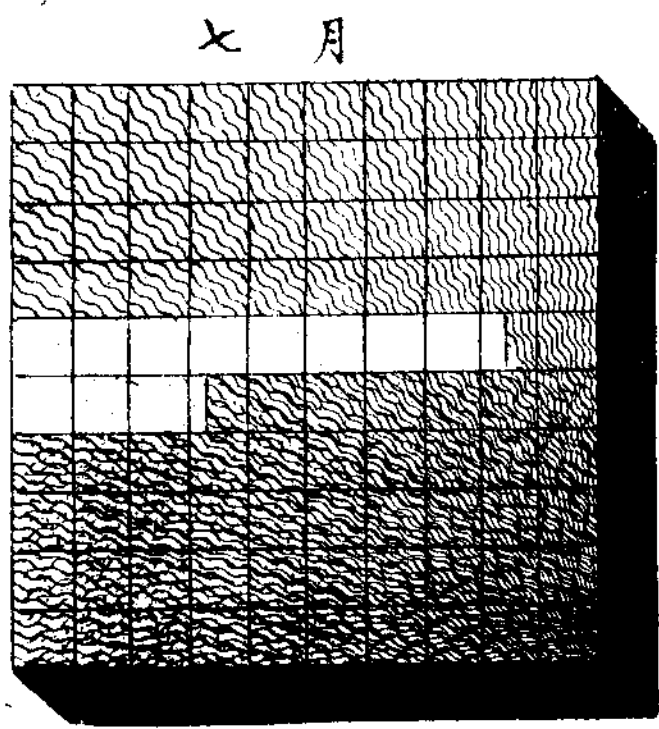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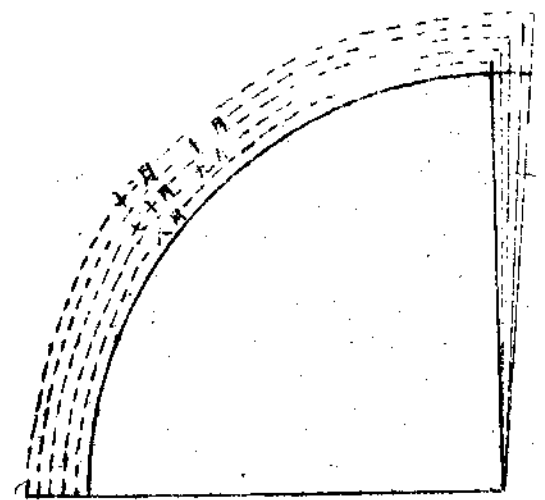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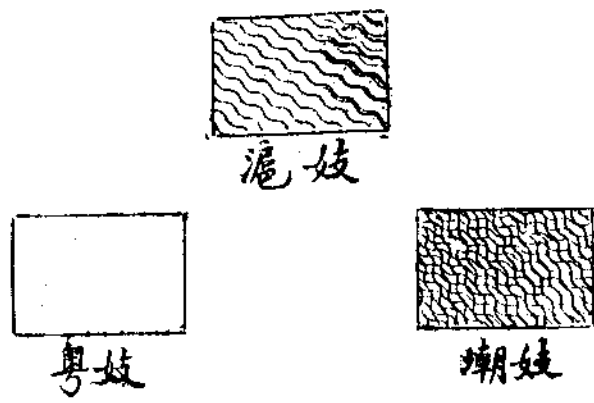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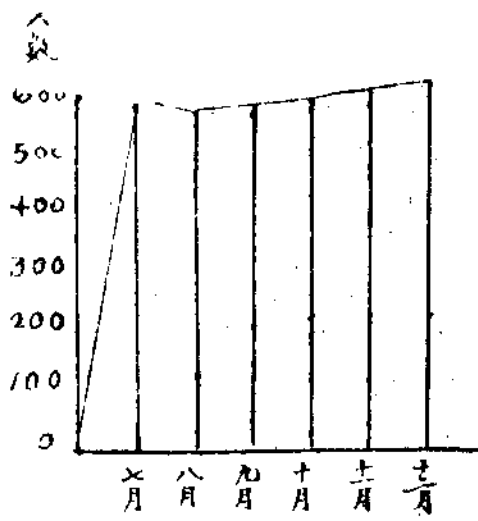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下半年
汕頭市各月份娼妓人數增減比較表

項別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滬	妓	243	235	236	238	254	254
粵	妓	72	46	71	71	71	72
潮	妓	275	275	278	281	279	284
合	計	590	574	585	590	604	610
上月份人數		592	590	574	585	590	604
本月份	與上月份較差	2	16	11	5	14	6
	增減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下半年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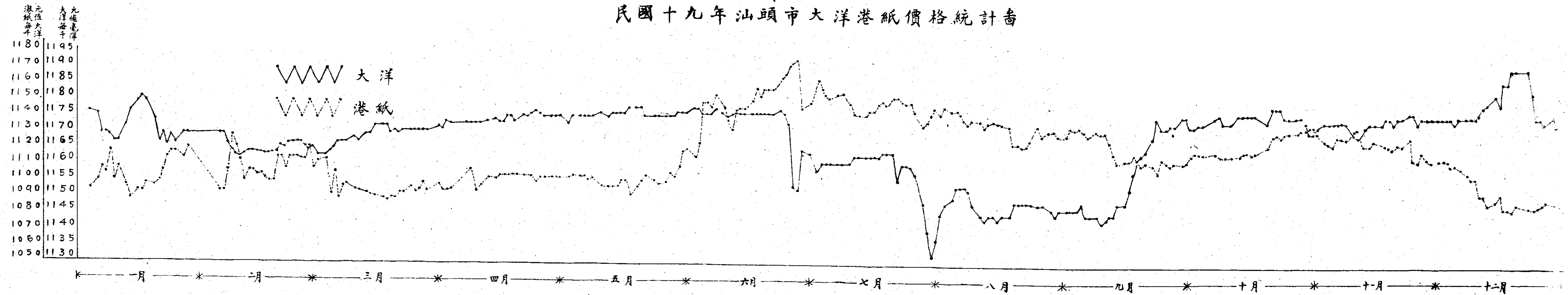
名稱	單位	期別 價別	每 月										全 年				
			一月平均	二月平均	三月平均	四月平均	五月平均	六月平均	七月平均	八月平均	九月平均	十月平均	十一月平均	十二月平均	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	每千元伸毛洋		1171.55	1165.89	1168.94	1174.29	1175.85	1173.82	1158.12	1150.60	1157.33	1174.86	1173.94	1178.77	0.48	1132.50	1168.42
港紙	每千元伸大洋		1104.30	1107.50	1096.38	1102.35	1103.73	1151.08	1149.16	1136.44	1121.46	1124.81	1124.77	1105.00	74.00	1085.00	1105.72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滙費以每千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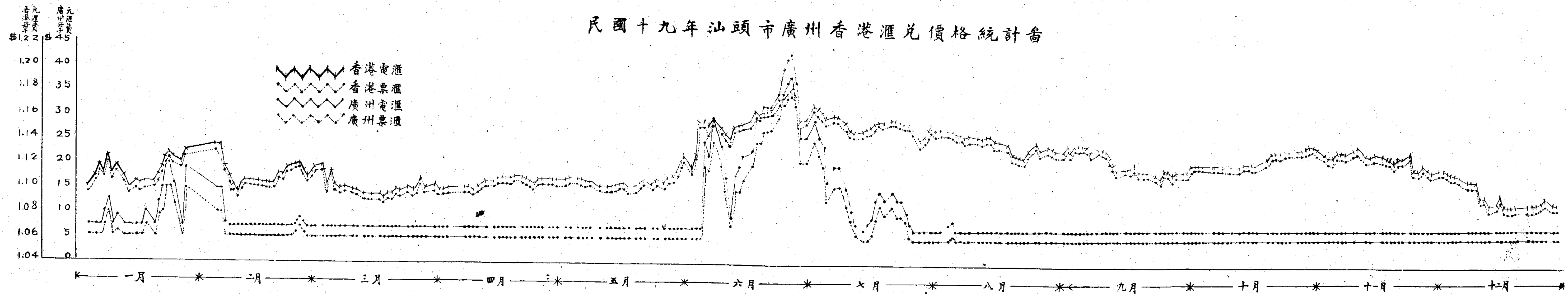
滙往地名	滙法	期別 價別	每 月										全 年				
			一月平均	二月平均	三月平均	四月平均	五月平均	六月平均	七月平均	八月平均	九月平均	十月平均	十一月平均	十二月平均	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廣州	票		7.800	5.580	5.000	5.000	5.000	213.20	103.20	50.40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5.000	71.20
	電		10.700	7.880	7.000	7.000	7.000	25.440	13.200	7.120	7.000	7.000	7.000	7.000	0.00	7.000	9.470
香港	票		1.109	1.107	1.097	1.102	1.104	1.153	1.197	1.137	1.121	1.125	1.125	1.099	1.43	1.084	1.123
	電		1.113	1.112	1.102	1.107	1.109	1.158	1.202	1.142	1.126	1.130	1.130	1.104	1.98	1.089	1.128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汕頭市廣州香港匯兌價格統計表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性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出	男	2756	7032	16108	10549	8618	5901	5328	4735	3968	4642	3817	5144
	女	775	1730	3597	2458	2516	1938	2060	1695	1358	1600	1353	1275	22355
	孩童	729	1971	3889	2687	2615	2100	2082	1668	1282	1475	1219	1053	22771
國	合計	4260	10733	23594	15694	13749	9939	9471	8098	6608	7717	6389	7472	123724
入	男	4196	2691	5150	4920	7441	6512	4819	5308	4854	5892	5171	5571	62525
	女	613	898	1268	1391	1687	1092	1150	1409	1064	1451	1174	1389	14586
	孩童	715	709	637	1463	2271	1915	132	2024	1514	1571	1459	1452	17615
國	合計	5524	4298	7105	7774	11399	9519	7791	8751	7432	8917	7804	8412	94726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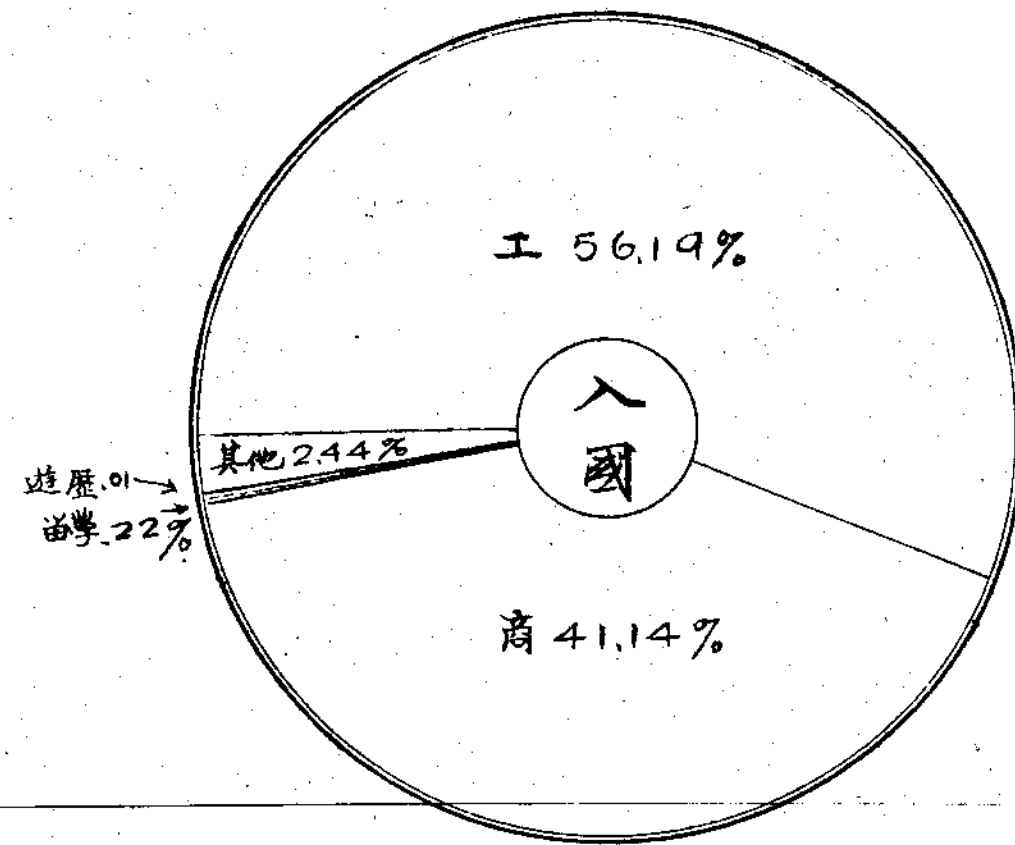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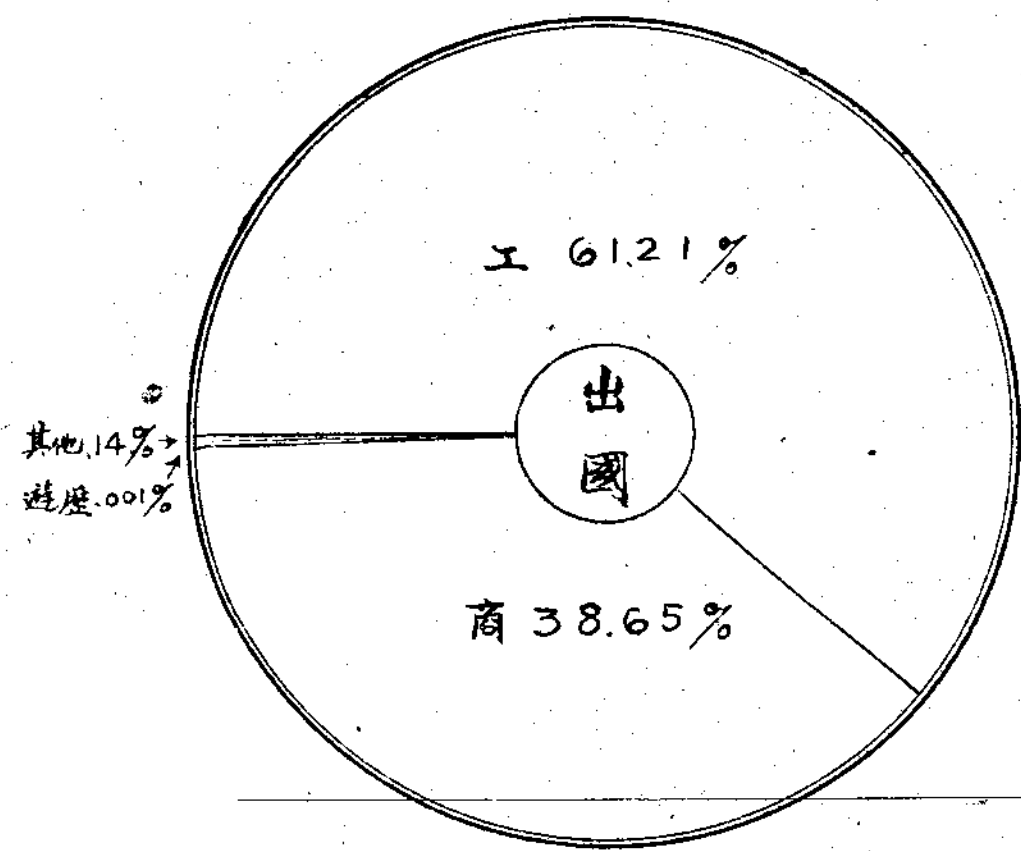
月別 出入國	職業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出	工	3019	8249	16077	8393	9232	6499	5827	2897	2318	4791	4135	4290	75727
	商	1220	2476	7483	7254	4517	3418	3627	5201	4290	2916	2244	3174	47820
	留學
	遊歷	8	8
	其他	21	8	34	47	21	9	10	10	8	169
國	合計	4260	10733	23594	15694	13719	9039	9471	8098	6308	7717	6389	7472	123724
入	工	3551	2432	4917	4123	7032	5135	4168	3715	4035	5148	4453	4407	53222
	商	1935	1754	2159	3620	4204	4234	3393	4671	3064	3219	3057	3665	38980
	留學	6	1	33	40	56	66	213
	遊歷	3	3	1	7
	其他	38	56	29	25	11	138	225	329	293	491	227	340	2304
國	合計	5524	4238	7105	7774	11399	9519	7791	8751	7432	8917	7804	8412	94726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十九年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統計表

全年總出國人數123724 總入國人數94726



人數		單位千人		人數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出國				入國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表

汕頭市各種車輛數量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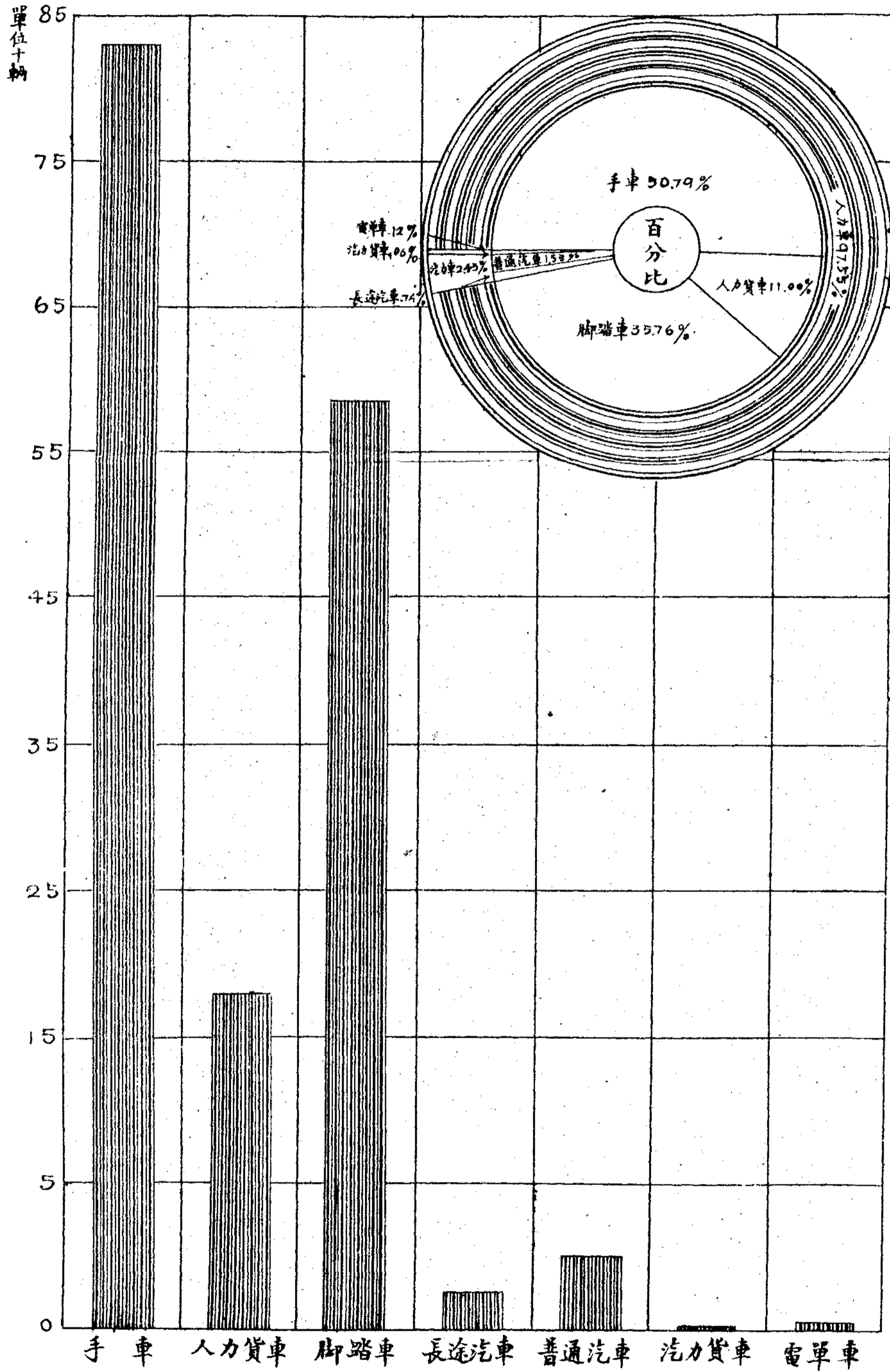
用別	車別	人力車				汽 車				
		手車	貨車	單車	合計	長途	普通	貨車	單車	合計
公 用		22	160	182	8	2	1 0
自 用		89	228	317	2	1	3
營 業		720	180	197	1097	12	15	2 7
合 計		381	180	585	1596	12	25	1	2	4 0

本市車輛與人口比較依照十九年十二月底計算平均每6599人有汽車一輛199人有手車一輛依照馬路長度與車輛數比較為每2282.36英尺有汽車一輛每14976英尺有手車一輛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汕頭市各種車輛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底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報

告

劉

哲

之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月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撥作何用	備考
一月五日	源祥興	教客違章出洋	大洋五十元	政字五〇〇	五成撥充貧民工藝院經費五成歸入市庫	出洋問話處罰款
七日	協和棧	逾期換照	大洋五十元	政字五〇九	三成充獎七成歸入市庫	
十五日	新舞台	違反檢查條例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三八	指定為戲劇檢查會費用	業經撥給該委員會領用
十七日	陳壁清	違章建築	大洋一千元	政字五五三	三成充獎七成歸庫	
廿一日	廣源隆	違章行車	毫洋五元	政字五七二	全	
廿七日	郭鄭氏	違章出洋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八六	五成歸貧民工藝院經費五成歸入市庫	出洋問話處罰款
六日	順合號	違章建築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〇五	三成充獎七成歸庫	
十七日	大科號	違章建築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六一	全	
二十日	振和發	違章建築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六九	全	
廿七日	承茂號	違章建築	大洋一十元	政字五八五	全	
三十日	洽利	違章建築	大洋五元	政字六〇四	全	

以上共收大洋一千二百七十元

報 費 廣 告 費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三	四	郵寄加費		二	全
	元	分	國	國	元	年
	五	之	外	內	五	十
	元	一	港	各	角	二
	頁	澳	省	分	冊	
	半	全	全	一	半	
	頁	年	年	元	年	
	全	六	三	二	六	
	頁	角	角	角	冊	
		每	每	五		
		冊	冊	分	每	
		五	二	二	冊	
		分	分	角	零	
			半	五	售	
				分		